

国际原子能机构 安全标准

保护人类与环境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2018 年版

特定安全要求

第 SSR-6 (Rev.1) 号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相关出版物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的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受权制定或采取旨在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对生命与财产之危险的安全标准，并规定适用这些标准。

国际原子能机构借以制定标准的出版物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的形式印发。该丛书涵盖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该丛书出版物的分类是安全基本法则、安全要求和安全导则。

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计划的资料可访问以下国际原子能机构因特网网站：

<http://www-ns.iaea.org/standards/>

该网站提供已出版安全标准和安全标准草案的英文文本。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的安全标准文本；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术语以及正在制订中的安全标准状况报告也在该网站提供使用。欲求进一步的信息，请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联系（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敬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所有用户将使用这些安全标准的经验（例如作为国家监管、安全评审和培训班课程的依据）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确保这些安全标准继续满足用户需求。资料可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因特网网站提供或按上述地址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Official.Mail@iaea.org。

相关出版物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定适用这些标准，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和第八条 C 款之规定，提供和促进有关和平核活动的信息交流并为此目的充任成员国的居间人。

核活动的安全报告以《安全报告》的形式印发，《安全报告》提供能够用以支持安全标准的实例和详细方法。

国际原子能机构其他安全相关出版物以《应急准备和响应》出版物、《放射学评定报告》、国际核安全组的《核安全组报告》、《技术报告》和《技术文件》的形式印发。国际原子能机构还印发放射性事故报告、培训手册和实用手册以及其他特别安全相关出版物。

安保相关出版物以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的形式印发。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由旨在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的资料性出版物组成。它包括关于核电、核燃料循环、放射性废物管理和退役领域技术状况和进展以及经验、良好实践和实例的报告和导则。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2018 年版

下列国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阿富汗	德国	挪威
阿尔巴尼亚	加纳	阿曼
阿尔及利亚	希腊	巴基斯坦
安哥拉	格林纳达	帕劳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危地马拉	巴拿马
阿根廷	圭亚那	巴布亚新几内亚
亚美尼亚	海地	巴拉圭
澳大利亚	教廷	秘鲁
奥地利	洪都拉斯	菲律宾
阿塞拜疆	匈牙利	波兰
巴哈马	冰岛	葡萄牙
巴林	印度	卡塔尔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巴多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伊拉克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爱尔兰	卢旺达
伯利兹	以色列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贝宁	意大利	圣马力诺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牙买加	沙特阿拉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日本	塞内加尔
博茨瓦纳	约旦	塞尔维亚
巴西	哈萨克斯坦	塞舌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保加利亚	大韩民国	新加坡
布基纳法索	科威特	斯洛伐克
布隆迪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文尼亚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南非
喀麦隆	拉脱维亚	西班牙
加拿大	黎巴嫩	斯里兰卡
中非共和国	莱索托	苏丹
乍得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智利	利比亚	瑞典
中国	列支敦士登	瑞士
哥伦比亚	立陶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刚果	卢森堡	塔吉克斯坦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泰国
科特迪瓦	马拉维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马来西亚	多哥
古巴	马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浦路斯	马耳他	突尼斯
捷克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土库曼斯坦
丹麦	毛里求斯	乌干达
吉布提	墨西哥	乌克兰
多米尼克	摩纳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蒙古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瓜多尔	黑山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摩洛哥	美利坚合众国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乌拉圭
厄立特里亚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爱沙尼亚	纳米比亚	瓦努阿图
埃塞俄比亚	尼泊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斐济	荷兰	越南
芬兰	新西兰	也门
法国	尼加拉瓜	赞比亚
加蓬	尼日尔	津巴布韦
格鲁吉亚	尼日利亚	

原子能机构《规约》于1956年10月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会议上通过，于1957年7月29日生效。原子能机构总部设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SSR-6 (Rev.1)号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2018年版

特定安全要求

本安全要求出版物随附一张只读光盘，其中收录了2007年版《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术语》和2006年版《基本安全原则》，并分别提供了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亦可单独购买只读光盘。

见：www.iaea.org/books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8年·维也纳

版权说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科学和技术出版物均受 1952 年（伯尔尼）通过并于 1972 年（巴黎）修订的《世界版权公约》之条款的保护。自那时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已将版权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电子形式和虚拟形式的知识产权。必须获得许可而且通常需要签订版税协议方能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刷形式或电子形式出版物中所载全部或部分内容。欢迎有关非商业性翻印和翻译的建议并将在个案基础上予以考虑。垂询应按以下地址发至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版科：

Marketing and Sales Unit, Publishing Section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43 1 2600 22529
电话：+43 1 2600 22417
电子信箱：sales.publications@iaea.org
www.iaea.org/books

© 国际原子能机构·2018 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18 年 11 月·奥地利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国际原子能机构，奥地利，2018 年 11 月
STI/PUB/1798
ISBN 978-92-0-509018-4
ISSN 1020-5853

序言

一 总干事天野之弥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原子能机构“制定或采取旨在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对生命与财产的危險的安全标准”。这些标准是原子能机构在其本身的工作中必须使用而且各国通过其对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管规定能够适用的标准。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及有关专门机构协商进行这一工作。定期得到审查的一整套高质量标准是稳定和可持续的全球安全体制的一个关键要素，而原子能机构在这些标准的适用方面提供的援助亦是如此。

原子能机构于 1958 年开始实施安全标准计划。对质量、目的适宜性和持续改进的强调导致原子能机构标准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使用。《安全标准丛书》现包括统一的《基本安全原则》。《基本安全原则》代表着国际上对于高水平防护和安全必须由哪些要素构成所形成的共识。在安全标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原子能机构正在努力促进全球对其标准的认可和使用。

标准只有在实践中加以适当应用才能有效。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服务涵盖设计安全、选址安全、工程安全、运行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以及政府组织、监管事项和组织中的安全文化。这些安全服务有助于成员国适用这些标准，并有助于共享宝贵经验和真知灼见。

监管安全是一项国家责任。目前，许多国家已经决定采用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以便在其国家规章中使用。对于各种国际安全公约缔约国而言，原子能机构的标准提供了确保有效履行这些公约所规定之义务的一致和可靠的手段。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和营运者也适用这些标准，以加强核电生产领域的安全以及医学、工业、农业和研究领域核应用的安全。

安全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当前和今后实现保护所有国家的人民和环境的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必须评定和控制与电离辐射相关的危險，同时不使核能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受到不适当的限制。世界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和营运者都必须确保有益、安全和合乎道德地利用核材料和辐射源。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即旨在促进实现这一要求，因此，我鼓励所有成员国都采用这些标准。

前 言

本出版物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6 号《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 年版)的修订版。本修订版对具体的条款进行了修正、添加和(或)删除。本修订版采用的条款编号方法如下:

- (1) 修正的条款保留其原条款序号。修正的条款清单见下表。作为修订过程的一部分,可能也做了一些小的编辑性修改。编辑性修改不被认为是对本出版物的修正,因此未列入表中。
- (2) 新条款用前一条款的序号加一个大写字母表示。该编号方法仅用于表示新条款在文本中的位置,并不意指两条款之间暗含某种联系。本出版物中所有新条款清单见下表。
- (3) 凡被删除的条款,条款序号保留并有备注。本出版物中所有被删除的条款清单见下表。

本出版物中修改的条款总表	
修正的条款	第 101 条、第 102 条、第 104 条、第 244 条、第 304 条、第 305 条、第 309 条、第 409 条、第 411 条、第 413 条、第 414 条、第 423 条、第 424 条、第 427 条、第 503 条、第 509 条、第 510 条、第 513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 517 条、第 520 条、第 522 条、第 523 条、第 524 条、第 527 条、第 528 条、第 529 条、第 540 条、第 543 条、第 546 条、第 566 条、第 571 条、第 572 条、第 573 条、第 575 条、第 579 条、第 605 条、第 617 条、第 622 条、第 624 条、第 626 条、第 627 条、第 628 条、第 629 条、第 630 条、第 648 条、第 659 条、第 671 条、第 680 条、第 701 条、第 716 条、第 809 条、第 817 条、第 819 条、第 820 条、第 823 条、第 825 条、第 832 条、第 833 条、第 838 条
新条款	第 220A 条、第 524A 条、第 536A 条、第 613A 条、第 821A 条、第 827A 条
删除的条款	第 233 条、第 601 条

另外，对联合国编号 UN 2913 的专有发运名称进行了修改，以纳入一组新的表面污染物体即三类表面污染物体，这在本出版物的表 1 中显示。此外，对本出版物的表 2 进行了扩大，以纳入放射性核素钷-135m、锆-69、铀-193m、镍-57、铯-83、钷-149 和钷-161 的放射性核素基本值。

可向原子能机构 (Safety.Standards@iaea.org) 请求提供关于所有修改的表格。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背景

放射性是一种自然现象，因而天然辐射源的存在是环境的特征。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具有许多有益的用途，从发电到医学、工业和农业应用不一而足。必须就这些应用可能对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造成的辐射危险进行评定，并在必要时加以控制。

因此，辐射的医学应用、核装置的运行、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运输和使用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等活动都必须服从安全标准的约束。

对安全实施监管是国家的一项责任。然而，辐射危险有可能超越国界，因此，国际合作的目的就是通过交流经验和提高控制危险、预防事故、应对紧急情况 and 减缓任何有害后果的能力来促进和加强全球安全。

各国负有勤勉管理义务和谨慎行事责任，而且理应履行其各自的国家和国际承诺与义务。

国际安全标准为各国履行一般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例如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义务提供支持。国际安全标准还促进和确保对安全建立信心，并为国际商业与贸易提供便利。

全球核安全制度已经建立，并且正在不断地加以改进。对实施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国家安全基础结构提供支撑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是这一全球性制度的一座基石。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是缔约国根据这些国际公约评价各缔约国履约情况的一个有用工具。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地位源于原子能机构《规约》，其中授权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及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并在适当领域与之合作，以制定或采取旨在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对生命与财产之危险的安全标准，并对其适用作出规定。

为了确保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制定了基本安全原则、安全要求和安全措施，以控制对人类的辐射照射和放射性物质向环境的释放，限制可能导致核反应堆堆芯、核链式反应、辐射源或任何其他辐射源失控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并在发生这类事件时减轻其后果。这些标准适用于引起辐射危险的设施和活动，其中包括核装置、辐射和辐射源利用、放射性物质运输和放射性废物管理。

安全措施和安保措施¹具有保护生命和健康以及保护环境的目的。安全措施和安保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必须统筹兼顾，以便安保措施不损害安全，以及安全措施不损害安保。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反映了有关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有害影响的高水平安全在构成要素方面的国际共识。这些安全标准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的形式印发，该丛书分以下三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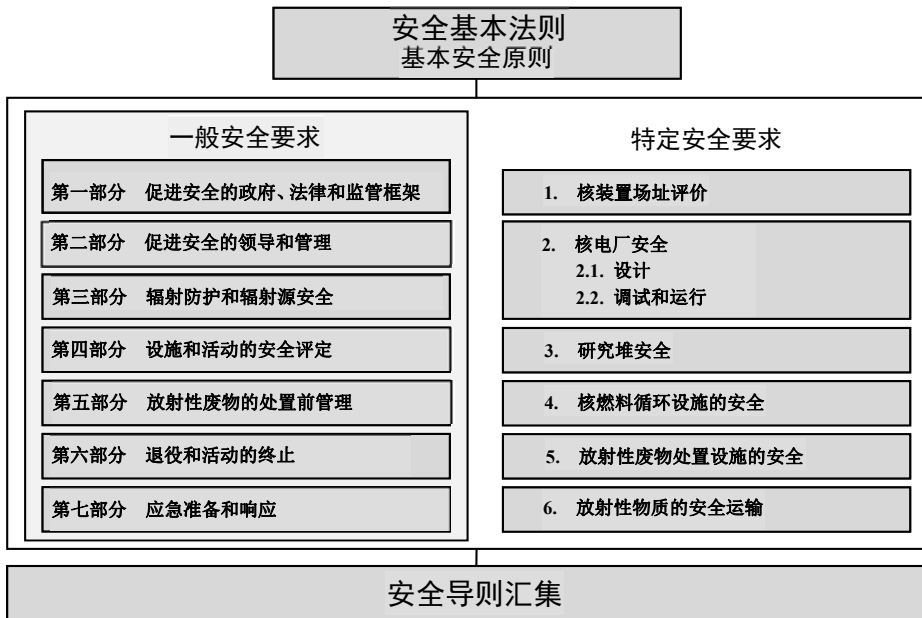


图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的长期结构。

¹ 另见以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印发的出版物。

安全基本法则

“安全基本法则”阐述防护和安全的基本安全目标和原则，以及为安全要求提供依据。

安全要求

一套统筹兼顾和协调一致的“安全要求”确定为确保现在和将来保护人类与环境所必须满足的各项要求。这些要求遵循“安全基本法则”提出的目标和原则。如果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则必须采取措施以达到或恢复所要求的安全水平。这些要求的格式和类型便于其用于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制定国家监管框架。这些要求包括带编号的“总体”要求用“必须”来表述。许多要求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方，暗示的是相关各方负责履行这些要求。

安全导则

“安全导则”就如何遵守安全要求提出建议和指导性意见，并表明需要采取建议的措施（或等效的可替代措施）的国际共识。“安全导则”介绍国际良好实践并且不断反映最佳实践，以帮助用户努力实现高水平安全。“安全导则”中的建议用“应当”来表述。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适用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安全标准的使用者是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当局。共同发起组织及设计、建造和运行核设施的许多组织以及涉及利用辐射源和放射源的组织也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在相关情况下适用于为和平目的利用的一切现有和新的设施和活动的整个寿期，并适用于为减轻现有辐射危险而采取的防护行动。各国可以将这些安全标准作为制订有关设施和活动的国家法规的参考。

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这些安全标准在原子能机构实施本身的工作方面对其有约束力，并且在实施由原子能机构援助的工作方面对国家也具有约束力。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还是原子能机构安全评审服务的依据，原子能机构利用这些标准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包括编写教程和开设培训班。

国际公约中载有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中所载相类似的要求，从而使其对缔约国有约束力。由国际公约、行业标准和详细的国家要求作为补充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奠定了一致的基础。还会出现一些需要在国家一级加以评定的特殊安全问题。例如，有许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涉及规划或设计中的安全问题的标准意在主要适用于新设施和新活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在一些按照早期标准建造的现有设施中可能没有得到充分满足。对这类设施如何适用安全标准应由各国自己作出决定。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所依据的科学考虑因素为有关安全的决策提供了客观依据，但决策者还须做出明智的判断，并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权衡一项行动或活动所带来的好处与其所产生的相关辐射危险和任何其他不利影响。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制定过程

编写和审查安全标准的工作涉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分别负责应急准备和响应（应急准备和响应标准委员会）（从 2016 年起）、核安全（核安全标准委员会）、辐射安全（辐射安全标准委员会）、放射性废物安全（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和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的五个安全标准分委员会以及一个负责监督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计划的安全标准委员会（安全标准委员会）（见图 2）。

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均可指定专家参加四个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工作，并可就标准草案提出意见。安全标准委员会的成员由总干事任命，并包括负责制订国家标准的政府高级官员。

已经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规划、制订、审查、修订和最终确立过程确定了一套管理系统。该系统阐明了原子能机构的任务；今后适用安全标准、政策和战略的思路以及相应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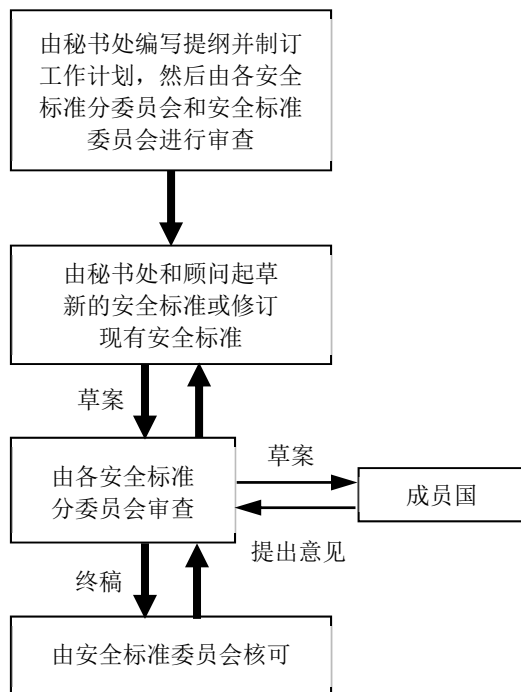


图 2. 制订新安全标准或修订现行标准的过程。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

在制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过程中考虑了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的结论和国际专家机构特别是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的建议。一些标准的制定是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或其他专门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的，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文本的解释

安全相关术语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术语》（见 <http://www-ns.iaea.org/standards/safety-glossary.htm>）中的定义进行解释。就“安全导则”而言，英文文本系权威性文本。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中每一标准的背景和范畴及其目的、范围和结构均在每一出版物第一章“引言”中加以说明。

在正文中没有适当位置的资料（例如对正文起辅助作用或独立于正文的资料；为支持正文中的陈述而列入的资料；或叙述计算方法、程序或限值和条件的资料）以附录或附件的形式列出。

如列有附录，该附录被视为安全标准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录中所列资料具有与正文相同的地位，而且原子能机构承认其作者身份。正文中如列有附件和脚注，这些附件和脚注则被用来提供实例或补充资料或解释。附件和脚注不是正文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发表的附件资料并不一定以作者身份印发；列于其他作者名下的资料可以安全标准附件的形式列出。必要时将摘录和改编附件中所列外来资料，以使其更具通用性。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背景 (101-103)	1
目的 (104-105)	2
范围 (106-110)	2
结构 (111).....	4
第二章 定义 (201-249)	5
第三章 一般规定	15
辐射防护 (301-303)	15
应急响应 (304-305)	15
管理系统 (306).....	16
遵章保证 (307-308)	16
不符合情况 (309).....	16
特殊安排 (310).....	17
培训 (311-315)	17
第四章 放射性活度限值和分类	19
一般规定 (401).....	19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402).....	19
放射性核素基本值的确定 (403-407).....	19
物质分类 (408-420)	45
货包分类 (421-433)	49
特殊安排 (434).....	53
第五章 运输要求和管理	55
首次装运前的要求 (501).....	55
每次装运前的要求 (502-503)	55

其他货物的运输 (504-506)	56
内容物的其他危险性质 (507).....	57
对污染和对泄漏货包的要求和管理 (508-514).....	57
对例外货包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515-516).....	58
对工业货包内或无包装货包内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 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517-522).....	59
运输指数的确定 (523-524A).....	60
托运货物、货物容器和外包装临界安全指数的确定 (525).....	63
货包和外包装的运输指数、临界安全指数和剂量率的限值 (526-528).....	63
分类 (529).....	63
作标记、贴标签和挂牌 (530-544).....	64
发货人的职责 (545-561)	72
运输和途中贮存 (562-581)	78
海关作业 (582).....	85
无法送达的托运货物 (583).....	85
承运人保留和取得运输文件 (584-588).....	85
第六章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和货包的要求	87
对放射性物质的要求 (601-605)	87
对排除在易裂变类别之外的材料的要求 (606).....	88
对所有包装和货包的一般要求 (607-618).....	88
对航空运输货包的附加要求 (619-621).....	90
对例外货包的要求 (622).....	90
对工业货包的要求 (623-630)	90
对盛装六氟化铀货包的要求 (631-634).....	93
对 A 型货包的要求 (635-651).....	94
对 B(U)型货包的要求 (652-666)	95
对 B(M)型货包的要求 (667-668).....	98
对 C 型货包的要求 (669-672).....	99
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的要求 (673-686)	99

第七章 试验程序	107
遵章证明 (701-702)	107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浸出试验 (703).....	107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试验 (704-711).....	108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试验 (712).....	110
货包试验 (713-737)	110
第八章 批准和管理要求	117
概述 (801-802)	117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和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批准 (803-804).....	118
排除在易裂变类别之外的材料的批准 (805-806).....	118
货包设计的批准 (807-816)	119
免管仪器或物品托运货物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的批准 (817-818).....	121
转运安排 (819-823)	122
序号的通知和注册 (824).....	125
装运的批准 (825-828)	125
特殊安排下的装运的批准 (829-831).....	126
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书 (832-833)	127
批准证书的内容 (834-839)	129
证书的效力 (840).....	136
参考文献	137
附件一：批准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	141
附件二：换算系数和词头	147
附件三：须采取专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的概要	149
参与起草和审查的人员（2018年）	151
索引	155

表格目录

表 1.	联合国编号、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一览表节录	20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23
表 3.	未知放射性核素或混合物的放射性核素基本值	45
表 4.	例外货包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50
表 5.	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和二类表面污染物体 对工业货包的要求	61
表 6.	工业货包内的或无包装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 用运输工具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61
表 7.	罐、货物容器以及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 污染物体和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放大系数	62
表 8.	货包、外包装和货物容器的分类	64
表 9.	货包和外包装的联合国标记	65
表 10.	非专用的货物容器和运输工具的运输指数限值	80
表 11.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物容器和运输工具的临界安全指数限值	81
表 12.	曝晒数据	97
表 13.	按照第 674 条计算临界安全指数所用的 Z 的值	101
表 14.	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试验货包的自由跌落距离	113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01. 本条例旨在建立一套安全标准，把与放射性物质运输有关的人员、财产和环境受到的辐射危害、临界危害和热危害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本条例依据的是由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共同主持制定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F-1 号《基本安全原则》[1]；由欧洲委员会、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劳工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和世卫组织共同主持制定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2]；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1（Rev.1）号《促进安全的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3]；以及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2 号《安全领导和管理》[4]。因此，就运输而言，遵守本条例即被认为符合第 GSR Part 3 号[2]的原则。根据第 SF-1 号[1]，对引起辐射危险的设施和活动负有责任的人或组织必须对安全承担主要责任。

102. 本安全标准由系列安全导则加以补充，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6 号《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2012 年版）[5]（2018 年版将与本版“条例”相一致，正在制定中）、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G-1.2（ST-3）号《与放射性物质有关的运输事故应急响应的计划制定和准备》[6]、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G-1.5 号《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遵章保证》[7]、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G-1.4 号《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管理系统》[8]、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G-1.3 号《放射性物质运输的辐射防护计划》[9]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33 号《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

第一章

质安全运输条例) (2012年版) 条款细目》[10] (2018年版将与本版“条例”相一致, 正在制订中)。

103. 在本条例的某些条款中虽然规定了具体行动, 但未明确规定把采取该行动责任指派给任何特定人。这项责任可以因不同国家的法律和习惯以及这些国家所参加的国际公约的不同而异。就本条例的宗旨而言, 只需明确该行动本身, 而毋需作出这一指派。指派这项责任属于各国政府的特权。

目的

104.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是确定为确保安全以及保护人、财产和环境免受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产生的有害电离辐射影响而必须达到的各项要求, 此防护可以通过下述要求来实现:

- (a) 包容放射性内容物;
- (b) 控制外部剂量率;
- (c) 防止临界;
- (d) 防止热损害。

为满足上述要求, 首先, 按等级提出货包和运输工具内容物限值以及根据放射性内容物的危害提出货包设计用的性能标准。其次, 对货包的设计和包装的维护 (包括考虑放射性内容物的性质) 施加条件。第三, 要求实施行政管理 (包括必要时由主管部门批准)。最后, 通过做好应急响应规划和准备以保护人、财产和环境的安排, 提供进一步的保护。

105.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中, 若遵守本条例, 则人员的安全以及财产和环境的保护可得到保证。其可信度通过管理系统和遵章保证大纲获得。

范围

106. 本条例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陆地、水上或空中一切方式的运输, 包括伴随使用放射性物质的运输。所述运输包括与放射性物质搬运有关和搬

引 言

运中所涉的所有作业和条件；这些作业包括包装的设计、制造、维护和修理，以及放射性物质的货物和货包的准备、托运、装载、运载（包括中途贮存）、贮存后装运、卸载和抵达最终目的地时的接收。本条例对确定性能标准实行分级方案，采用下述三种一般严重性等级：

- (a) 运输的例行条件（无偶然事件）；
- (b) 运输的正常条件（小事件）；
- (c) 运输的事故条件。

107. 本条例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一项：

- (a) 已成为运输手段组成部分的放射性物质。
- (b) 在实行适当的安全条例的企业内进行不涉及公路或铁路运输的放射性物质。
- (c) 为诊断或治疗而植入或注入人体或活的动物体内的放射性物质。
- (d) 由于意外或故意摄入放射性物质或受到污染而将被送医的人员体内或体外存在的放射性物质。
- (e) 已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已销售给最终用户的消费品中的放射性物质。
- (f) 可能已加工过的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核素的天然物质和矿石，但条件是，这类物质的放射性浓度不超过表 2 规定值或按第 403(a) 条和第 404 条至第 407 条得出的计算值的 10 倍对于含未处于长期平衡态的天然存在的放射性核素的天然物质和矿石，应按照第 405 条计算其放射性浓度。
- (g) 任何表面带有放射性物质但数量不超过第 214 条规定水平的非放射性固体物体。

108. 本条例未明确规定为非放射性安全制定的诸如例行保护或实物保护的管理措施。任何这种管理措施均必须考虑放射性的和非放射性的危害，而不得有悖于本条例所规定的安全标准。

第一章

109. 应当采取措施，以确保放射性物质在运输中的安全，从而防止偷窃或损坏，并确保不会不适当地放弃对这种物质的管理（见附件一）。

110. 对于具有次要危害的放射性物质以及同其他危险货物放在一起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除实施本条例外，还必须实施相关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例。

结构

111. 本出版物的结构是第二章规定了本条例所用术语；第三章是一般规定；第四章是贯穿本条例使用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物质限制；第五章是运输要求和管理；第六章是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和货包的要求；第七章是对试验程序的要求；第八章是批准和管理要求。

第二章

定义

下述定义应适用于本条例：

A_1 和 A_2

201. A_1 系指表 2 中所列或第四章中所导出的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活度值并用于确定本条例各项要求所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A_2 系指表 2 中所列或第四章中所导出的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以外的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活度值并用于确定本条例各项要求所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飞机 (Aircraft)

202. 货机 (Cargo aircraft) 系指除客机以外的任何一种运载货物或财产的飞机。

203. 客机 (Passenger aircraft) 系指运载除机组人员、承运人的具有法定资格的雇员、各国适当主管当局的授权代表或押运托运货物或其他货物人员以外任何人的飞机。

批准 (Approval)

204. 多方批准 (Multilateral approval) 系指酌情由原设计国或原装运国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拟运输的托运货物途经或抵达任何其他国家时，则还应由这样的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205. 单方批准 (Unilateral approval) 系指某设计只需经原设计国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章

承运人 (Carrier)

206. 承运人系指使用任何运输手段承运放射性物质的任何人、组织或政府部门。此术语既包括受雇或领取报酬的承运人（在某些国家称作公共承运人或合同承运人），也包括自行负责的承运人（在某些国家称作个体承运人）。

主管部门 (Competent authority)

207. 主管部门系指为与本条例有关的任何目的而指定的或以其他方式认可的任何机构或部门。

遵章保证 (Compliance assurance)

208. 遵章保证系指主管部门施行措施的系统性大纲，其目的是保证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在实践中得以遵守。

约束系统 (Confinement system)

209. 约束系统系指由设计者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同意的旨在用于维护临界安全的易裂变材料和包装部件的组合物。

收货人 (Consignee)

210. 收货人系指有权接收托运货物的任何人、组织或政府部门。

定 义

托运货物 (Consignment)

211. 托运货物系指发货人提交运输的任何一个货包或多个货包，或装载的放射性物质。

发货人 (Consignor)

212. 发货人系指将托运货物提交运输的任何人、组织或政府部门。

包容系统 (Containment system)

213. 包容系统系指由设计者规定的旨在运输期间包容性放射性物质的包装部件的组合体。

污染 (Contamination)

214. 污染系指表面存有超过一定量的放射性物质：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其量超过 0.4 贝可/平方厘米；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其量超过 0.04 贝可/平方厘米。

215. 非固定污染 (Non-fixed contamination) 系指在运输的例行条件下可以从表面除去的污染。

216. 固定污染 (Fixed contamination) 系指非固定污染以外的污染。

运输工具 (Conveyance)

217. 运输工具系指：

(a) 用于公路或铁路运输的任何车辆；

第二章

- (b) 用于水上运输的任何船舶,或船舶的任何货舱、隔舱或限定的甲板区;
- (c) 用于航空运输的任何飞机。

临界安全指数 (Criticality safety index)

218.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的临界安全指数系指用于控制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累积的一个数字。

限定的甲板区 (Defined deck area)

219. 限定的甲板区系指在船舶的露天甲板上,或在滚装船或渡船的停放车辆的甲板上指定堆放放射性物质的区域。

设计 (Design)

220. 设计系指能将第 417(f)条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货包或包装等物项完全描述清楚的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包括技术规格书、工程图纸、证明遵守监管要求的报告和有关的其他文件。

剂量率 (Dose Rate)

220A. 剂量率系指在感兴趣的点测量的每单位时间的周围剂量当量或定向剂量当量(酌情)。

专用 (Exclusive use)

221. 专用系指由单个发货人独自使用一件运输工具或一个大型货物容器,并在本运输条例如此要求的情况下,遵照发货人或收货人的指示从事所有起点、中途和终点的装载和卸载及装运。

定 义

易裂变核素和易裂变材料 (Fissile nuclides and fissile material)

222. 易裂变核素系指铀-233、铀-235、钚-239 和钚-241。易裂变材料系指含有任何上述易裂变核素的材料。易裂变材料的这一定义不包括：

- (a) 未受辐照的天然铀或贫化铀；
- (b) 仅在热中子反应堆内受过辐照的天然铀或贫化铀；
- (c) 易裂变核素总量少于 0.25 克的材料；
- (d) 上述(a)、(b)和（或）(c)的任何组合。

只有在货包中或无包装运输的托运货物中不存在含易裂变核素的其他物质的情况下，上述排除才是有效的。

小型货物容器、大型货物容器 (Freight container – small, large)

223. 货物容器系指这样一种运输设备，即具有耐久性并足够坚固以适合重复使用；经过专门设计以便于采用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且中途毋需重新装载；设计得可以固定住和（或）便于装卸并配备符合这些目的的器件。“货物容器”一词不包括车辆。

小型货物容器系指内部容积不大于 3 立方米的货物容器。大型货物容器系指内部容积大于 3 立方米的货物容器。

中间散料容器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

224. 中间散料容器系指下述可搬运的包装：

- (a) 容积不大于 3 立方米；
- (b) 用于机械装卸；
- (c) 根据试验测定，可以承受装卸和运输期间产生的应力。

第二章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Low dispersible radioactive material)

225.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系指固体放射性物质,或指装在密封盒里的固体放射性物质,其弥散性受到限制且不呈粉末状。

低比活度物质 (Low specific activity material)

226. 低比活度物质系指就其性质而言是比活度有限的放射性物质,或估计的平均比活度限值适用的放射性物质。在确定估计的平均比活度时,不必考虑低比活度物质周围的外屏蔽材料。

低毒性 α 发射体 (Low toxicity alpha emitters)

227. 低毒性 α 发射体是:天然铀、贫化铀、天然钍、铀-235、铀-238、钍-232、矿石中或物理和化学浓缩物中所含的钍-228和钍-230或半衰期小于10天的 α 发射体。

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228. 管理系统系指旨在制订政策和目标并使这些目标能够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实现的一套互相联系或互相作用的要素。

最大正常工作压力 (Maximum normal operating pressure)

229. 最大正常工作压力系指在相应于运输过程中不通风、不用辅助系统进行外部冷却或不进行操作管理的环境温度和太阳辐射条件下,包容系统内在一年期间可能产生的高于平均海平面大气压的最大压力。

定 义

外包装 (Overpack)

230. 外包装系指为便于运输期间进行装卸和堆放, 单个发货人用于包容一个或多个货包并合成一个单元的外包套。

货包 (Package)

231. 货包系指包装作业的完整产品, 由包装及其准备运输的内容物组成。本条例所涉符合第四章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物质限制并满足相应要求的货包类型如下:

- (a) 例外货包;
- (b) 1 型工业货包;
- (c) 2 型工业货包;
- (d) 3 型工业货包;
- (e) A 型货包;
- (f) B(U) 型货包;
- (g) B(M) 型货包;
- (h) C 型货包。

装有易裂变材料或六氟化铀的货包必须符合附加要求。

包装 (Packaging)

232. 包装系指一个或多个容器以及容器起到包容和其他安全功能所需的任何其他部件或材料。

辐射水平 (Radiation level)

233. 本条被删除, 其内容已转移到新的第 220A 条。

第二章

辐射防护计划 (Radiation protection programme)

234. 辐射防护计划系指旨在对辐射防护措施提供足够考虑的系统性安排。

放射性内容物 (Radioactive contents)

235. 放射性内容物系指包装内的放射性物质连同已被污染或活化的任何固体、液体和气体。

放射性物质 (Radioactive material)

236. 放射性物质系指含有放射性核素的任何物质，其中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浓度和总放射性活度均超过第 402 条至第 407 条规定的数值。

装运 (Shipment)

237. 装运系指托运货物从启运地至目的地的特定运输。

特殊安排 (Special arrangement)

238. 特殊安排系指主管部门批准的那些措施，按照这些措施可以运输没有满足本条例中所有适用要求的托运货物。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Special form radioactive material)

239.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系指不会弥散的固体放射性物质或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密封盒。

定 义

比活度 (Specific activity)

240. 放射性核素的比活度系指该核素单位质量的活度。一种物质的比活度系指放射性核素在其中基本上均匀分布的这种物质单位质量的活度。

表面污染物体 (Surface contaminated object)

241. 表面污染物体系指本身不具放射性但其表面散布着放射性物质的固态物体。

罐 (Tank)

242. 罐系指可搬运的罐(包括罐容器)、公路罐车、铁路罐车或盛装固体、液体或气体并在用于运输气体时容量不小于 450 升的容器。

途经或抵达 (Through or into)

243. 途经或抵达系指途经或抵达托运货物在其境内运输的国家,但明确不包括航空运输托运货物所飞越的国家,条件是没有计划在这些国家停留。

运输指数 (Transport index)

244. 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或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或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运输指数系指用于控制辐射照射的一个数值。

未受辐照的钍 (Unirradiated thorium)

245. 未受辐照的钍系指每克钍-232 中钍-233 含量不超过 10^{-7} 克的钍。

第二章

未受辐照的铀 (Unirradiated uranium)

246. 未受辐照的铀系指每克铀-235 中钚含量不超过 2×10^3 贝可、每克铀-235 中裂变产物含量不超过 9×10^6 贝可以及每克铀-235 中铀-236 含量不超过 5×10^{-3} 克的铀。

天然铀、贫化铀、富集铀 (Uranium-natural, depleted, enriched)

247. 天然铀系指可通过化学分离所得到的含天然铀同位素比例的铀（按质量计，铀-238 约占 99.28%，铀-235 约占 0.72%）。

贫化铀系指所含铀-235 的质量百分数小于天然铀的铀。

富集铀系指所含铀-235 的质量百分数大于 0.72% 的铀。上述三种铀中所含铀-234 的质量百分数非常小。

车辆 (Vehicle)

248. 车辆系指公路车辆（包括铰接式车辆，即牵引车加上半拖车）、轨道车或铁路货车。每辆拖车须被视为单独的车辆。

船舶 (Vessel)

249. 船舶系指载货用的任何海船或内陆水运船只。

第三章

一般规定

辐射防护

301. 人员所受剂量必须低于相应的剂量限值。防护与安全必须是最优化的，以便达到下述目的，即个人剂量的大小、受照射人数以及引起照射的可能性在考虑了经济和社会因素之后，必须在个人所受剂量必须遵守剂量约束值的限制范围内保持在可以合理达到的尽可能低的水平。必须采用一种有条理的和系统化的方案，而这种方案必须包括对运输与其他活动之间界面关系的考虑。

302. 必须为运输放射性物质制定辐射防护计划。必须把该计划中拟采取措施的性质和范围与射线照射的量和可能性联系起来。该计划必须包括第 301 条、第 303 条至第 305 条、第 311 条和第 562 条中的要求。该计划的文件必须能应要求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检查。

303. 就运输活动所产生的职业照射而言，若经评估，有效剂量：

- (a) 一年中很可能处于 1—6 毫希沃特之间时，则必须通过工作场所监测或个人监测方式进行剂量评估活动；或
- (b) 一年中很可能超过 6 毫希沃特时，则必须进行个人监测。

在进行工作场所监测或个人监测时，必须保存相应的记录。

应急响应

304. 一旦在运输放射性物质期间发生核或辐射紧急情况，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机构和（或）国际组织制定的规定，以保护人、财产和环境。发货人和承运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或）国际要求并以与国家和（或）国际应急安排和应急管理体系协调一致的方式事先制定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

第三章

305. 这种准备和响应安排必须以分级方案为基础，并且必须考虑所确定的危害及其潜在后果，包括在发生核或辐射紧急情况时可能因托运货物的内容物与环境之间的反应所产生的其他危险物质。制定这种安排的导则载于参考文献[6、11—14]中。

管理系统

306. 必须为第 106 条确定的本条例范围内的所有活动建立和实施以主管部门可以接受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其他标准为基础的管理系统，以保证这些活动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一份用于证明设计技术规格已完全得以实施的证书。制造者、发货人或使用者必须随时准备：

- (a) 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为检查提供方便；
- (b) 向主管部门证实遵守了本条例。

在需要主管部门批准时，这种批准必须考虑该管理系统并应视其充分性而定。

遵章保证

307. 主管部门必须确保本条例得以遵守。

308. 有关主管部门必须安排定期评估人员所受的由放射性物质运输引起的辐射剂量，以保证防护与安全系统符合第 GSR Part 3 号[2]。

不符合情况

309. 如果发生不符合本条例中可适用于剂量率或污染的任何限值的情况：

- (a) 须酌情向可能受影响的发货人、收货人、承运人和运输期间所涉及的任何组织通报有关不符合情况：

一般规定

- (i) 若在运输期间发现有不符合情况，应由承运人通报；
 - (ii) 若在接收时发现有不符合情况，应由收货人通报。
- (b) 发货人、承运人或收货人须酌情：
- (i) 采取紧急步骤以减轻不符合情况的后果；
 - (ii) 调查不符合情况及其原因、情况和后果；
 - (iii) 采取适当行动以补救导致不符合情况的原因和情况，并防止导致不符合情况的类似原因和情况再度发生；
 - (iv) 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发生不符合情况的原因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纠正行动或防范行动。
- (c) 须按实际可能尽快分别向发货人和有关主管部门通报不符合情况，每当已经出现或正在出现紧急照射情况时则须立即通报。

特殊安排

310. 不得运输难以符合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托运货物，但按特殊安排的运输除外。只要主管部门确信本条例的其他规定难以遵守并且通过替代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手段业已证实本条例制定的必要安全标准，主管部门则可以批准单件托运货物或计划的一系列多件托运货物的特殊安排的运输作业。运输中总的水平必须至少相当于在本条例所有适用要求均得以满足时所具有的总的水平。对于这类托运货物的运输，必须经多方批准。

培训

311. 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辐射防护包括拟遵守的预防措施方面的适当培训，以确保限制他们和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其他人员的照射量。

312. 从事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人员须在本条例中与其职责相应的内容方面接受培训。

313. 例如从事下列工作：分类放射性物质；包装放射性物质；标记放射性物质和张贴标签；编制放射性物质运输文件；提供或接受需要运输的放

第三章

射性物质；在运输中搬运或操作放射性物质；在放射性物质货包上作标记或挂牌或将放射性物质货包装入或卸出运输车辆、散料包装或货物容器的人员；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参与经主管部门确定的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人员等，均须接受下述培训：

- (a) 一般认识/熟悉培训：
 - (i) 每个人均须接受旨在熟悉本条例的一般性规定的培训。
 - (ii) 一般认识/熟悉培训须包括：放射性物质分类说明；贴标签、作标记、挂牌以及包装和隔离的要求；放射性物质运输文件的目的和内容；以及现有应急响应文件。
- (b) 针对具体职能的培训：每个人均须接受适应其所履行的职能的具体放射性物质运输要求方面的详细培训。
- (c) 安全培训：与发生释放情况时照射危险和所履行的职能相适应，每个人均须接受下述培训：
 - (i) 避免运输期间事故工况的方法和程序，如正确使用货包操作设备和堆放放射性物质的适当方法。
 - (ii) 现有应急响应资料 and 如何利用资料。
 - (iii) 各类放射性物质所具有的一般性危害，以及如何避免受到这些危害照射，包括必要时使用个人防护服和设备。
 - (iv) 在无意识造成放射性物质释放情况下需要紧急遵循的程序，包括当事人有责任采取的任何应急响应程序和需要遵循的人员防护程序。

314. 已开展的所有安全培训的记录须由雇主保存，并在提出请求时向雇员提供。

315. 在雇用涉及放射性物质运输的职位时，须提供或核实第 313 条所要求的培训，并须定期辅以主管部门认为适当的再培训。

第四章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一般规定

401. 须按照第 408 条至第 434 条的规定给放射性物质分配一个在表 1 中详细指明的联合国编号。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402. 表 2 给出了单个放射性核素的下述基本值：

- (a) A_1 和 A_2 (单位：太贝可)；
- (b) 免管物质的放射性浓度限值 (单位：贝可/克)；
- (c) 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单位：贝可)。

放射性核素基本值的确定

403. 对于单个放射性核素：

- (a) 就表 2 中未列出的单个放射性核素而言，第 402 条所涉放射性核素基本值的确定必须经多方批准。对于这些放射性核素，免管物质的放射性浓度和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必须按照第 GSR Part 3 号 [2] 中确定的原则进行计算。若考虑运输的正常和事故两种条件下的每个放射性核素的化学形态，则按照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的建议，允许使用某个利用适当肺吸收类型的剂量系数计算的 A_2 值。或者，可不经主管部门批准而使用表 3 所列出的放射性核素值。
- (b) 就仪器或物品中的单个放射性核素而言，如果放射性物质被封装在仪器或物品中或作为该仪器或其他制成品的一个组成部分包含在其中，而且仪器或物品符合第 423(c) 条的规定，允许使用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替代表 2 中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并必须经多方批

第四章

准。免管托运货物的这种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必须按照第 GSR Part 3 号[2]中确定的原则进行计算。

表 1. 联合国编号、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一览表节录

联合国 编号分配	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 ^a
例外货包	
UN 2908	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 — 空包装
UN 2909	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 — 用天然铀或贫化铀或天然钍制造的物品
UN 2910	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 — 限量物质
UN 2911	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 — 仪器或物品
UN 3507	六氟化铀，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每个货包小于 0.1 千克，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低比活度放射性物质	
UN 2912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 (一类低比活度物质)，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21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22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 (三类低比活度物质)，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24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易裂变的
UN 3325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 (三类低比活度物质)，易裂变的
表面污染物体	
UN 2913	放射性物质，表面污染物体（一类表面污染物体、二类表面污染物体或三类表面污染物体），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26	放射性物质，表面污染物体（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或二类表面污染物体），易裂变的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1. 联合国编号、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一览表节录 (续)

联合国 编号分配	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 ^a
A 型货包	
UN 2915	放射性物质, A 型货包, 非特殊形式, 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27	放射性物质, A 型货包, 易裂变的, 非特殊形式
UN 3332	放射性物质, A 型货包, 特殊形式, 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33	放射性物质, A 型货包, 特殊形式, 易裂变的
B(U) 型货包	
UN 2916	放射性物质, B(U)型货包, 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28	放射性物质, B(U)型货包, 易裂变的
B(M) 型货包	
UN 2917	放射性物质, B(M)型货包, 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29	放射性物质, B(M)型货包, 易裂变的
C 型货包	
UN 3323	放射性物质, C 型货包, 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30	放射性物质, C 型货包, 易裂变的
特殊安排	
UN 2919	放射性物质, 根据特殊安排运输, 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UN 3331	放射性物质, 根据特殊安排运输, 易裂变的
六氟化铀	
UN 2977	放射性物质, 六氟化铀, 易裂变的
UN 2978	放射性物质, 六氟化铀, 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b

^a “专有发运名称”在“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栏内, 并限于用**宋体**显示的部分。在 UN 2909、UN 2911、UN 2913 和 UN 3326 的情况下, 可替代的“专有发运名称”用“或”分开时, 必须只使用相关的“专有发运名称”。

^b “例外易裂变的”一词仅指第 417 条中所排除的物质。

第四章

404. 在计算表 2 中未列出的放射性核素的 A_1 和 A_2 值时,若单个放射性衰变链中的放射性核素均是天然存在的比例,并且该衰变链中的子体核素的半衰期均不超过 10 天或不长于母体核素的半衰期,则应把这个放射性衰变链视为单个放射性核素;要考虑的放射性活度和要使用的 A_1 值或 A_2 值必须是与该衰变链的母体核素相应的那些值。若放射性衰变链中任一子体核素的半衰期超过 10 天或长于母体核素的半衰期,则应把这种母体核素和子体核素视为不同核素的混合物。

405. 对于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可按下式确定第 402 条所涉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X_m = \frac{1}{\sum_i \frac{f(i)}{X(i)}}$$

式中,

$f(i)$ 是放射性核素 i 在混合物中的放射性活度或放射性浓度份额。

$X(i)$ 是放射性核素 i 的 A_1 或 A_2 或免管物质的放射性浓度限值或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的相应值。

X_m 是混合物时的 A_1 或 A_2 或免管物质的放射性浓度限值或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的推导值。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太贝可)	A_2 值 (太贝可)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贝可/克)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贝可)
铯 (89)				
铯-225(a)	8×10^{-1}	6×10^{-3}	1×10^1	1×10^4
铯-227(a)	9×10^{-1}	9×10^{-5}	1×10^{-1}	1×10^3
铯-228	6×10^{-1}	5×10^{-1}	1×10^1	1×10^6
银 (47)				
银-105	2×10^0	2×10^0	1×10^2	1×10^6
银-108m(a)	7×10^{-1}	7×10^{-1}	1×10^1	1×10^6 (b)
银-110m(a)	4×10^{-1}	4×10^{-1}	1×10^1	1×10^6
银-111	2×10^0	6×10^{-1}	1×10^3	1×10^6
铝 (13)				
铝-26	1×10^{-1}	1×10^{-1}	1×10^1	1×10^5
镉 (95)				
镉-241	1×10^1	1×10^{-3}	1×10^0	1×10^4
镉-242m(a)	1×10^1	1×10^{-3}	1×10^0	1×10^4 (b)
镉-243(a)	5×10^0	1×10^{-3}	1×10^0 (b)	1×10^3 (b)
氙 (18)				
氙-37	4×10^1	4×10^1	1×10^6	1×10^8
氙-39	4×10^1	2×10^1	1×10^7	1×10^4
氙-41	3×10^{-1}	3×10^{-1}	1×10^2	1×10^9
砷 (33)				
砷-72	3×10^{-1}	3×10^{-1}	1×10^1	1×10^5
砷-73	4×10^1	4×10^1	1×10^3	1×10^7
砷-74	1×10^0	9×10^{-1}	1×10^1	1×10^6
砷-76	3×10^{-1}	3×10^{-1}	1×10^2	1×10^5
砷-77	2×10^1	7×10^{-1}	1×10^3	1×10^6
碲 (85)				
碲-211(a)	2×10^1	5×10^{-1}	1×10^3	1×10^7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第四章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金 (79)				
金-193	7×10^0	2×10^0	1×10^2	1×10^7
金-194	1×10^0	1×10^0	1×10^1	1×10^6
金-195	1×10^1	6×10^0	1×10^2	1×10^7
金-198	1×10^0	6×10^{-1}	1×10^2	1×10^6
金-199	1×10^1	6×10^{-1}	1×10^2	1×10^6
钷 (56)				
钷-131(a)	2×10^0	2×10^0	1×10^2	1×10^6
钷-133	3×10^0	3×10^0	1×10^2	1×10^6
钷-133m	2×10^1	6×10^{-1}	1×10^2	1×10^6
钷-135m	2×10^1	6×10^{-1}	1×10^2	1×10^6
钷-140(a)	5×10^{-1}	3×10^{-1}	1×10^1 (b)	1×10^5 (b)
铍 (4)				
铍-7	2×10^1	2×10^1	1×10^3	1×10^7
铍-10	4×10^1	6×10^{-1}	1×10^4	1×10^6
铋 (83)				
铋-205	7×10^{-1}	7×10^{-1}	1×10^1	1×10^6
铋-206	3×10^{-1}	3×10^{-1}	1×10^1	1×10^5
铋-207	7×10^{-1}	7×10^{-1}	1×10^1	1×10^6
铋-210	1×10^0	6×10^{-1}	1×10^3	1×10^6
铋-210m(a)	6×10^{-1}	2×10^{-2}	1×10^1	1×10^5
铋-212(a)	7×10^{-1}	6×10^{-1}	1×10^1 (b)	1×10^5 (b)
镅 (97)				
镅-247	8×10^0	8×10^{-4}	1×10^0	1×10^4
镅-249(a)	4×10^1	3×10^{-1}	1×10^3	1×10^6
溴 (35)				
溴-76	4×10^{-1}	4×10^{-1}	1×10^1	1×10^5
溴-77	3×10^0	3×10^0	1×10^2	1×10^6
溴-82	4×10^{-1}	4×10^{-1}	1×10^1	1×10^6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太贝可)	A_2 值 (太贝可)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贝可/克)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贝可)
碳 (6)				
碳-11	1×10^0	6×10^{-1}	1×10^1	1×10^6
碳-14	4×10^1	3×10^0	1×10^4	1×10^7
钙 (20)				
钙-41	不限	不限	1×10^5	1×10^7
钙-45	4×10^1	1×10^0	1×10^4	1×10^7
钙-47(a)	3×10^0	3×10^{-1}	1×10^1	1×10^6
镉 (48)				
镉-109	3×10^1	2×10^0	1×10^4	1×10^6
镉-113m	4×10^1	5×10^{-1}	1×10^3	1×10^6
镉-115(a)	3×10^0	4×10^{-1}	1×10^2	1×10^6
镉-115m	5×10^{-1}	5×10^{-1}	1×10^3	1×10^6
铈 (58)				
铈-139	7×10^0	2×10^0	1×10^2	1×10^6
铈-141	2×10^1	6×10^{-1}	1×10^2	1×10^7
铈-143	9×10^{-1}	6×10^{-1}	1×10^2	1×10^6
铈-144(a)	2×10^{-1}	2×10^{-1}	1×10^2	1×10^5 (b)
铟 (98)				
铟-248	4×10^1	6×10^{-3}	1×10^1	1×10^4
铟-249	3×10^0	8×10^{-4}	1×10^0	1×10^3
铟-250	2×10^1	2×10^{-3}	1×10^1	1×10^4
铟-251	7×10^0	7×10^{-4}	1×10^0	1×10^3
铟-252	1×10^{-1}	3×10^{-3}	1×10^1	1×10^4
铟-253(a)	4×10^1	4×10^{-2}	1×10^2	1×10^5
铟-254	1×10^{-3}	1×10^{-3}	1×10^0	1×10^3
氯 (17)				
氯-36	1×10^1	6×10^{-1}	1×10^4	1×10^6
氯-38	2×10^{-1}	2×10^{-1}	1×10^1	1×10^5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第四章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镅 (96)				
镅-240	4×10^1	2×10^{-2}	1×10^2	1×10^5
镅-241	2×10^0	1×10^0	1×10^2	1×10^6
镅-242	4×10^1	1×10^{-2}	1×10^2	1×10^5
镅-243	9×10^0	1×10^{-3}	1×10^0	1×10^4
镅-244	2×10^1	2×10^{-3}	1×10^1	1×10^4
镅-245	9×10^0	9×10^{-4}	1×10^0	1×10^3
镅-246	9×10^0	9×10^{-4}	1×10^0	1×10^3
镅-247(a)	3×10^0	1×10^{-3}	1×10^0	1×10^4
镅-248	2×10^{-2}	3×10^{-4}	1×10^0	1×10^3
钴 (27)				
钴-55	5×10^{-1}	5×10^{-1}	1×10^1	1×10^6
钴-56	3×10^{-1}	3×10^{-1}	1×10^1	1×10^5
钴-57	1×10^1	1×10^1	1×10^2	1×10^6
钴-58	1×10^0	1×10^0	1×10^1	1×10^6
钴-58m	4×10^1	4×10^1	1×10^4	1×10^7
钴-60	4×10^{-1}	4×10^{-1}	1×10^1	1×10^5
铬 (24)				
铬-51	3×10^1	3×10^1	1×10^3	1×10^7
铯 (55)				
铯-129	4×10^0	4×10^0	1×10^2	1×10^5
铯-131	3×10^1	3×10^1	1×10^3	1×10^6
铯-132	1×10^0	1×10^0	1×10^1	1×10^5
铯-134	7×10^{-1}	7×10^{-1}	1×10^1	1×10^4
铯-134m	4×10^1	6×10^{-1}	1×10^3	1×10^5
铯-135	4×10^1	1×10^0	1×10^4	1×10^7
铯-136	5×10^{-1}	5×10^{-1}	1×10^1	1×10^5
铯-137(a)	2×10^0	6×10^{-1}	1×10^1 (b)	1×10^4 (b)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太贝可)	A_2 值 (太贝可)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贝可/克)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贝可)
铜 (29)				
铜-64	6×10^0	1×10^0	1×10^2	1×10^6
铜-67	1×10^1	7×10^{-1}	1×10^2	1×10^6
镅 (66)				
镅-159	2×10^1	2×10^1	1×10^3	1×10^7
镅-165	9×10^{-1}	6×10^{-1}	1×10^3	1×10^6
镅-166(a)	9×10^{-1}	3×10^{-1}	1×10^3	1×10^6
铯 (68)				
铯-169	4×10^1	1×10^0	1×10^4	1×10^7
铯-171	8×10^{-1}	5×10^{-1}	1×10^2	1×10^6
钍 (63)				
钍-147	2×10^0	2×10^0	1×10^2	1×10^6
钍-148	5×10^{-1}	5×10^{-1}	1×10^1	1×10^6
钍-149	2×10^1	2×10^1	1×10^2	1×10^7
钍-150 (短寿命)	2×10^0	7×10^{-1}	1×10^3	1×10^6
钍-150 (长寿命)	7×10^{-1}	7×10^{-1}	1×10^1	1×10^6
钍-152	1×10^0	1×10^0	1×10^1	1×10^6
钍-152m	8×10^{-1}	8×10^{-1}	1×10^2	1×10^6
钍-154	9×10^{-1}	6×10^{-1}	1×10^1	1×10^6
钍-155	2×10^1	3×10^0	1×10^2	1×10^7
钍-156	7×10^{-1}	7×10^{-1}	1×10^1	1×10^6
氟 (9)				
氟-18	1×10^0	6×10^{-1}	1×10^1	1×10^6
铁 (26)				
铁-52(a)	3×10^{-1}	3×10^{-1}	1×10^1	1×10^6
铁-55	4×10^1	4×10^1	1×10^4	1×10^6
铁-59	9×10^{-1}	9×10^{-1}	1×10^1	1×10^6
铁-60(a)	4×10^1	2×10^{-1}	1×10^2	1×10^5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第四章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镓 (31)				
镓-67	7×10^0	3×10^0	1×10^2	1×10^6
镓-68	5×10^{-1}	5×10^{-1}	1×10^1	1×10^5
镓-72	4×10^{-1}	4×10^{-1}	1×10^1	1×10^5
钆 (64)				
钆-146(a)	5×10^{-1}	5×10^{-1}	1×10^1	1×10^6
钆-148	2×10^1	2×10^{-3}	1×10^1	1×10^4
钆-153	1×10^1	9×10^0	1×10^2	1×10^7
钆-159	3×10^0	6×10^{-1}	1×10^3	1×10^6
锆 (32)				
锆-68(a)	5×10^{-1}	5×10^{-1}	1×10^1	1×10^5
锆-69	1×10^0	1×10^0	1×10^1	1×10^6
锆-71	4×10^1	4×10^1	1×10^4	1×10^8
锆-77	3×10^{-1}	3×10^{-1}	1×10^1	1×10^5
铪 (72)				
铪-172(a)	6×10^{-1}	6×10^{-1}	1×10^1	1×10^6
铪-175	3×10^0	3×10^0	1×10^2	1×10^6
铪-181	2×10^0	5×10^{-1}	1×10^1	1×10^6
铪-182	不限	不限	1×10^2	1×10^6
汞 (80)				
汞-194(a)	1×10^0	1×10^0	1×10^1	1×10^6
汞-195m(a)	3×10^0	7×10^{-1}	1×10^2	1×10^6
汞-197	2×10^1	1×10^1	1×10^2	1×10^7
汞-197m	1×10^1	4×10^{-1}	1×10^2	1×10^6
汞-203	5×10^0	1×10^0	1×10^2	1×10^5
铊 (67)				
铊-166	4×10^{-1}	4×10^{-1}	1×10^3	1×10^5
铊-166m	6×10^{-1}	5×10^{-1}	1×10^1	1×10^6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碘 (53)				
碘-123	6×10^0	3×10^0	1×10^2	1×10^7
碘-124	1×10^0	1×10^0	1×10^1	1×10^6
碘-125	2×10^1	3×10^0	1×10^3	1×10^6
碘-126	2×10^0	1×10^0	1×10^2	1×10^6
碘-129	不限	不限	1×10^2	1×10^5
碘-131	3×10^0	7×10^{-1}	1×10^2	1×10^6
碘-132	4×10^{-1}	4×10^{-1}	1×10^1	1×10^5
碘-133	7×10^{-1}	6×10^{-1}	1×10^1	1×10^6
碘-134	3×10^{-1}	3×10^{-1}	1×10^1	1×10^5
碘-135(a)	6×10^{-1}	6×10^{-1}	1×10^1	1×10^6
铟 (49)				
铟-111	3×10^0	3×10^0	1×10^2	1×10^6
铟-113m	4×10^0	2×10^0	1×10^2	1×10^6
铟-114m(a)	1×10^1	5×10^{-1}	1×10^2	1×10^6
铟-115m	7×10^0	1×10^0	1×10^2	1×10^6
铀 (77)				
铀-189(a)	1×10^1	1×10^1	1×10^2	1×10^7
铀-190	7×10^{-1}	7×10^{-1}	1×10^1	1×10^6
铀-192	1×10^0 (c)	6×10^{-1}	1×10^1	1×10^4
铀-193m	4×10^1	4×10^0	1×10^4	1×10^7
铀-194	3×10^{-1}	3×10^{-1}	1×10^2	1×10^5
钾 (19)				
钾-40	9×10^{-1}	9×10^{-1}	1×10^2	1×10^6
钾-42	2×10^{-1}	2×10^{-1}	1×10^2	1×10^6
钾-43	7×10^{-1}	6×10^{-1}	1×10^1	1×10^6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第四章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氦 (36)				
氦-79	4×10^0	2×10^0	1×10^3	1×10^5
氦-81	4×10^1	4×10^1	1×10^4	1×10^7
氦-85	1×10^1	1×10^1	1×10^5	1×10^4
氦-85m	8×10^0	3×10^0	1×10^3	1×10^{10}
氦-87	2×10^{-1}	2×10^{-1}	1×10^2	1×10^9
镧 (57)				
镧-137	3×10^1	6×10^0	1×10^3	1×10^7
镧-140	4×10^{-1}	4×10^{-1}	1×10^1	1×10^5
镨 (71)				
镨-172	6×10^{-1}	6×10^{-1}	1×10^1	1×10^6
镨-173	8×10^0	8×10^0	1×10^2	1×10^7
镨-174	9×10^0	9×10^0	1×10^2	1×10^7
镨-174m	2×10^1	1×10^1	1×10^2	1×10^7
镨-177	3×10^1	7×10^{-1}	1×10^3	1×10^7
镁 (12)				
镁-28(a)	3×10^{-1}	3×10^{-1}	1×10^1	1×10^5
锰 (25)				
锰-52	3×10^{-1}	3×10^{-1}	1×10^1	1×10^5
锰-53	不限	不限	1×10^4	1×10^9
锰-54	1×10^0	1×10^0	1×10^1	1×10^6
锰-56	3×10^{-1}	3×10^{-1}	1×10^1	1×10^5
钼 (42)				
钼-93	4×10^1	2×10^1	1×10^3	1×10^8
钼-99(a)	1×10^0	6×10^{-1}	1×10^2	1×10^6
氮 (7)				
氮-13	9×10^{-1}	6×10^{-1}	1×10^2	1×10^9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钠 (11)				
钠-22	5×10^{-1}	5×10^{-1}	1×10^1	1×10^6
钠-24	2×10^{-1}	2×10^{-1}	1×10^1	1×10^5
铈 (41)				
铈-93m	4×10^1	3×10^1	1×10^4	1×10^7
铈-94	7×10^{-1}	7×10^{-1}	1×10^1	1×10^6
铈-95	1×10^0	1×10^0	1×10^1	1×10^6
铈-97	9×10^{-1}	6×10^{-1}	1×10^1	1×10^6
钷 (60)				
钷-147	6×10^0	6×10^{-1}	1×10^2	1×10^6
钷-149	6×10^{-1}	5×10^{-1}	1×10^2	1×10^6
镍 (28)				
镍-57	6×10^{-1}	6×10^{-1}	1×10^1	1×10^6
镍-59	不限	不限	1×10^4	1×10^8
镍-63	4×10^1	3×10^1	1×10^5	1×10^8
镍-65	4×10^{-1}	4×10^{-1}	1×10^1	1×10^6
镓 (31)				
镓-67	4×10^1	4×10^1	1×10^3	1×10^7
镓-67 (短寿命)	2×10^1	2×10^0	1×10^3	1×10^7
镓-67 (长寿命)	9×10^0	2×10^{-2}	1×10^2	1×10^5
镓-70	2×10^1	2×10^{-3}	1×10^0 (b)	1×10^3 (b)
镓-72	7×10^0	4×10^{-1}	1×10^2	1×10^7
铟 (49)				
铟-113m	1×10^0	1×10^0	1×10^1	1×10^6
铟-115	1×10^1	2×10^0	1×10^2	1×10^7
铟-115m	4×10^1	3×10^1	1×10^3	1×10^7
铟-117	2×10^0	6×10^{-1}	1×10^2	1×10^6
铟-117(a)	3×10^{-1}	3×10^{-1}	1×10^2	1×10^5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第四章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磷 (15)				
磷-32	5×10^{-1}	5×10^{-1}	1×10^3	1×10^5
磷-33	4×10^1	1×10^0	1×10^5	1×10^8
镉 (91)				
镉-230(a)	2×10^0	7×10^{-2}	1×10^1	1×10^6
镉-231	4×10^0	4×10^{-4}	1×10^0	1×10^3
镉-233	5×10^0	7×10^{-1}	1×10^2	1×10^7
铅 (82)				
铅-201	1×10^0	1×10^0	1×10^1	1×10^6
铅-202	4×10^1	2×10^1	1×10^3	1×10^6
铅-203	4×10^0	3×10^0	1×10^2	1×10^6
铅-205	不限	不限	1×10^4	1×10^7
铅-210(a)	1×10^0	5×10^{-2}	1×10^1 (b)	1×10^4 (b)
铅-212(a)	7×10^{-1}	2×10^{-1}	1×10^1 (b)	1×10^5 (b)
钷 (46)				
钷-103(a)	4×10^1	4×10^1	1×10^3	1×10^8
钷-107	不限	不限	1×10^5	1×10^8
钷-109	2×10^0	5×10^{-1}	1×10^3	1×10^6
铀 (61)				
铀-143	3×10^0	3×10^0	1×10^2	1×10^6
铀-144	7×10^{-1}	7×10^{-1}	1×10^1	1×10^6
铀-145	3×10^1	1×10^1	1×10^3	1×10^7
铀-147	4×10^1	2×10^0	1×10^4	1×10^7
铀-148m(a)	8×10^{-1}	7×10^{-1}	1×10^1	1×10^6
铀-149	2×10^0	6×10^{-1}	1×10^3	1×10^6
铀-151	2×10^0	6×10^{-1}	1×10^2	1×10^6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太贝可)	A_2 值 (太贝可)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贝可/克)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贝可)
钋 (84)				
钋-210	4×10^1	2×10^{-2}	1×10^1	1×10^4
镭 (59)				
镭-142	4×10^{-1}	4×10^{-1}	1×10^2	1×10^5
镭-143	3×10^0	6×10^{-1}	1×10^4	1×10^6
铂 (78)				
铂-188(a)	1×10^0	8×10^{-1}	1×10^1	1×10^6
铂-191	4×10^0	3×10^0	1×10^2	1×10^6
铂-193	4×10^1	4×10^1	1×10^4	1×10^7
铂-193m	4×10^1	5×10^{-1}	1×10^3	1×10^7
铂-195m	1×10^1	5×10^{-1}	1×10^2	1×10^6
铂-197	2×10^1	6×10^{-1}	1×10^3	1×10^6
铂-197m	1×10^1	6×10^{-1}	1×10^2	1×10^6
铀 (94)				
铀-236	3×10^1	3×10^{-3}	1×10^1	1×10^4
铀-237	2×10^1	2×10^1	1×10^3	1×10^7
铀-238	1×10^1	1×10^{-3}	1×10^0	1×10^4
铀-239	1×10^1	1×10^{-3}	1×10^0	1×10^4
铀-240	1×10^1	1×10^{-3}	1×10^0	1×10^3
铀-241(a)	4×10^1	6×10^{-2}	1×10^2	1×10^5
铀-242	1×10^1	1×10^{-3}	1×10^0	1×10^4
铀-244(a)	4×10^{-1}	1×10^{-3}	1×10^0	1×10^4
镭 (88)				
镭-223(a)	4×10^{-1}	7×10^{-3}	1×10^2 (b)	1×10^5 (b)
镭-224(a)	4×10^{-1}	2×10^{-2}	1×10^1 (b)	1×10^5 (b)
镭-225(a)	2×10^{-1}	4×10^{-3}	1×10^2	1×10^5
镭-226(a)	2×10^{-1}	3×10^{-3}	1×10^1 (b)	1×10^4 (b)
镭-228(a)	6×10^{-1}	2×10^{-2}	1×10^1 (b)	1×10^5 (b)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第四章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铷 (37)				
铷-81	2×10^0	8×10^{-1}	1×10^1	1×10^6
铷-83(a)	2×10^0	2×10^0	1×10^2	1×10^6
铷-84	1×10^0	1×10^0	1×10^1	1×10^6
铷-86	5×10^{-1}	5×10^{-1}	1×10^2	1×10^5
铷-87	不限	不限	1×10^4	1×10^7
铷 (天然)	不限	不限	1×10^4	1×10^7
铯 (75)				
铯-184	1×10^0	1×10^0	1×10^1	1×10^6
铯-184m	3×10^0	1×10^0	1×10^2	1×10^6
铯-186	2×10^0	6×10^{-1}	1×10^3	1×10^6
铯-187	不限	不限	1×10^6	1×10^9
铯-188	4×10^{-1}	4×10^{-1}	1×10^2	1×10^5
铯-189(a)	3×10^0	6×10^{-1}	1×10^2	1×10^6
铯 (天然)	不限	不限	1×10^6	1×10^9
铈 (45)				
铈-99	2×10^0	2×10^0	1×10^1	1×10^6
铈-101	4×10^0	3×10^0	1×10^2	1×10^7
铈-102	5×10^{-1}	5×10^{-1}	1×10^1	1×10^6
铈-102m	2×10^0	2×10^0	1×10^2	1×10^6
铈-103m	4×10^1	4×10^1	1×10^4	1×10^8
铈-105	1×10^1	8×10^{-1}	1×10^2	1×10^7
氡 (86)				
氡-222(a)	3×10^{-1}	4×10^{-3}	1×10^1 (b)	1×10^8 (b)
钍 (44)				
钍-97	5×10^0	5×10^0	1×10^2	1×10^7
钍-103(a)	2×10^0	2×10^0	1×10^2	1×10^6
钍-105	1×10^0	6×10^{-1}	1×10^1	1×10^6
钍-106(a)	2×10^{-1}	2×10^{-1}	1×10^2 (b)	1×10^5 (b)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硫 (16)				
硫-35	4×10^1	3×10^0	1×10^5	1×10^8
铈 (51)				
铈-122	4×10^{-1}	4×10^{-1}	1×10^2	1×10^4
铈-124	6×10^{-1}	6×10^{-1}	1×10^1	1×10^6
铈-125	2×10^0	1×10^0	1×10^2	1×10^6
铈-126	4×10^{-1}	4×10^{-1}	1×10^1	1×10^5
钐 (21)				
钐-44	5×10^{-1}	5×10^{-1}	1×10^1	1×10^5
钐-46	5×10^{-1}	5×10^{-1}	1×10^1	1×10^6
钐-47	1×10^1	7×10^{-1}	1×10^2	1×10^6
钐-48	3×10^{-1}	3×10^{-1}	1×10^1	1×10^5
硒 (34)				
硒-75	3×10^0	3×10^0	1×10^2	1×10^6
硒-79	4×10^1	2×10^0	1×10^4	1×10^7
硅 (14)				
硅-31	6×10^{-1}	6×10^{-1}	1×10^3	1×10^6
硅-32	4×10^1	5×10^{-1}	1×10^3	1×10^6
钐 (62)				
钐-145	1×10^1	1×10^1	1×10^2	1×10^7
钐-147	不限	不限	1×10^1	1×10^4
钐-151	4×10^1	1×10^1	1×10^4	1×10^8
钐-153	9×10^0	6×10^{-1}	1×10^2	1×10^6
锡 (50)				
锡-113(a)	4×10^0	2×10^0	1×10^3	1×10^7
锡-117m	7×10^0	4×10^{-1}	1×10^2	1×10^6
锡-119m	4×10^1	3×10^1	1×10^3	1×10^7
锡-121m(a)	4×10^1	9×10^{-1}	1×10^3	1×10^7
锡-123	8×10^{-1}	6×10^{-1}	1×10^3	1×10^6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第四章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锡-125	4×10^{-1}	4×10^{-1}	1×10^2	1×10^5
锡-126(a)	6×10^{-1}	4×10^{-1}	1×10^1	1×10^5
锶 (38)				
锶-82(a)	2×10^{-1}	2×10^{-1}	1×10^1	1×10^5
锶-83	1×10^0	1×10^0	1×10^1	1×10^6
锶-85	2×10^0	2×10^0	1×10^2	1×10^6
锶-85m	5×10^0	5×10^0	1×10^2	1×10^7
锶-87m	3×10^0	3×10^0	1×10^2	1×10^6
锶-89	6×10^{-1}	6×10^{-1}	1×10^3	1×10^6
锶-90(a)	3×10^{-1}	3×10^{-1}	1×10^2 (b)	1×10^4 (b)
锶-91(a)	3×10^{-1}	3×10^{-1}	1×10^1	1×10^5
锶-92(a)	1×10^0	3×10^{-1}	1×10^1	1×10^6
氚 (1)				
氚 (H-3)	4×10^1	4×10^1	1×10^6	1×10^9
钍 (73)				
钍-178 (长寿命)	1×10^0	8×10^{-1}	1×10^1	1×10^6
钍-179	3×10^1	3×10^1	1×10^3	1×10^7
钍-182	9×10^{-1}	5×10^{-1}	1×10^1	1×10^4
铀 (65)				
铀-149	8×10^{-1}	8×10^{-1}	1×10^1	1×10^6
铀-157	4×10^1	4×10^1	1×10^4	1×10^7
铀-158	1×10^0	1×10^0	1×10^1	1×10^6
铀-160	1×10^0	6×10^{-1}	1×10^1	1×10^6
铀-161	3×10^1	7×10^{-1}	1×10^3	1×10^6
镅 (43)				
镅-95m(a)	2×10^0	2×10^0	1×10^1	1×10^6
镅-96	4×10^{-1}	4×10^{-1}	1×10^1	1×10^6
镅-96m(a)	4×10^{-1}	4×10^{-1}	1×10^3	1×10^7
镅-97	不限	不限	1×10^3	1×10^8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锆-97m	4×10^1	1×10^0	1×10^3	1×10^7
锆-98	8×10^{-1}	7×10^{-1}	1×10^1	1×10^6
锆-99	4×10^1	9×10^{-1}	1×10^4	1×10^7
锆-99m	1×10^1	4×10^0	1×10^2	1×10^7
碲 (52)				
碲-121	2×10^0	2×10^0	1×10^1	1×10^6
碲-121m	5×10^0	3×10^0	1×10^2	1×10^6
碲-123m	8×10^0	1×10^0	1×10^2	1×10^7
碲-125m	2×10^1	9×10^{-1}	1×10^3	1×10^7
碲-127	2×10^1	7×10^{-1}	1×10^3	1×10^6
碲-127m(a)	2×10^1	5×10^{-1}	1×10^3	1×10^7
碲-129	7×10^{-1}	6×10^{-1}	1×10^2	1×10^6
碲-129m(a)	8×10^{-1}	4×10^{-1}	1×10^3	1×10^6
碲-131m(a)	7×10^{-1}	5×10^{-1}	1×10^1	1×10^6
碲-132(a)	5×10^{-1}	4×10^{-1}	1×10^2	1×10^7
钍 (90)				
钍-227	1×10^1	5×10^{-3}	1×10^1	1×10^4
钍-228(a)	5×10^{-1}	1×10^{-3}	1×10^0 (b)	1×10^4 (b)
钍-229	5×10^0	5×10^{-4}	1×10^0 (b)	1×10^3 (b)
钍-230	1×10^1	1×10^{-3}	1×10^0	1×10^4
钍-231	4×10^1	2×10^{-2}	1×10^3	1×10^7
钍-232	不限	不限	1×10^1	1×10^4
钍-234(a)	3×10^{-1}	3×10^{-1}	1×10^3 (b)	1×10^5 (b)
钍 (天然)	不限	不限	1×10^0 (b)	1×10^3 (b)
铀 (22)				
铀-44(a)	5×10^{-1}	4×10^{-1}	1×10^1	1×10^5
镭 (81)				
镭-200	9×10^{-1}	9×10^{-1}	1×10^1	1×10^6
镭-201	1×10^1	4×10^0	1×10^2	1×10^6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第四章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铊-202	2×10^0	2×10^0	1×10^2	1×10^6
铊-204	1×10^1	7×10^{-1}	1×10^4	1×10^4
铊 (69)				
铊-167	7×10^0	8×10^{-1}	1×10^2	1×10^6
铊-170	3×10^0	6×10^{-1}	1×10^3	1×10^6
铊-171	4×10^1	4×10^1	1×10^4	1×10^8
铀 (92)				
铀-230 (肺部快速 吸收) (a)(d)	4×10^1	1×10^{-1}	1×10^1 (b)	1×10^5 (b)
铀-230 (肺部中速 吸收) (a)(e)	4×10^1	4×10^{-3}	1×10^1	1×10^4
铀-230 (肺部慢速 吸收) (a)(f)	3×10^1	3×10^{-3}	1×10^1	1×10^4
铀-232 (肺部快速 吸收) (d)	4×10^1	1×10^{-2}	1×10^0 (b)	1×10^3 (b)
铀-232 (肺部中速 吸收) (e)	4×10^1	7×10^{-3}	1×10^1	1×10^4
铀-232 (肺部慢速 吸收) (f)	1×10^1	1×10^{-3}	1×10^1	1×10^4
铀-233 (肺部快速 吸收) (d)	4×10^1	9×10^{-2}	1×10^1	1×10^4
铀-233 (肺部中速 吸收) (e)	4×10^1	2×10^{-2}	1×10^2	1×10^5
铀-233 (肺部慢速 吸收) (f)	4×10^1	6×10^{-3}	1×10^1	1×10^5
铀-234 (肺部快速 吸收) (d)	4×10^1	9×10^{-2}	1×10^1	1×10^4
铀-234 (肺部中速 吸收) (e)	4×10^1	2×10^{-2}	1×10^2	1×10^5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铀-234 (肺部慢速 吸收) (f)	4×10^1	6×10^{-3}	1×10^1	1×10^5
铀-235 (肺部三种 速度吸收) (a) (d)(e)(f)	不限	不限	1×10^1 (b)	1×10^4 (b)
铀-236 (肺部快速 吸收) (d)	不限	不限	1×10^1	1×10^4
铀-236 (肺部中速 吸收) (e)	4×10^1	2×10^{-2}	1×10^2	1×10^5
铀-236 (肺部慢速 吸收) (f)	4×10^1	6×10^{-3}	1×10^1	1×10^4
铀-238 (肺部三种 速度吸收) (d) (e)(f)	不限	不限	1×10^1 (b)	1×10^4 (b)
铀 (天然)	不限	不限	1×10^0 (b)	1×10^3 (b)
铀 (富集度达到或 小于 20%) (g)	不限	不限	1×10^0	1×10^3
铀 (贫化)	不限	不限	1×10^0	1×10^3
钷 (23)				
钷-48	4×10^{-1}	4×10^{-1}	1×10^1	1×10^5
钷-49	4×10^1	4×10^1	1×10^4	1×10^7
钨 (74)				
钨-178(a)	9×10^0	5×10^0	1×10^1	1×10^6
钨-181	3×10^1	3×10^1	1×10^3	1×10^7
钨-185	4×10^1	8×10^{-1}	1×10^4	1×10^7
钨-187	2×10^0	6×10^{-1}	1×10^2	1×10^6
钨-188(a)	4×10^{-1}	3×10^{-1}	1×10^2	1×10^5
铀 (54)				
铀-122(a)	4×10^{-1}	4×10^{-1}	1×10^2	1×10^9

脚注见第 41 页至第 44 页

第四章

表 2.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限值	一件免管托 运货物的放射 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氙-123	2×10^0	7×10^{-1}	1×10^2	1×10^9
氙-127	4×10^0	2×10^0	1×10^3	1×10^5
氙-131m	4×10^1	4×10^1	1×10^4	1×10^4
氙-133	2×10^1	1×10^1	1×10^3	1×10^4
氙-135	3×10^0	2×10^0	1×10^3	1×10^{10}
铯 (39)				
铯-87(a)	1×10^0	1×10^0	1×10^1	1×10^6
铯-88	4×10^{-1}	4×10^{-1}	1×10^1	1×10^6
铯-90	3×10^{-1}	3×10^{-1}	1×10^3	1×10^5
铯-91	6×10^{-1}	6×10^{-1}	1×10^3	1×10^6
铯-91m	2×10^0	2×10^0	1×10^2	1×10^6
铯-92	2×10^{-1}	2×10^{-1}	1×10^2	1×10^5
铯-93	3×10^{-1}	3×10^{-1}	1×10^2	1×10^5
镱 (70)				
镱-169	4×10^0	1×10^0	1×10^2	1×10^7
镱-175	3×10^1	9×10^{-1}	1×10^3	1×10^7
镉 (30)				
镉-65	2×10^0	2×10^0	1×10^1	1×10^6
镉-69	3×10^0	6×10^{-1}	1×10^4	1×10^6
镉-69m(a)	3×10^0	6×10^{-1}	1×10^2	1×10^6
铈 (40)				
铈-88	3×10^0	3×10^0	1×10^2	1×10^6
铈-93	不限	不限	1×10^3 (b)	1×10^7 (b)
铈-95(a)	2×10^0	8×10^{-1}	1×10^1	1×10^6
铈-97(a)	4×10^{-1}	4×10^{-1}	1×10^1 (b)	1×10^5 (b)

放射性活度限值和分类

- (a) 母体放射性核素的 A_1 和（或） A_2 值包括如下所列半衰期小于 10 天的子体放射性核素的贡献：

镁-28	铝-28
钙-47	钷-47
钛-44	钷-44
铁-52	锰-52m
铁-60	钴-60m
锌-69m	锌-69
锆-68	镓-68
铷-83	氦-83m
铯-82	铷-82
铯-90	钇-90
铯-91	钇-91m
铯-92	钇-92
钇-87	铯-87m
铈-95	铈-95m
铈-97	铈-97m, 铈-97
钼-99	锝-99m
锝-95m	锝-95
锝-96m	锝-96
钌-103	铑-103m
钌-106	铑-106
钯-103	铑-103m
银-108m	银-108
银-110m	银-110
镉-115	铟-115m
铟-114m	铟-114
锡-113	铟-113m
锡-121m	锡-121
锡-126	铟-126m
碲-127m	碲-127
碲-129m	碲-129
碲-131m	碲-131
碲-132	碘-132
碘-135	氙-135m

第四章

表 2. 脚注(a) (续)

氙-122	碘-122
铯-137	钷-137m
钡-131	铯-131
钷-140	镧-140
铈-144	镨-144m, 镨-144
铈-148m	铈-148
钷-146	钷-146
镧-166	铈-166
铈-172	镨-172
铈-178	铈-178
铈-188	铈-188
铈-189	铈-189m
铈-194	铈-194
铈-189	铈-189m
铈-188	铈-188
汞-194	金-194
汞-195m	汞-195
铅-210	铋-210
铅-212	铋-212, 铊-208, 钋-212
铋-210m	铋-206
铋-212	铊-208, 钋-212
砷-211	钋-211
氩-222	钋-218, 铅-214, 砷-218, 铋-214, 钋-214
镭-223	氩-219, 钋-215, 铅-211, 铋-211, 钋-211, 铊-207
镭-224	氩-220, 钋-216, 铅-212, 铋-212, 铊-208, 钋-212
镭-225	镭-225, 钋-221, 砷-217, 铋-213, 铊-209, 钋-213, 铅-209
镭-226	氩-222, 钋-218, 铅-214, 砷-218, 铋-214, 钋-214
镭-228	镭-228
镭-225	钋-221, 砷-217, 铋-213, 铊-209, 钋-213, 铅-209
镭-227	钋-223
钍-228	镭-224, 氩-220, 钋-216, 铅-212, 铋-212, 铊-208, 钋-212
钍-234	镭-234m, 镭-234
镭-230	镭-226, 钍-226, 钋-222, 镭-222, 氩-218, 钋-214
铀-230	钍-226, 镭-222, 氩-218, 钋-214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表 2. 脚注(a) (续)

铀-235	钍-231
钷-241	铀-237
钷-244	铀-240, 钷-240m
镅-242m	镅-242, 钷-238
镅-243	钷-239
镅-247	钷-243
镅-249	镅-245
镅-253	镅-249

(b) 以下列出处于长期平衡态的母体核素及其子体 (拟考虑的活度仅为母体核素的活度):

铯-90	钷-90
钷-93	钷-93m
钷-97	钷-97
钷-106	钷-106
银-108m	银-108
铯-137	钷-137m
钷-144	钷-144
钷-140	钷-140
铯-212	钷-208 (0.36), 钷-212 (0.64)
铅-210	铯-210, 钷-210
铅-212	铯-212, 钷-208 (0.36), 钷-212 (0.64)
钷-222	钷-218, 铅-214, 铯-214, 钷-214
钷-223	钷-219, 钷-215, 铅-211, 铯-211, 钷-207
钷-224	钷-220, 钷-216, 铅-212, 铯-212, 钷-208 (0.36), 钷-212 (0.64)
钷-226	钷-222, 钷-218, 铅-214, 铯-214, 钷-214, 铅-210, 铯-210, 钷-210
钷-228	钷-228
钷-228	钷-224, 钷-220, 钷-216, 铅-212, 铯-212, 钷-208 (0.36), 钷-212 (0.64)
钷-229	钷-225, 钷-225, 钷-221, 钷-217, 铯-213, 钷-213, 铅-209
钷-天然*	钷-228, 钷-228, 钷-228, 钷-224, 钷-220, 钷-216, 铅-212, 铯-212, 钷-208 (0.36), 钷-212 (0.64)
钷-234	钷-234m
铀-230	钷-226, 钷-222, 钷-218, 钷-214

第四章

表 2. 脚注(b) (续)

铀-232	钍-228, 镭-224, 氡-220, 钍-216, 铅-212, 铋-212, 铊-208 (0.36), 钍-212 (0.64)
铀-235	钍-231
铀-238	钍-234, 镤-234m
铀-天然*	钍-234, 镤-234m, 铀-234, 钍-230, 镭-226, 氡-222, 钍-218, 铅-214, 铋-214, 钍-214, 铅-210, 铋-210, 钍-210
镭-237	镤-233
镭-242m	镭-242
镭-243	镭-239

* 就钍-天然而言, 母体核素为钍-232, 而就铀-天然而言, 母体核素为铀-238。

- (c) 该量可通过测量衰变率加以确定或通过测量与源规定距离处的剂量率加以确定。
- (d) 这些值仅适用于处于运输正常条件和事故条件下化学形态为六氟化铀、氟化铀酰和硝酸铀酰的铀化合物。
- (e) 这些值仅适用于处于运输正常条件和事故条件下化学形态为三氧化铀、四氟化铀、四氯化铀的铀化合物和六价化合物。
- (f) 这些值适用于除上述(d)和(e)所述化合物外的所有铀化合物。
- (g) 这些值仅适用于未受辐照的铀。

406. 当已知每个放射性核素, 但不知其中某些放射性核素的单个放射性活度时, 可以把这些放射性核素归并成组, 并在应用第 405 条和第 430 条中的公式时可酌情使用各组中放射性核素最小的放射性核素值。当总的 α 放射性活度和总的 β/γ 放射性活度均为已知时, 可以此作为分组的依据, 并分别使用 α 发射体或 β/γ 发射体最小的放射性核素值。

407. 对无有关数据可用的单个放射性核素或放射性核素混合物, 必须使用表 3 所列的数值。

放射性活度限值和分类

表 3. 未知放射性核素或混合物的放射性核素基本值

放射性内容物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放射性浓度限值	一件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太贝可)	(太贝可)	(贝可/克)	(贝可)
已知含有仅发射 β 或 γ 的核素	0.1	0.02	1×10^1	1×10^4
已知含有发射 α 的核素, 但无中子发射体	0.2	9×10^{-5}	1×10^{-1}	1×10^3
已知含有发射中子的核素或无有关数据可用	0.001	9×10^{-5}	1×10^{-1}	1×10^3

物质分类

低比活度物质

408. 放射性物质只有在满足第 226 条、第 409 条至第 411 条以及第 517 条至第 522 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被归类为低比活度物质。

409. 低比活度物质须是以下三类之一：

(a) 一类低比活度物质：

- (i) 铀矿石、钍矿石和此类矿石的浓缩物以及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核素的其他矿石。
- (ii) 未经辐照的固体或液体天然铀、贫化铀、天然钍或它们的化合物或混合物。
- (iii) A_2 值不受限制的放射性物质。易裂变材料只有在被第 417 条中的规定所排除的情况下才能纳入。
- (iv) 放射性活度遍布其中且估计的平均比活度不超过第 402 条至第 407 条所规定的放射性浓度值 30 倍的其他放射性物质。易裂变材料只有在被第 417 条中的规定所排除的情况下才能纳入。

第四章

(b)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

- (i) 氚浓度不高于 0.8 太贝可/升的水；
- (ii) 放射性活度遍布其中且估计的平均比活度对固体和气体而言不超过 $10^{-4}A_2$ /克、对液体而言不超过 $10^{-5}A_2$ /克的其他物质。

(c) 三类低比活度物质：

不包括粉末状的固体（例如固化废物、活化材料），其中：

- (i) 放射性物质遍布一个固体物件或一堆固体物件内，或基本上均匀地分布在密实的固体粘结剂（例如混凝土、沥青和陶瓷材料）内。
- (ii) 该固体（不包括任何屏蔽材料）估计的平均比活度不超过 $2 \times 10^{-3}A_2$ /克。

410. 单个货包的非燃固体二类低比活度物质或三类低比活度物质在通过航空运输的情况下所含活度不得超过 $3000A_2$ 。

411. 必须限制低比活度物质的单个货包中的放射性内容物，以使其不得超过第 517 条规定的剂量率，还必须限制单个货包中的放射性活度，以使其不得超过第 522 条为运输工具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表面污染物体

412. 放射性物质在满足第 241 条、第 413 条、第 414 条以及第 517 条至第 522 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被归类为表面污染物体。

413. 表面污染物体必须是下述三类之一：

(a) 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具有下列特征的固态物体：

- (i) 在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非固定污染，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4 贝可/平方厘米，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0.4 贝可/平方厘米；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 (ii) 在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 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固定污染, 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4×10^4 贝可/平方厘米, 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4000 贝可/平方厘米;
 - (iii) 在不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 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非固定污染加上固定污染, 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4×10^4 贝可/平方厘米, 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4000 贝可/平方厘米。
- (b) 二类表面污染物体, 表面上的固定污染或非固定污染超过上述(a)就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所规定的可适用限值并且有下列特征:
- (i) 在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 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非固定污染, 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400 贝可/平方厘米, 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40 贝可/平方厘米;
 - (ii) 在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 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固定污染, 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8×10^5 贝可/平方厘米, 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8×10^4 贝可/平方厘米;
 - (iii) 在不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 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非固定污染加上固定污染, 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8×10^5 贝可/平方厘米, 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8×10^4 贝可/平方厘米。
- (c) 三类表面污染物体, 由于尺寸大而无法用本条例所述类型货包运输的大型固态物体, 并且有下列特征:
- (i) 所有开口都密封, 以防止在第 520(e)条规定的条件下释放放射性物质;
 - (ii) 物体内部尽可能干燥;
 - (iii) 外表面的非固定污染不超过第 508 条规定的限值;

第四章

- (iv) 在不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平均的非固定污染加上固定污染, 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8×10^5 贝可/平方厘米, 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 不超过 8×10^4 贝可/平方厘米。

414. 必须限制表面污染物体的单个货包中的放射性内容物, 以使其不得超过第 517 条规定的剂量率, 还必须限制单个货包中的放射性活度, 以使其不得超过第 522 条为运输工具规定的放射性的活度限值。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415. 放射性物质只有在满足第 602 条至第 604 条以及第 802 条要求的情况下才可以被归类为特种形式放射性物质。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416. 放射性物质只有在满足第 605 条的要求并同时考虑到第 665 条和第 802 条要求的情况下才可以被归类为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易裂变材料

417. 易裂变材料和含易裂变材料的货包须归入表 1 “易裂变的” 相关条目, 除非被本条(a)款至(f)款的规定之一所排除并按第 570 条的要求运输。所有规定均仅适用于符合第 636 条要求的货包中的物质, 除非在规定中特别允许无包装的物质:

- (a) 铀-235 富集度最高为 1% (质量) 的铀, 且钚和铀-233 的总含量不超过铀-235 质量的 1%, 其前提是易裂变核素基本上均匀分布于该物质内。此外, 若铀-235 以金属、氧化物或碳化物形态存在, 则它不得形成一种栅格排列。
- (b) 铀-235 富集度最高为 2% (质量) 的硝酸铀酰水溶液, 且钚和铀-233 的总含量不超过铀质量的 0.002%, 以及最小的氮铀原子比 (N/U) 为 2。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 (c) 按铀-235 质量计铀富集度最高为 5%的铀，条件是：
 - (i) 每个货包铀-235 不超过 3.5 克。
 - (ii) 每个货包钷和铀-233 的总含量不超过铀-235 质量的 1%。
 - (iii) 货包的运输须遵守第 570(c)条规定的托运货物限值。
- (d) 每个货包总质量不超过 2.0 克的易裂变核素，但条件是，货包的运输须遵守第 570(d)条规定的托运货物限值。
- (e) 无论包装还是无包装的总质量不超过 45 克的易裂变核素须遵守第 570(e)条的要求。
- (f) 符合第 570(b)条、第 606 条和第 802 条要求的易裂变材料。

418.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的内容物必须符合本条例中直接关于货包设计的规定或批准书中的有关规定。

六氟化铀

419. 六氟化铀只须被分配下述其中一种联合国编号：

- (a) **UN 2977，放射性物质，六氟化铀，易裂变的；**
- (b) **UN 2978，放射性物质，六氟化铀，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 (c) **UN 3507，六氟化铀，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每个货包小于 0.1 千克，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

420. 盛装六氟化铀的货包的内容物须符合下列要求：

- (a) 六氟化铀的质量不得不同于货包设计所允许的量。
- (b) 六氟化铀的质量不得超过将导致为可能使用货包的工厂系统所规定的货包在最高温度时未装满空间小于 5%的数值。
- (c) 在提交运输时，六氟化铀须呈固态并且内部压力不得超过大气压。

货包分类

421. 货包内放射性物质的量不得超过以下所规定的货包类型的相关限值。

第四章

例外货包类

422. 货包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被归类为例外货包：

- (a) 是盛装过放射性物质的空货包；
- (b) 装有不超过表 4 列明的放射性活度限值的仪器或物品；
- (c) 装有由天然铀、贫化铀或天然钍制成的物品；
- (d) 装有不超过表 4 列明的放射性活度限值的放射性物质；
- (e) 装有不超过表 4 第 4 栏列明放射性活度限值的少于 0.1 千克的六氟化铀。

423. 封装在仪器或其他制品内的或构成它们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放射性物质可以被归入“UN 2911, 放射性物质, 例外货包 — 仪器或物品”, 条件是：

- (a) 距任何未包装仪器或物品外表面上任何一点 10 厘米处的剂量率不超过 0.1 毫希沃特/小时。

表 4. 例外货包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内容物的物理状态	仪器或物品		物质
	物项限值 ^a	货包限值 ^a	货包限值 ^a
固态			
特殊形式	$10^{-2}A_1$	A_1	$10^{-3}A_1$
其他形式	$10^{-2}A_2$	A_2	$10^{-3}A_2$
液态	$10^{-3}A_2$	$10^{-1}A_2$	$10^{-4}A_2$
气态			
氟	$2 \times 10^{-2}A_2$	$2 \times 10^{-1}A_2$	$2 \times 10^{-2}A_2$
特殊形式	$10^{-3}A_1$	$10^{-2}A_1$	$10^{-3}A_1$
其他形式	$10^{-3}A_2$	$10^{-2}A_2$	$10^{-3}A_2$

^a 用于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见第 405 条至第 407 条。

放射性活度限值和分类

- (b) 每台仪器或每件物品的外表面均标有“放射性”字样，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带荧光的钟表或器件无须标记。
 - (ii) 按照第 107(e)条已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或单个放射性核素未超过表 2（第 5 栏）所列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的消费品无须标记，条件是这类消费品在内表面标有“放射性”标记的货包中运输，以便在启封该货包时即可看到表明放射性物质存在的警告。
 - (iii) 太小而无法作“放射性”标记的其他仪器或物品无须标记，条件是将它们放在内表面标有“放射性”标记的货包中运输，以便在启封该货包时即可看到表明放射性物质存在的警告。
- (c) 放射性物质完全由非放射性部件封装（不得把只起包容放射性物质作用的器件视为仪器或物品）。
- (d) 每一单个物项和每个货包均分别符合表 4 第 2 栏和第 3 栏规定的限值。
- (e) 对于邮运，每个例外货包中的总放射性活度不得超过表 4 第 3 栏规定的相关限值的十分之一。
- (f) 若货包含有易裂变材料，则必须适用第 417 条(a)款至(f)款的规定之一。

424. 不是以第 423 条规定的那些形式存在的放射性物质，并在其放射性活度不超过表 4 第 4 栏规定的限值时，可以被归入“UN 2910, 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 — 限量物质”，条件是：

- (a) 在常规运输条件下，货包能够包容住放射性内容物。
- (b) 货包在以下位置标有“放射性”标记：
 - (i) 内表面，以便在启封该货包时即可看到表明放射性物质存在的警告；或
 - (ii) 货包的外表面，如果无法在内表面作标记。
- (c) 对于邮运，每个例外货包中的总放射性活度不得超过表 4 第 4 栏规定的相关限值的十分之一。

第四章

(d) 若货包含有易裂变材料，则必须适用第 417 条(a)款至(f)款的规定之一。

425. 不超过表 4 第 4 栏列明限值的六氟化铀可以被归入“**UN 3507, 六氟化铀, 放射性物质, 例外货包**”，每个货包小于 0.1 千克，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条件是：

- (a) 货包中的六氟化铀质量小于 0.1 千克。
- (b) 满足第 420 条、第 424(a)条和第 424(b)条的条件。

426. 由天然铀、贫化铀或天然钍制成的物品和其中仅有的放射性物质是未辐照的天然铀、未辐照的贫化铀或未辐照的天然钍的物品可以被归入“**UN 2909, 放射性物质, 例外货包 — 用天然铀或贫化铀或天然钍制造的物品**”，条件是铀或钍的外表面均被一个由金属或某种其他坚固材料制成的非放射性包套所封装。

对空包装运输的附加要求和管理

427. 以前盛装放射性物质的空包装可以被归入“**UN 2908, 放射性物质, 例外货包 — 空包装**”，条件是：

- (a) 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并且绝对密闭。
- (b) 包装结构中的任何铀或钍的外表面均被一个由金属或某种其他坚固材料制成的非放射性包套所覆盖。
- (c) 内部的非固定污染水平不超过第 508 条规定水平的 100 倍。
- (d) 依据第 538 条的规定可能在包装上显示过的任何标签不再显现。
- (e) 若包装含有易裂变材料，则必须适用第 417 条(a)款至(f)款的规定之一或必须适用第 222 条的排除性规定之一。

A 型货包类

428. 在满足第 429 条和第 430 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盛装放射性物质的货包可以被归类为 A 型货包。

放射性活度限值 and 分类

429. A 型货包内的放射性活度不得大于以下任意一项：

- (a) A_1 (对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 (b) A_2 (对所有其他放射性物质)。

430. 对于其放射性核素和各自的放射性活度均为已知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下述关系式必须适用于 A 型货包的放射性内容物：

$$\sum_i \frac{B(i)}{A_1(i)} + \sum_j \frac{C(j)}{A_2(j)} \leq 1$$

式中，

$B(i)$ 是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核素 i 的放射性活度；

$A_1(i)$ 是放射性核素 i 的 A_1 值；

$C(j)$ 是非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核素 j 的放射性活度；

$A_2(j)$ 是放射性核素 j 的 A_2 值。

B(U)型、B(M)型或 C 型货包类

431. B(U)型、B(M)型和 C 型货包须按照原设计国颁发的主管部门货包设计批准证书进行分类。

432. B(U)型、B(M)型或 C 型货包的内容物须符合批准证书中的规定。

433. B(U)型和 B(M)型货包在航空运输时必须满足第 432 条中的各项要求并且所含的放射性活度不得大于：

- (a) 对于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 批准证书所规定的货包设计的允许值；
- (b) 对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 $3000A_1$ 或 10^5A_2 ，取两者中的较低值；
- (c) 对于所有其他放射性物质 — $3000A_2$ 。

特殊安排

434. 放射性物质在准备按第 310 条运输时须被归类为在特殊安排下运输。

第五章

运输要求和管理

首次装运前的要求

501. 在将任何包装首次用于运输放射性物质前均须确认其系按照设计技术要求制造，以确保遵守本条例和任何可适用批准证书的相关规定。在适用的情况下，还须满足下述要求：

- (a) 若包容系统的设计压力超过 35 千帕（表压），则必须确保每个包装的包容系统符合与该系统在此压力下保持完好性的能力有关的批准设计要求。
- (b) 对于每个旨在用作 B(U)型、B(M)型或 C 型货包的包装和每个打算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的包装，必须确保其屏蔽和包容的效能以及必要时其传热特性和约束系统的效能均在可适用于经批准的设计的限值内或为经批准的设计所规定的限值内。
- (c) 对于每个打算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的包装，必须确保临界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处在其设计所适用的或详细列明的限值范围内，特别是在为了符合第 673 条的要求而特意在其中装入中子毒物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各种核对以证实这些中子毒物的存在和分布。

每次装运前的要求

502. 任何货包在每次装运前，必须确保该货包未装有：

- (a) 不同于货包设计所规定的放射性核素；或
- (b) 形态或物理状态或化学状态不同于货包设计所规定的内容物。

第五章

503. 任何货包在每次装运前，必须确保本条例的有关条款和可适用批准证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均已得到满足。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 (a) 必须确保已按照第 609 条的规定拆除那些不符合第 608 条要求的提升附加装置或使其不能用于提升货包。
- (b) 每个 B(U)型、B(M)型和 C 型货包均必须先存放一段时间，直至其温度和压力已十分接近那种足以证明已符合装运要求的平衡条件，除非对这些要求提请的免管已得到单方批准。
- (c) 对于每个 B(U)型、B(M)型和 C 型货包，必须通过检查和（或）适当的测试来确保包容系统中所有可能泄漏放射性内容物的封盖、阀门和其他开孔均已严加密闭，并且必要时使用那种已证明能符合第 659 条和第 671 条要求的方法加以密封。
- (d) 对于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必须进行第 677(b)条规定的测量和按第 680 条的规定用以证实每个货包密闭的测试。
- (e) 对于拟用于贮存后装运的货包，必须确保在贮存期间以遵守本条例相关条款和适用的批准证书规定的所有要求的方式对所有包装部分和放射性内容进行维护。

其他货物的运输

504. 货包中不得盛装为使用放射性物质所需之外的任何物项。在适合货包设计的运输条件下，这些物项与货包之间的相互影响不得降低货包的安全性。

505. 用于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货物容器、中间散料容器、罐以及其他包装和外包装不得用于贮存或运输其他货物，除非对于 β 和 γ 发射体以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其去污水平低于 0.4 贝可/平方厘米，而对于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其去污水平低于 0.04 贝可/平方厘米。

运输要求和管理

506. 在运输期间必须依据拟运输的危险物质途经或抵达国所制定的关于危险货物的有关运输条例，适用时还必须依据一些公认的运输组织的条例以及本条例，将托运货物与其他危险货物相隔离。

内容物的其他危险性质

507. 在包装、贴标签、作标记、挂牌、贮存和运输时，除必须考虑货包内容物的放射性和易裂变性质外，还必须考虑其任何其他危险性质，例如爆炸性、易燃性、自燃性、化学毒性和腐蚀性，以便遵守拟运输的危险物质途经或抵达国所制定的关于危险货物的有关运输条例，适用时还必须遵守一些公认的运输组织的条例以及本条例。

对污染和对泄漏货包的要求和管理

508. 必须使任何货包外表面的非固定污染保持在实际可行尽量低的水平上，在常规运输条件下，这种污染不得超过下述限值：

- (a) 对于 β 和 γ 发射体以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4 贝可/平方厘米；
- (b) 对于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0.4 贝可/平方厘米。

当按表面任一部分的任一 300 平方厘米面积平均时，上述限值均可适用。

509. 外包装、货物容器和运输工具的内外表面上非固定污染水平不得超过第 508 条所规定的限值，但第 514 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本要求不适用于被用作包装的无论装载或空载的货物容器的内表面。

510. 若某一货包明显受损或发生泄漏，或者怀疑该货包可能已发生泄漏或已受损，则应限制接近该货包，并且必须由一合格人员尽快评估该货包的污染程度和由此造成的剂量率。评估的范围必须包括该货包、运输工具及邻近的装载区和卸载区，如有必要，还必须包括该运输工具曾运载过的所有其他物质。必要时，必须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采取一些保护人、财产和环境的附加措施，以消除或尽量减轻这种泄漏或损坏造成的后果。

第五章

511. 若受损货包或泄漏放射性内容物货包的泄漏量超过了正常运输条件下允许限值，则可在监督下将此货包移至一个可接受的临时性场所，但在完成修理或修复和去污之前不得向外发运。

512. 必须定期核查日常用于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确定其污染水平。这种核查的频度必须与受污染的可能性和所运输的放射性物质的量联系起来考虑。

513. 除第 514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在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过程中，污染程度超过第 508 条规定的限值或所显示的表面剂量率超过 5 微希沃特/小时的任何运输工具或其设备或部件都必须由合格人员尽快加以去污，而且不得重复使用，除非满足下列条件：

- (a) 非固定污染不得超过第 508 条规定的限值。
- (b) 固定污染造成的表面剂量率不得超过 5 微希沃特/小时。

514. 用于按专用方式运输未包装的放射性物质的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只有当其仍处于特定的专用情况时，仅就其内表面而言，不必符合第 509 条和第 513 条的要求。

对例外货包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515. 例外货包仅必须符合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提及的下述规定：

- (a) 第 503 条至第 505 条、第 507 条至第 513 条、第 516 条、第 530 条至第 533 条、第 545 条、第 546 条起首句、第 546(a)条、第 546(j)(i)和(ii)条、第 546(k)条、第 546(m)条、第 550 条至第 553 条、第 555 条、第 556 条、第 561 条、第 564 条、第 570 条、第 582 条和第 583 条中规定的要求；
- (b) 第 622 条中规定的对例外货包的要求；
- (c) 第 580 条和第 581 条规定的要求（若邮运）。

其他各章的所有相关规定必须适用于例外货包。

516. 例外货包外表面任一位置的剂量率均不得超过 5 微希沃特/小时。

对工业货包内或无包装货包内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517. 必须酌情限制单个 1 型工业货包、2 型工业货包、3 型工业货包或一个物体或一批物体中的低比活度物质或表面污染物体的数量，以使距这种无屏蔽物质或一个物体或一批物体 3 米处的外部剂量率不超过 10 毫希沃特/小时。

518. 对于第 417 条中未予排除的本身是易裂变材料或含有易裂变材料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必须满足第 568 条和第 569 条中的适用要求。

519. 对于本身是易裂变材料或含有易裂变材料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必须满足第 673 条中的适用要求。

520. 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无包装的情况下运输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和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类别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

- (a) 除只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核素的矿石外的所有无包装物质均必须按这样的方式来运输，即在常规运输条件下，放射性内容物不会从运输工具中漏出，屏蔽也不会丧失。
- (b) 每个运输工具均须专用，仅在所运输的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可接近表面的及不可接近表面的污染不超过第 214 条规定的适用水平的 10 倍时才属例外。
- (c) 对于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在怀疑其不可接近表面的非固定污染超过第 413(a)(i)条规定的数值时，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不使放射性物质释放到运输工具里。
- (d) 无包装的易裂变材料必须满足第 417(e)条的要求。
- (e) 对于三类表面污染物体：
 - (i) 运输必须经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或海洋按专用方式进行。

第五章

- (ii) 不得允许堆放。
- (iii) 必须在运输计划中说明与装运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辐射防护、应急响应以及计划在运输过程中采用的任何特别预防措施或特别行政或业务控制措施。运输计划必须证明，运输的总体安全水平至少相当于在第 648 条的要求（仅针对在第 720 条和第 721 条规定的试验之后进行的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将达到的水平。
- (iv) 必须满足第 624 条对 2 型工业货包的要求，但可以根据运输计划的规定确定第 722 条所述最严重的损坏，而且第 723 条的要求不适用。
- (v) 按照第 607 条的规定将该物体和任何屏蔽物固定在运输工具上。
- (vi) 装运须经多方批准。

521. 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除第 520 条中规定的以外）必须按照表 5 加以包装。

522. 对于运输 1 型工业货包、2 型工业货包和 3 型工业货包内的或无包装的低比活度物质或表面污染物体来说，内河航运船舶的单个船舱或隔舱中或其他运输工具中的总放射性活度均不得超过表 6 所示限值。对于三类表面污染物体，可以超过表 6 规定的限值，条件是运输计划中包含计划在运输过程中采用的预防措施，以获得至少与适用该限值情况下将达到的水平相当的总体安全水平。

运输指数的确定

523. 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或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或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运输指数须是按照下述程序导出的数值：

运输要求和管理

表 5. 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和二类表面污染物体对工业货包的要求

放射性内容物	工业货包类型	
	专用	非专用
一类低比活度物质		
固体 ^a	1 型工业货包	1 型工业货包
液体	1 型工业货包	2 型工业货包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		
固体	2 型工业货包	2 型工业货包
液体和气体	2 型工业货包	3 型工业货包
三类低比活度物质	2 型工业货包	3 型工业货包
一类表面污染物体 ^a	1 型工业货包	1 型工业货包
二类表面污染物体	2 型工业货包	2 型工业货包

^a 在第 520 条规定的条件下, 可在无包装的情况下运输一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一类表面污染物体。

表 6. 工业货包内的或无包装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用运输工具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物质的性质	运输工具（不含内河航运船舶）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内河航运船舶的船舱或隔舱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一类低比活度物质	无限值	无限值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三类低比活度物质 不可燃性固体	无限值	100A ₂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三类低比活度物质 可燃性固体及各种液体和气体	100A ₂	10A ₂
表面污染物体 ^a	100A ₂	10A ₂

^a 对于三类表面污染物体, 见第 522 条。

第五章

- (a) 确定距货包、外包装、货物容器或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和三类表面污染物体外表面 1 米处的最高剂量率（以毫希沃特/小时作单位），所确定的值须乘以 100。对于铀矿石和钍矿石及其浓缩物，在距装料外表面 1 米处的任一位置的最大剂量率可以取：
- (i) 0.4 毫希沃特/小时（对铀矿石和钍矿石及其物理浓缩物）；
 - (ii) 0.3 毫希沃特/小时（对钍的化学浓缩物）；
 - (iii) 0.02 毫希沃特/小时（对铀的化学浓缩物，不含六氟化铀）。
- (b) 对于罐、货物容器和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和三类表面污染物体，按照程序(a)确定的值须乘以表 7 所列的相应系数。
- (c) 按照程序(a)和(b)得到的值须进位到小数点后第一位（例如将 1.13 进到 1.2），但 0.05 或更小的值可被视为零，所得数即是运输指数值。

524. 每个刚性外包装、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的运输指数须作为其中所盛装的全部货包的运输指数之和加以确定。对于单一发货人的装运，发货人可以通过直接测量剂量率确定运输指数。

524A. 非刚性外包装的运输指数须只能确定为该外包装内全部货包的运输指数之和。

表 7. 罐、货物容器以及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和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放大系数

装载尺寸 ^a	放大系数
装载尺寸 ≤ 1 平方米	1
1 平方米 < 装载尺寸 ≤ 5 平方米	2
5 平方米 < 装载尺寸 ≤ 20 平方米	3
20 平方米 < 装载尺寸	10

^a 所测装载的最大截面积。

托运货物、货物容器和外包装临界安全指数的确定

525. 每件外包装或货物容器的临界安全指数必须作为盛装的全部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之和加以确定。为了确定托运货物内或运输工具上的临界安全指数的总和，必须遵循同样的程序。

货包和外包装的运输指数、临界安全指数和剂量率的限值

526. 任何货包或外包装的运输指数均不得超过 10，而任何货包或外包装的临界安全指数均不得超过 50，但按专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除外。

527. 货包或外包装的任何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最高剂量率均不得超过 2 毫希沃特/小时，但在第 573(a)条规定的条件下按专用方式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的货包或外包装，或者分别在第 575 条或第 579 条规定的条件下按专用方式和在特殊安排下通过船舶或航空运输的货包或外包装除外。

528. 按专用方式运输的货包或外包装的任何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最高剂量率不得超过 10 毫希沃特/小时。

分类

529. 货包、外包装和货物容器均必须按照表 8 中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划分为一类（白）、二类（黄）或三类（黄）：

- (a) 在确定某一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的相应类别时必须既考虑运输指数，又考虑表面剂量率条件。在运输指数能满足某一类别的条件，而表面剂量率却满足另一类别的条件时，必须把该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划归级别较高的一类。为此，须将一类（白）视为级别最低的类别。
- (b) 必须依据第 523 条、第 524 条和第 524A 条规定的程序来确定运输指数。

第五章

表 8. 货包、外包装和货物容器的分类

条 件		分 类
运输指数	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最高剂量率	
0 ^a	不大于 0.005 毫希沃特/小时	一类（白）
大于 0 但不大于 1 ^a	大于 0.005 毫希沃特/小时但不大于 0.5 毫希沃特/小时	二类（黄）
大于 1 但不大于 10	大于 0.5 毫希沃特/小时但不大于 2 毫希沃特/小时	三类（黄）
大于 10	大于 2 毫希沃特/小时但不大于 10 毫希沃特/小时	三类（黄） ^b

^a 若测得的运输指数值不大于 0.05，则依据第 523(c)条的规定，此数值可取为零。

^b 除货物容器外，也须按专用方式运输，见表 10。

- (c) 若表面剂量率超过 2 毫希沃特/小时，则货包或外包装必须按专用方式并酌情依据第 573(a)条、第 575 条或第 579 条的规定来运输。
- (d) 除根据第 530 条的规定外，在特殊安排下运输的货包必须划归三类（黄）。
- (e) 除根据第 530 条的规定外，盛装在特殊安排下运输的货包的外包装或货物容器必须划归三类（黄）。

作标记、贴标签和挂牌

530. 对每个货包或外包装，必须确定联合国编号和专有发运名称（见表 1）。就需要主管部门批准设计或装运的所有国际货包运输而言，由于装运所涉的不同国家采用不同的批准类型，因此，联合国编号、专有发运名称、分类、贴标签和作标记必须符合原设计国的证书。

作标记

531. 必须在每个货包的包装外部，标上醒目且持久的发货人或收货人或两者的识别标记。每个外包装必须在其外部标上醒目且持久的发货人或收货人或两者的识别标记，除非外包装内所有货包的这些标记均清晰可见。

532. 必须在每个货包的外部，标上醒目且持久的表 9 规定的联合国标记。此外，每个外包装还必须标上醒目且持久的“外包装”字样和表 9 规定的联合国标记，除非外包装内所有货包的标记均清晰可见。

533. 总质量超过 50 千克的每个货包必须在其包装外部醒目且持久的标上货包所允许的总质量标记。

表 9. 货包和外包装的联合国标记

物项	联合国标记 ^a
货包（例外货包除外）	前面冠以“UN”字样的联合国编号和专有发运名称
例外货包（国际邮运受理的托运货物中的例外货包除外）	前面冠以“UN”字样的联合国编号
外包装（仅含例外货包的外包装除外）	就非例外货包而言，加上联合国编号，外包装内每个适用的联合国编号前面均冠以“UN”字样，后面紧跟专有发运名称
仅含例外货包的外包装（国际邮运受理的托运货物除外）	加上联合国编号，外包装内每个适用的联合国编号前均冠以“UN”字样
国际邮运受理的托运货物	第 581 条的要求

^a 见列举联合国编号和专有发运名称的表 1。

第五章

534. 每个货包必须符合：

- (a) 1 型工业货包、2 型工业货包或 3 型工业货包设计的包装外部酌情标上醒目且持久的“1 型工业货包”、“2 型工业货包”或“3 型工业货包”标记。
- (b) A 型货包设计的包装外部标上醒目且持久的“A 型”标记。
- (c) 2 型工业货包、3 型工业货包或 A 型货包设计的包装外部标上醒目且持久的原设计国的国际车辆注册代号和制造者名称或原设计国主管部门规定的包装的其他识别标记。

535. 必须在符合依据第 807 条至第 816 条以及第 820 条中一项或多项规定所批准设计的每个货包的包装外部醒目且耐久地标上以下信息：

- (a) 主管部门为该设计所规定的识别标记；
- (b) 可独特地识别每个符合该设计的包装的序号；
- (c) “B(U)型”、“B(M)型”或“C 型”字样（就 B(U)型、B(M)型或 C 型货包设计而言）。

536. 符合 B(U)型、B(M)型或 C 型货包设计的每个货包必须在其能防火、防水的最外层容器的外表面用压花、压印或其他能防火、防水的方式标上醒目的三叶形标志（如图 1 所示）。

536A. 按照第 534(a)条和第 534(b)条以及第 535(c)条与分配给托运货物的联合国编号和专有发运名称无关的货包类型相关要求所作的货包上的任何标记必须除去或覆盖。

537. 在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或一类表面污染物体盛装在容器或包装材料里并且按照第 520 条容许的专用方式运输时，可在这些容器或包装材料的外表面上相应标上“放射性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或“放射性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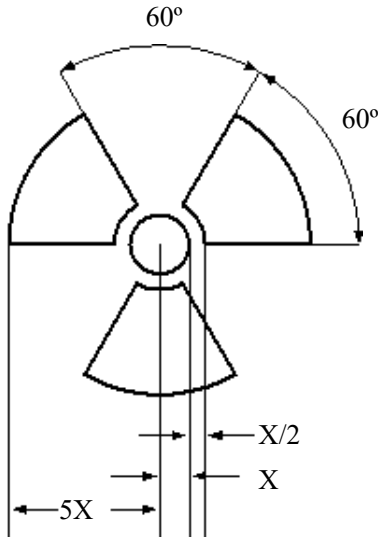


图 1. 基本的三叶形标志。其尺寸比例基于半径为 X 的中心圆。
 X 的最小允许尺寸为 4 毫米。

贴标签

538. 必须按照相应的类别给每个货包、外包装和货物容器贴上与图 2 至图 4 所示适用样式相一致的标签，但依据第 543 条对大型货物容器和罐的替代规定所允许的标牌除外。此外，还必须给盛装易裂变材料（除去第 417 条规定的例外易裂变材料）的每个货包、外包装和货物容器贴上与图 5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标签。应除去或覆盖任何与内容物无关的标签。对于具有其他危险性质的放射性物质，见第 507 条。

539. 应把与图 2 至图 4 所示适用样式相一致的标签贴在货包或外包装的两个相对的外侧面上，或贴在货物容器或罐的所有四个外侧面上。在适当场合，必须把与图 5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标签贴在与图 2 至图 4 所示适用样式相一致的标签附近。这些标签不得覆盖第 531 条至第 536 条所规定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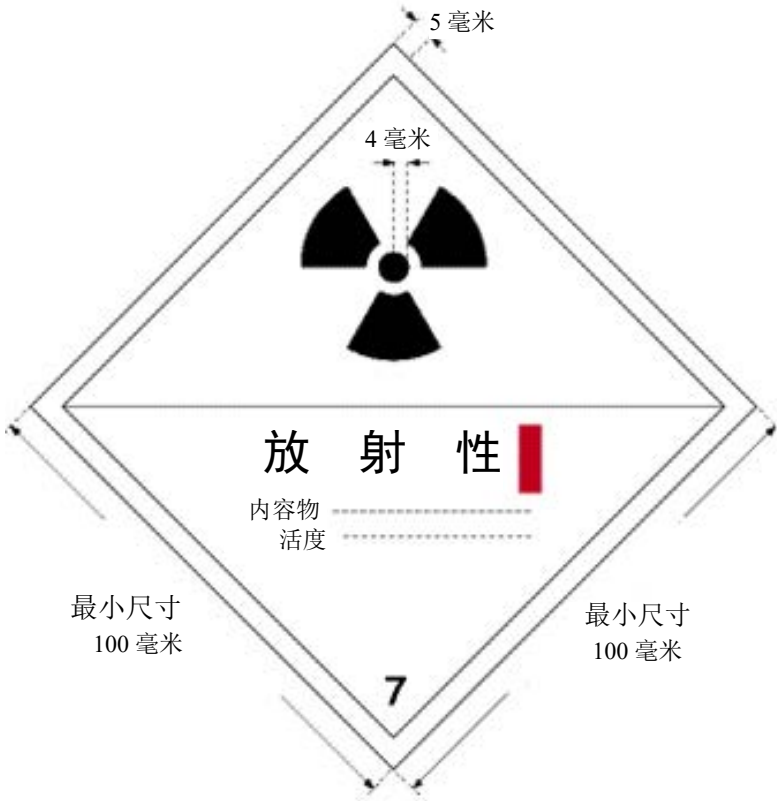


图 2. 一类（白）标签。形成菱形的内边线的最小宽度须为 2 毫米。此标签的衬底须为白色，三叶形标志和印字须为黑色，类别竖条须为红色。

贴放射性内容物标签

540. 必须在与图 2 至图 4 所示适用样式相一致的每个标签上填写下述信息：

(a) 内容物：

- (i) 以表 2 中规定的符号表示取自该表的放射性核素的名称（不含一类低比活度物质）。对于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必须尽量地将限制最严的那些核素列在该栏内。必须在放射性核素的名称后面注明低比活度物质或表面污染物体的类别。为此，必须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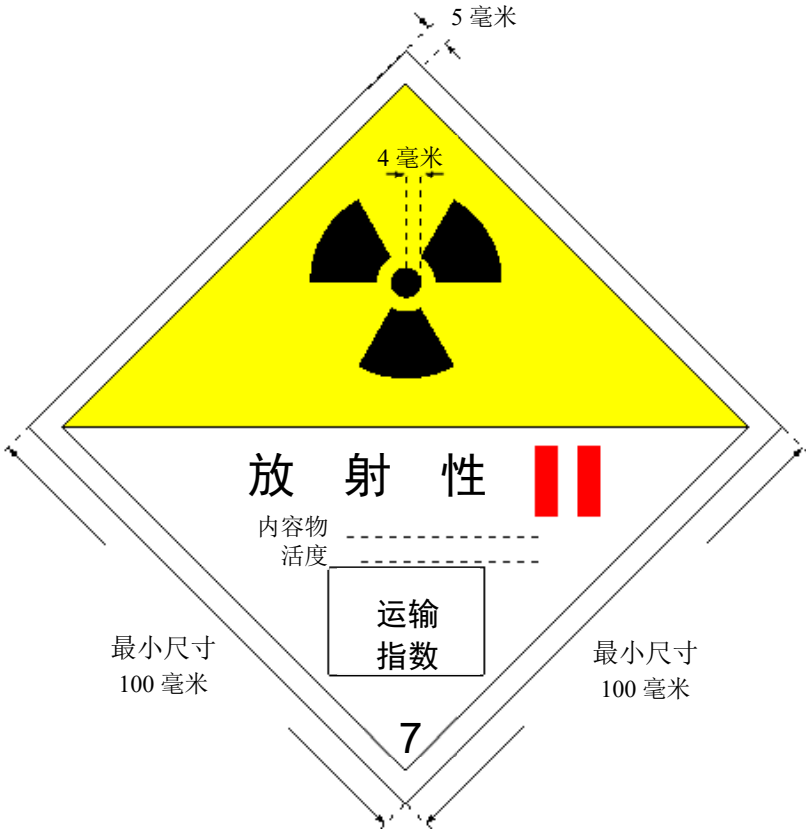


图3. 二类（黄）标签。形成菱形的内边线的最小宽度须为2毫米。此标签上半部的衬底须为黄色，下半部的衬底须为白色，三叶形标志和印字须为黑色，类别竖条须为红色。

用二类低比活度物质、三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及二类表面污染物体等符号。

- (ii) 对于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仅需填写符号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无需填写放射性核素的名称。

第五章

- (b) 活度：以贝可连同国际单位制的相应词头符号（见附件二）为单位表示的放射性内容物在运输期间的最大放射性活度。对于易裂变材料，可用以克或其倍数为单位表示的易裂变核素的总质量来代替放射性活度。
- (c) 对于外包装和货物容器，必须在标签的“内容物”栏目和“活度”栏目里分别填写第 540(a)条和第 540(b)条所要求的关于外包装或货物容器内全部内容物的情况，但盛装含不同放射性核素的货包的混合装料的外包装或货物容器除外，而在它们标签上的这两栏里可填写“见运输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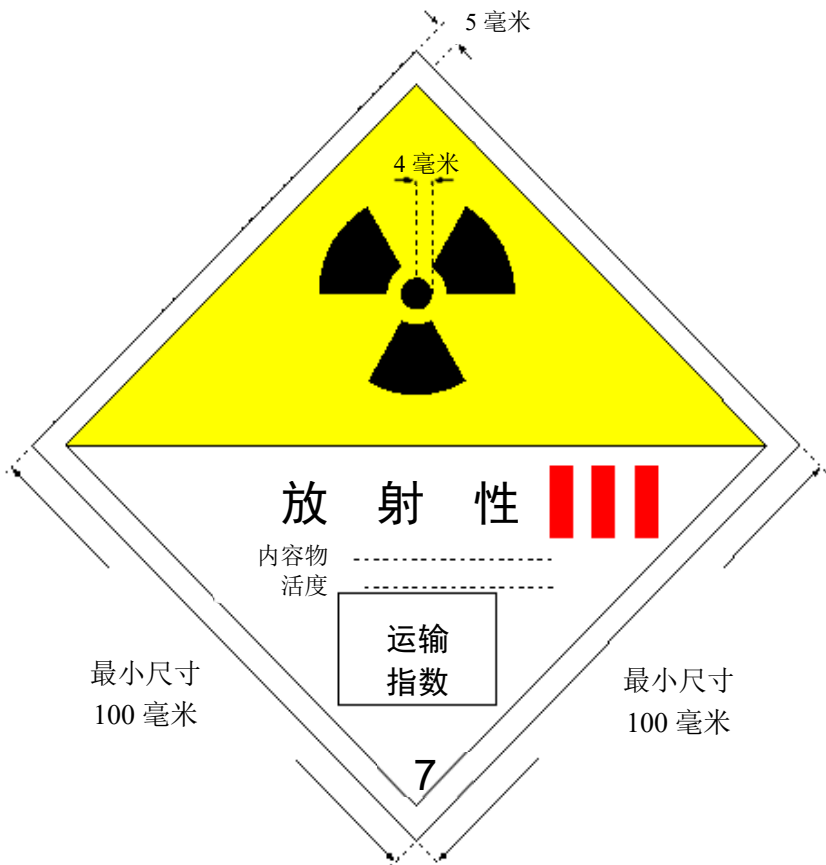


图4. 三类（黄）标签。形成菱形的内边线的最小宽度须为2毫米。此标签上半部的衬底须为黄色，下半部的衬底须为白色，三叶形标志和印字须为黑色，类别竖条须为红色。

- (d) 运输指数：按第 523 条、第 524 条和第 524A 条确定的数值（一类（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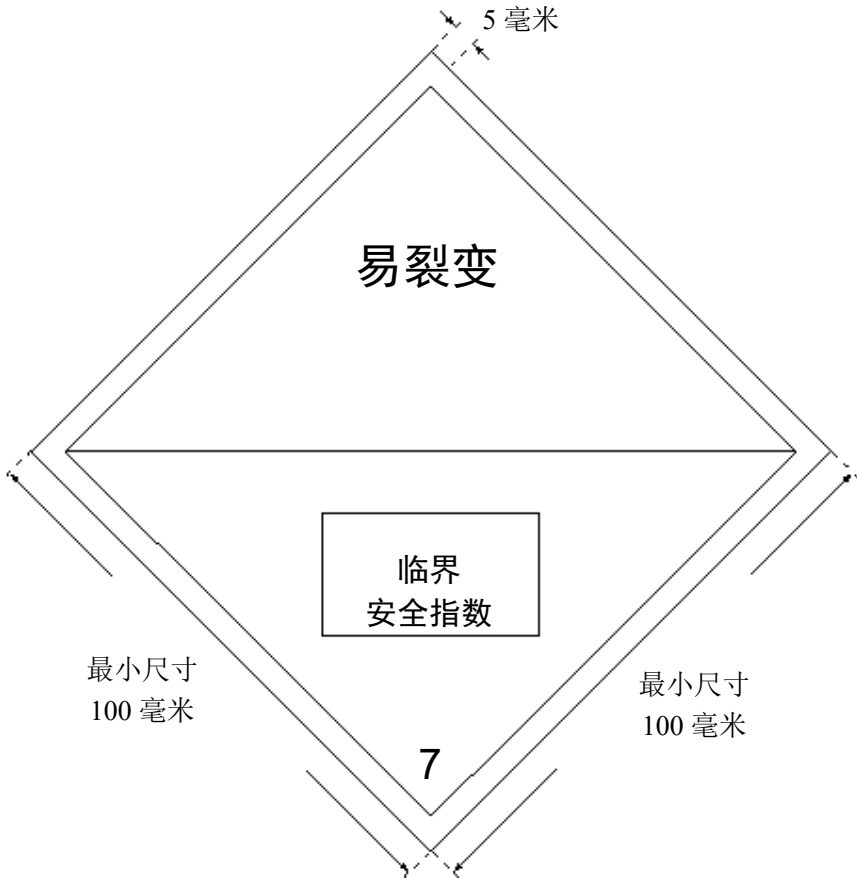


图 5. 临界安全指数标签。形成菱形的内边线的最小宽度须为 2 毫米。此标签的衬底须为白色，印字须为黑色。

贴临界安全标签

541. 必须在与图 5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每个标签上填写在运输托运货物的途经或抵达国适用并由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书上所示的或第 674 条或第 675 条所规定的临界安全指数。

542. 对于外包装和货物容器，与图 5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标签上必须填写其中所载所有包装的临界安全指数总和。

挂牌牌

543. 必须在运载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或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或货包（不含例外货包）的大型货物容器和罐上挂上四块符合图 6 所示样式的标牌。必须将这些标牌竖直地固定在大型货物容器或罐的每个侧面和端面。必须除去任何与内容物无关的标牌。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仅使用按图 2 至图 4 所示标签放大的标签来取代同时使用标签和标牌，但要具有图 6 所示最小尺寸。

544. 在货物容器或罐中的托运货物是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或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时，或者在货物容器中的托运货物需要按专用方式运输并且是带有单一联合国编号的经包装的放射性物质时，与托运货物相应的联合国编号（见表 1）也必须以高度不小于 65 毫米的黑体数字显示于：

- (a) 图 6 所示标牌的白色衬底部分的下半部；或
- (b) 图 7 所示的标牌上。

在采用(b)中所述的方案时，必须将这种附加标牌固定在货物容器或罐的所有四个侧面并紧靠图 6 所示主标牌。

发货人的职责

545.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除非已适当地作了标记、贴了标签、挂了标牌、在运输文件上作了说明和证明，并在其他方面处于本条例所要求的运输状态，否则任何人均不可交运放射性物质。

托运货物的申报细目

546. 发货人必须在每批托运货物所附的运输文件中按规定顺序酌情填写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证件，包括其姓名和地址以及下述内容：

运输要求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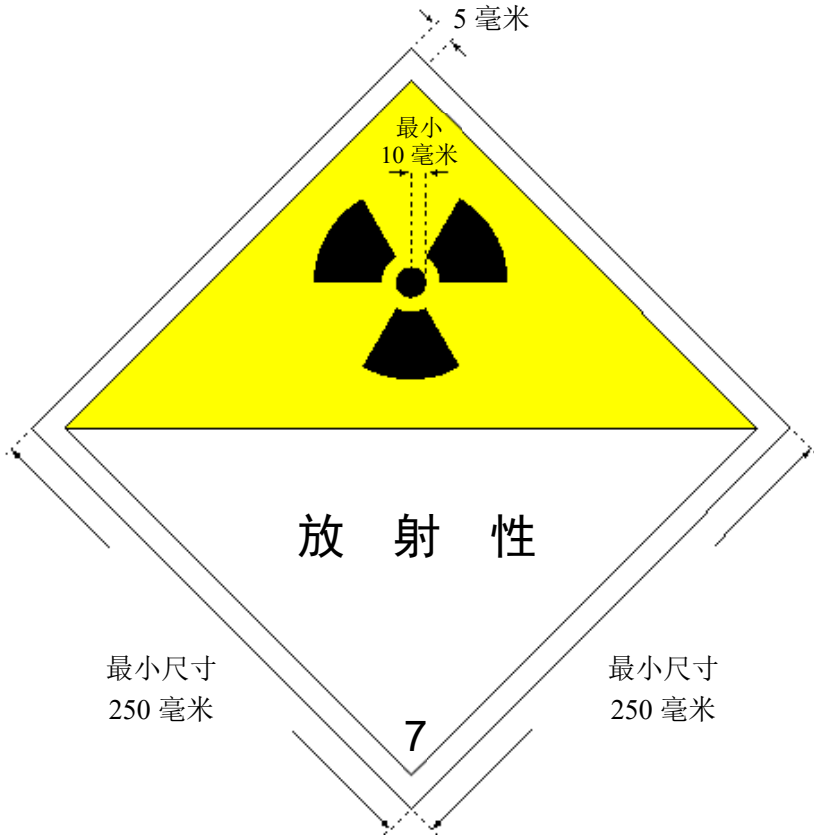


图 6. 标牌。除第 571 条允许的情况外，最小尺寸须如图所示；在采用不同尺寸时，必须保持相应的尺寸比例。数字“7”的高度不得小于 25 毫米。此标牌上半部的衬底须为黄色，下半部的衬底须为白色，三叶形标志和印字须为黑色。其下半部的“放射性”字样，是选择性的，以允许交替使用该标牌来显示与托运货物相应的联合国编号。

- (a) 按第 401 条和第 530 条规定列出为放射性物质所指定的联合国编号，且前面冠以“UN”字样。
- (b) 按第 401 条和第 530 条规定列出专有发运名称。
- (c) 联合国危险货物分类号“7”。
- (d) 必须在主要危害等级或类别后填上与在分配后须贴上的次要危害标签相一致的次要危害等级或类别编号，并将其括在括号内。
- (e) 每种放射性核素的名称或符号，或者，对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要适当地作一般性说明或列出限制最严的核素。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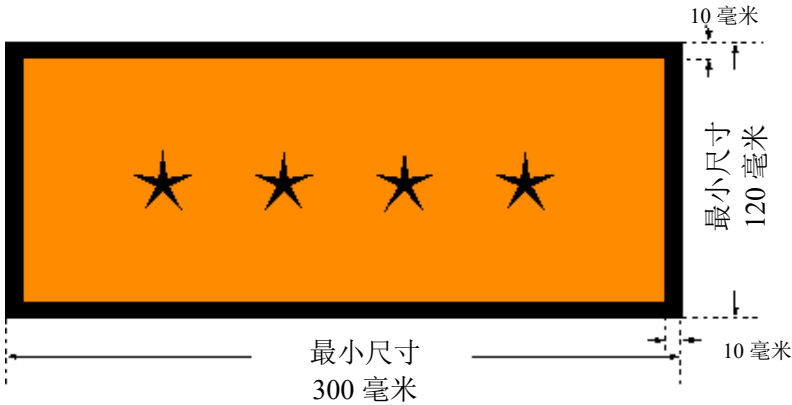


图 7. 单独显示联合国编号的标牌。此标牌的衬底须为橙色，边框和联合国编号须为黑色。符号“★★★★”处须显示表 1 所规定的与放射性物质相应的联合国编号。

- (f) 放射性物质的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的说明，或者表明该物质是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一种符号。对于化学形态，可作一般的化学描述。
- (g) 以贝可连同国际单位制的相应词头符号（见附件二）为单位表示的放射性内容物在运输期间的最大放射性活度。对于易裂变材料，可以克或其相应的倍数为单位表示易裂变材料的质量（或适当时混合物的每一种易裂变核素的质量）来代替放射性活度。
- (h) 按照第 529 条指定的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的类别，即一类（白）、二类（黄）、三类（黄）。
- (i) 按照第 523 条、第 524 条和第 524A 条确定的运输指数（一类（白）除外）。
- (j) 对于易裂变材料：
 - (i) 如果根据第 417(a)条至第 417(f)条的一项例外规定运输，则提及该条；
 - (ii) 如果根据第 417(c)条至第 417(e)条运输，易裂变核素的总质量；
 - (iii) 如果盛装在适用第 674(a)条至第 674(c)条之一或第 675 条的货包内，则提及该条；
 - (iv) 在适用的情况下，临界安全指数。

运输要求和管理

- (k) 适用于托运货物的各类主管部门批准证书（即关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第 417(f)条中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特殊安排、货包设计或装运的证书）的识别标记。
- (l) 对于含一个以上货包的托运货物，必须就每个货包提供第 546(a)条至第 546(k)条中所载资料。对于装在外包装、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中的货包，必须详细说明该外包装、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内所装每个货包内容物的情况，并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每个外包装、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内容物的情况。若打算在某一中途卸料场从外包装、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内卸出货包，则必须提供相应的运输文件。
- (m) 在托运货物需按专用方式发运时，必须注明“专用装运”字样。
- (n) 就二类低比活度物质、三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二类表面污染物体和三类表面污染物体而言，托运货物的总放射性活度（以 A_2 倍数表示）。对 A_2 值无限制的放射性物质， A_2 的这种倍数应为零。

发货人的证明或声明

547. 发货人必须在运输文件中以下述措词作出证明或声明：

“本托运货物的内容物已依据适用的国际条例和本国政府的条例以专有发运名称全面而准确地作了如上描述，并对其作了分类、包装、标记和贴标签/挂牌，从而在各方面均处于正常运输状态，特此声明。”

548. 若这种声明的意图已成为在某一特定的国际公约范围内的一种运输条件，则发货人毋需对该公约所涉及的那部分运输作出声明。

549. 这种声明必须由发货人签署并注明日期。在适用的法律和条例承认传真签字的法律效力的场合，传真签字可被接受。

550. 如果通过电子数据处理手段或电子数据交换传输技术向承运人提交危险货物文件，则可以受权签署人的名字代替签名。

第五章

551. 除罐装运输时以外，在将放射性物质包装或装载于通过海上运输的任何货物容器或车辆时，负责该容器或车辆包装的人应当提供容器/车辆包装证明，具体说明该容器/车辆的识别编号，并证明根据《国际海上危险货物法规》[15]的适用条件进行了作业。

552. 运输文件和容器/车辆包装证明所需的资料可以并入单独一份文件，如不能，这两份文件须作为附件。如果将资料并入一份单独的文件，该文件须包括如下经签署的声明内容：

“已按适用规定将货物装入容器/车辆，特此声明。”

该声明须注明日期，并在文件上标明该声明签署人的身份。在适用的法律和条例承认传真签名的法律效力的场合，传真签名可被接受。

553. 必须对载有第 546 条所列托运货物申报细目的同样运输文件作出这种声明。

对承运人提出要求的资料

554. 发货人必须在运输文件中说明关于要求承运人所采取的措施（如有）。这种说明必须使用承运人或有关部门认为必要的语言书写，并且必须至少包括下述几点：

- (a) 对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的装载、堆放、运输、搬运和卸载等的补充要求，包括用于安全散热的任何特殊的堆放规定（见第 565 条），或毋需作出这类要求的说明；
- (b) 关于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的限制，以及任何必要的运输路线的指示；
- (c) 适用于托运货物的应急安排。

555. 发货人必须酌情将载有第 546 条、第 547 条、第 551 条、第 552 条和第 554 条所规定资料的每份运输文件的副本至少保留三个月。

若这些文件以电子方式保存，发货人必须能够以打印形式进行复制。

运输要求和管理

556. 主管部门的适用证书毋需与托运货物放在一起。发货人必须在装载和卸载之前向承运人提交这些适用证书。

通知主管部门

557. 在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任何货包首次装运之前，发货人必须确保把适用于该货包设计的主管部门的每份可适用证书的副本提交原装运国的主管部门和拟运输的托运货物途经或抵达国的主管部门。发货人不必等候主管部门的确认，主管部门亦不必确认收到该证书。

558. 对下面(a)、(b)、(c)或(d)所列的每次装运，发货人都必须通知原装运国的主管部门和拟运输的托运货物途经或抵达国的主管部门。这类通知单必须在装运开始前，最好至少提前7天，由各主管部门持有。需要发货人的通知的装运包括：

- (a) 装有放射性活度大于 $3000 A_1$ 或 $3000 A_2$ （视情况而定）或大于 1000 太贝可（以较小者为准）的放射性物质的 C 型货包；
- (b) 装有放射性活度大于 $3000 A_1$ 或 $3000 A_2$ （视情况而定）或大于 1000 太贝可（以较小者为准）的放射性物质的 B(U)型货包；
- (c) B(M)型货包；
- (d) 特殊安排下的装运。

559. 托运货物通知单必须包括：

- (a) 能足以用来识别该货包或这些货包的资料，包括可适用证书的全部号码和所有的识别标记。
- (b) 关于装运日期、预期的到达日期及所建议的运输路线方面的资料。
- (c) 放射性物质或核素的名称。
- (d) 放射性物质的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的说明，或者说明其是否为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 (e) 以贝可连同国际单位制的相应词头符号（见附件二）为单位表示的放射性内容物在运输期间的最大放射性活度。对于易裂变材料，可以

第五章

克或以其倍数为单位表示的易裂变材料的质量（或适当时混合物的每一种易裂变核素的质量）来代替放射性活度。

560. 如果在装运批准申请书中业已包括所要求的资料，则发货人不必呈送一份单独的通知单（见第 827 条）。

持有各种证书和指令

561. 在按照各种证书所规定的条件进行任何装运之前，发货人必须持有本条例第八章所要求的各种证书的副本，以及关于货包严加密闭和其他装运准备工作的说明书副本。

运输和中途贮存

运输和中途贮存期间的隔离

562. 盛装放射性物质和无包装的放射性物质的货包、外包装和货物容器在运输期间和中途贮存期间均必须：

- (a) 与经常有人的作业区内的工作人员隔离，距离大小利用每年 5 毫希沃特的剂量标准和保守模型参数计算；
- (b) 与公众经常出入区内的公众隔离，距离大小利用每年 1 毫希沃特的剂量标准和保守模型参数计算；
- (c) 与未显影的照相胶片隔离，距离大小利用未显影照相胶片因放射性物质运输而受到的每批这类胶片托运货物 0.1 毫希沃特的辐射照射标准计算；
- (d) 依据第 506 条的规定，与其他危险货物相隔离。

563. 二类（黄）或三类（黄）货包或外包装均不得放在旅客乘坐的隔舱中运载，但那些专门批准押运这类货包或外包装的人员所专用的隔舱除外。

运输期间和途中贮存期间的堆放

564. 必须妥善堆放托运货物。

565. 只要货包或外包装表面的平均热流密度不超过 15 瓦/平方米，且其邻近的货物不是装在袋里或包里，则这类货包或外包装可与有包装的一般货物放在一起运载或贮存而毋需采取任何特殊的堆放措施，但主管部门可能在可适用的批准证书中专门要求的堆放措施除外。

566. 必须按下述要求控制货物容器的装载以及货包、外包装和货物容器的堆积：

- (a) 必须限制单件运输工具上的货包、外包装和货物容器的总数，以使运输工具上的运输指数之和不大于表 10 所示数值，但在专用条件下以及对一类低比活度物质的托运货物除外。
- (b) 在常规运输条件下车辆或货物容器外表面上任一点的剂量率不得超过 2 毫希沃特/小时，而在距车辆或货物容器外表面 2 米处的剂量率不得超过 0.1 毫希沃特/小时，但按专用方式经公路运输或铁路运输的托运货物除外，对于这类托运货物，第 573(b)条和第 573(c)规定了车辆周围的辐射限值。
- (c) 货物容器内和运输工具上的临界安全指数之和不得超过表 11 所示值。

567. 运输指数大于 10 的任何货包或外包装或临界安全指数大于 50 的任何运输工具必须只按专用方式运输。

第五章

表 10. 非专用的货物容器和运输工具的运输指数限值

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类型	货物容器内或运输工具上 运输指数总和的限值
货物容器：	
小型货物容器	50
大型货物容器	50
车辆	50
飞机：	
客机	50
货机	200
内河船舶	50
海船 ^a ：	
(i) 货舱、隔舱或限定的甲板区：	
货包、外包装、小型货物容器	50
大型货物容器	200
(ii) 整船：	
货包、外包装、小型货物容器	200
大型货物容器	不限

^a 依据第 573 条规定装在车辆内或车辆上运载的货包或外包装均可用船舶运输，其前提是这些货包或外包装在船舶上时，始终不从车辆上卸下。

与易裂变材料运输和途中贮存有关的附加要求

568. 必须对中途贮存在任何一个贮存区内的装有易裂变材料的任一组货包、外包装和货物容器加以限制，使其临界安全指数之和不超过 50。每一组的贮存必须使各组间的距离至少保持 6 米。

569. 在运输工具上或货物容器内的临界安全指数之和超过 50（如表 11 所允许的）时，必须这样贮存，即与其他装有易裂变材料的成组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或与运载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运输工具之间的距离至少保持 6 米。

运输要求和管理

表 11.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物容器和运输工具的临界安全指数限值

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的类型	在货物容器内或运输工具上的 临界安全指数之和的限值	
	非专用	专用
货物容器：		
小型货物容器	50	不适用
大型货物容器	50	100
车辆	50	100
飞机：		
客机	50	不适用
货机	50	100
内河船舶	50	100
海船 ^a ：		
(i) 货舱、隔舱或限定的甲板区：		
货包、外包装、小型货物容器	50	100
大型货物容器	50	100
(ii) 整船：		
货包、外包装、小型货物容器	200 ^b	200 ^c
大型货物容器	不限 ^b	不限 ^c

^a 依据第 573 条规定装在车辆内或车辆上运载的货包或外包装均可以用船舶运输，其前提是这些货包或外包装在船舶上时，始终不从车辆上卸下。此时，“专用”栏的限值是适用的。

^b 托运货物的搬运和堆放必须使任一组的临界安全指数之和均不大于 50，而且每组的搬运和堆放必须与其他各组之间保持至少 6 米的间距。

^c 托运货物的搬运和堆放必须使任一组的临界安全指数之和均不大于 100，而且每组托运货物的搬运和堆放必须与其他各组之间保持至少 6 米的间距。各组托运货物之间的空处可按第 506 条的规定由其他货物占据。

570. 符合第 417(a)条至第 417(f)条规定之一的易裂变材料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a) 每件托运货物只允许适用第 417(a)条至第 417(f)条中的一项规定。

(b) 每件托运货物只允许有一种经批准的易裂变材料存在于按照第 417(f)条分类的货包中，除非批准证书中批准了多种材料。

第五章

- (c) 按照第 417(c)条分类的货包中的易裂变材料必须在易裂变核素不超过 45 克的托运货物中运输。
- (d) 按照第 417(d)条分类的货包中的易裂变材料必须在易裂变核素不超过 15 克的托运货物中运输。
- (e) 按照第 417(e)条分类的无包装或有包装的易裂变材料必须以专用方式通过易裂变核素不超过 45 克的运输工具运输。

与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有关的附加要求

571. 运载那些贴有图 2 至图 5 所示任何标签的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的或运载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或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车辆均必须悬挂图 6 所示的标牌，该标牌的位置如下：

- (a) 对铁路车辆，在两个外侧壁上；
- (b) 对公路车辆，在两个外侧壁和后端外壁上。

对无侧壁的车辆，只要标牌醒目，标牌可直接固定在载货容器上。对大型的罐或货物容器，罐或货物容器上的标牌必须足够大。对于无足够大位置固定大型标牌的车辆，图 6 所示的标牌尺寸可以缩小到 100 毫米。必须除去与内容物无关的任何标牌。

572. 在车辆内或车辆上的托运货物是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或三类表面污染物体时，或者，在托运货物需要按专用方式运输并且是带有单一联合国编号的经包装的放射性物质时，还必须以高度不小于 65 毫米的黑体字显示相应的联合国编号（见表 1），黑体字可显示在：

- (a) 图 6 所示的白色衬底标牌的下半部；或
- (b) 图 7 所示的标牌上。

在采用(b)所述的方案时，必须将这种附加标牌固定在邻近主标牌的两个外侧壁上（对铁路车辆而言），或者固定在两个外侧壁和后端外壁上（对公路车辆而言）。

运输要求和管理

573. 对于按专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

- (a) 任何货包或外包装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剂量率均不得超过 10 毫希沃特/小时，且仅在下述条件下才可超过 2 毫希沃特/小时：
 - (i) 车辆装有围栏，在常规运输条件下，这种围栏可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进入该围栏内。
 - (ii) 对货包或外包装采取了紧固措施，因此，在常规运输条件下它们在车辆围场内的位置保持不变。
 - (iii) 装运期间，无任何装载或卸载作业。
- (b) 在车辆外表面（包括上、下表面）上任一位置的剂量率，或者就敞式车辆而言，在那些由车辆外缘延伸的竖直平面上、载物上表面上以及车辆下部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剂量率均不得超过 2 毫希沃特/小时。
- (c) 在距车辆外侧面所代表的任一竖直平面 2 米处的任一位置的剂量率，或者，若载物装在敞式车辆中运输，在距那些由车辆外缘延伸的竖直平面 2 米处的任一位置的剂量率，均不得超过 0.1 毫希沃特/小时。

574. 就公路车辆而言，除司机及其助手外，不得允许任何人搭乘那些运载贴有二类（黄）或三类（黄）标签的货包、外包装或货物容器的车辆。

与船舶运输有关的附加要求

575. 除非依据表 10 脚注(a)的要求按专用方式装在车辆内或车辆上运载，否则表面剂量率超过 2 毫希沃特/小时的货包或外包装不得用船舶运输，但在特殊安排下的运输除外。

576. 在使用为运载放射性物质而专门设计或租用的特殊用途船舶运输托运货物时，只要满足下述条件，这种运输可不受第 566 条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限制：

- (a) 关于装运的辐射防护计划必须经该船舶的船旗国的主管部门批准，必要时，还经各停靠港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 (b) 必须为整个航程预先确定堆放安排,包括在中途停靠港拟装载任何托运货物的安排。
- (c) 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过程中,托运货物的装载、运输和卸载均须接受合格人员的监督。

与航空运输有关的附加要求

- 577. 不得用客机运输那些按专用方式运输的 B(M)型货包和托运货物。
- 578. 不得空运带排气孔的 B(M)型货包、需用辅助冷却系统进行外部冷却的货包、运输期间须进行操作管理的货包,以及装有液态自燃物质的货包。
- 579. 不得空运表面剂量率超过 2 毫希沃特/小时的货包或外包装,(不含特殊安排下的空运)。

与邮运有关的附加要求

- 580. 符合第 515 条的要求、其放射性内容物的放射性活度不超过表 4 所规定限值的十分之一而且不含六氟化铀的托运货物可以交给国内邮政机构进行国内邮运,其前提是要符合这些机构可能规定的附加要求。
- 581. 符合第 515 条的要求、其放射性内容物的放射性活度不超过表 4 所规定限值的十分之一而且不含六氟化铀的托运货物可以交给有关部门进行国际邮运,其前提是尤其要符合《万国邮政联盟法》中所规定的下述附加要求:
 - (a) 托运货物必须仅由国家当局授权的发货人递交给邮政部门。
 - (b) 托运货物必须通过能最快到达目的地的路线发送(正常情况下空运)。
 - (c) 必须在托运货物外表面上标上醒目且耐久的“**放射性物质 — 数量为邮运所允许**”字样。如果包装空载返回,则必须划去这些字。
 - (d) 必须在托运货物外表面上注明发货人的姓名和地址,并要求在无法交付该托运货物时,必须将其原封退回。
 - (e) 必须在内包装上注明发货人的姓名和地址及托运货物的内容物。

海关作业

582. 与检查货包的放射性内容物有关的海关作业必须仅在某个能提供控制辐射照射的适当手段的场所并有合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依据海关指令被启封的任何货包在继续发运收货人之前应恢复其原样。

无法送达的托运货物

583. 在托运货物无法送达时，必须将其置于某个安全场所，并尽快通知有关的主管部门和请示下一步如何处置。

承运人保留和取得运输文件

584. 承运人不得接受提交运输的托运货物，除非：

- (a) 收到运输文件的副本以及本条例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或者
- (b) 以电子方式收到与托运货物有关的资料。

585. 与托运货物有关的资料必须伴随托运货物至其最终目的地。该资料可以是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文件的，也可以是关于其他文件的。该资料必须在交付托运货物时提供给收货人。

586. 当以电子方式向承运人提供与托运货物有关的资料时，该资料必须在运输至托运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期间始终可以为承运人所获得。该资料必须能够毫不拖延地以印刷形式提供。

587. 承运人必须将运输文件副本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至少保留三个月。

588. 当文件以电子方式保存或保存在计算机系统中时，承运人必须能够以打印形式进行复制。

第六章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和货包的要求

对放射性物质的要求

对三类低比活度物质的要求

601. 本条被删除。

对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要求

602.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尺寸必须至少不小于 5 毫米。

603.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必须具有这样一种性质或必须这样设计，使其在接受第 704 条至第 711 条所规定的试验情况下，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 (a) 根据情况在接受第 705 条至第 707 条和第 709(a)条所规定的冲击、撞击和弯曲试验时，它不会破碎或断裂。
- (b) 根据情况在接受第 708 条或第 709(b)条所规定的耐热试验时，它不会熔化或弥散。
- (c) 由第 710 条和第 711 条规定的浸出试验产生的水中放射性活度不会超过 2 千贝可；或者对密封源而言，在进行国际标准化组织文件《辐射防护 — 密封放射源 — 泄漏试验方法》(ISO 9978 号文件) [16] 中所规定的体积泄漏评估试验时，其泄漏率不会超过主管部门认可的适用验收阈值。

604. 当密封盒成为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组成部分时，必须把这种盒制成仅在将其毁坏时才可被打开。

对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要求

605.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必须是这种放射性物质在货包中的总量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 (a) 距无屏蔽的这种放射性物质 3 米处的剂量率不超过 10 毫希沃特/小时。
- (b) 若接受第 736 条和第 737 条规定的试验，其气态和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不大于 100 微米的微粒形态的大气排放不超过 $100A_2$ 。单个试样可用于每次试验。
- (c) 若接受第 703 条规定的试验，水中的放射性活度不会超过 $100A_2$ 。在应用这种试验时，必须考虑(b)项规定的试验损伤效应。

对排除在易裂变类别之外的材料的要求

606. 根据第 417(f)条被排除在“易裂变的”类别之外的易裂变材料必须是次临界的，而无需根据下列条件实行累积控制：

- (a) 第 673(a)条的条件；
- (b) 与第 684(b)条第 685(b)条对货包所列评估条款一致的条件；
- (c) 第 683(a)条规定的条件（在航空运输情况下）。

对所有包装和货包的一般要求

607. 在设计货包时，必须考虑其质量、体积和形状，以便方便和安全地运输货包。此外，还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运输期间能合适地固定在运输工具内或运输工具上。

608. 这种设计必须使货包上的任何提升附加装置在按预期的方式使用时不会失效，而且，即使在这些提升附加装置失效时，也不会削弱货包满足本条例的其他要求的能力。这种设计必须考虑相应的安全因素，以适应抓扣起吊。

对货包的要求

609. 必须依据第 608 条的要求把货包外表面上的可能用于提升货包的附加装置和任何其他部件设计成能够承受货包的质量，或必须将其设计成可拆卸的或在运输期间变成不能再使用的附加装置和任何其他部件。
610. 必须尽实际可能把包装设计成其外表面无凸出部件并易于去污。
611. 必须尽实际可能把货包的外层设计成可防止集水和积水。
612. 运输期间附加在货包上的但不属于货包组成部分的任何部件均不得降低货包的安全性。
613. 货包必须能经受住在常规运输条件下可能产生的任何加速度、振动或共振的影响，并且丝毫不损于各种容器上的密闭器件的有效性或货包整体的完好性。尤其必须把螺母、螺栓和其他紧固器件设计成即使经多次使用后也不会意外地松动或脱落。
- 613A. 货包的设计必须考虑老化机理。
614. 包装和任何部件或构件用的材料在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上均必须彼此相容，并且与放射性内容物相容。必须考虑这些材料在辐照下的行为。
615. 必须保护可能泄漏放射性内容物的所有阀门不被擅自操作。
616. 货包的设计必须考虑在常规运输条件下有可能遇到的环境温度和压力。
617. 货包的设计必须提供足够的屏蔽，以确保在例行运输条件下和装有货包的设计所允许盛装的最大量放射性内容物时，该货包外表面任一点上的剂量率凡适用时将不超过第 516 条、第 527 条和第 528 条所规定的值，并考虑到第 566(b)条和第 573 条的规定。
618. 对于具有其他危险性质的放射性物质，货包设计必须考虑这些危险性质（见第 110 条和第 507 条）。

对航空运输货包的附加要求

619. 对于航空运输的货包，在环境温度为 38℃ 和不考虑暴晒的情况下，其可接近表面的温度不得高于 50℃。

620. 必须把拟航空运输的货包设计成在其暴露于-40℃至+55℃的环境温度下时也不会有损于包容的完好性。

621. 航空运输的装有放射性物质的货包必须能承受所产生的压差不低于最大正常工作压力加 95 千帕的内压力，且不会发生放射性内容物从包容系统漏失或弥散。

对例外货包的要求

622. 必须把例外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 607 条至第 618 条规定的要求；此外，若载有第 417(a)条至第 417(f)条规定之一所允许的易裂变材料，则必须满足第 636 条规定的要求；若航空运输，则还必须满足第 619 条至第 621 条规定的要求。

对工业货包的要求

对 1 型工业货包的要求

623. 必须把 1 型工业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 607 条至第 618 条和第 636 条规定的要求。此外，若航空运输，则还必须满足第 619 条至第 621 条规定的要求。

对 2 型工业货包的要求

624. 必须把适合作为 2 型工业货包的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 623 条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此外，若该货包接受第 722 条和第 723 条规定的试验，则它要能防止：

对货包的要求

- (a) 放射性内容物的漏失或弥散；
- (b) 货包外表面上的最高剂量率提高 20%以上。

对 3 型工业货包的要求

625. 必须把适合作为 3 型工业货包的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 623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以及第 636 条至第 649 条规定的要求。

对 2 型工业货包和 3 型工业货包的备选要求

626. 货包可用作 2 型工业货包，其前提是：

- (a) 它们满足第 623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 (b) 把它们设计成能满足《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17]第 6.1 章对联合国一类包装或二类包装规定的要求。
- (c) 在接受对联合国一类包装或二类包装所要求的试验时，它们要能防止：
 - (i) 放射性内容物的漏失或弥散；
 - (ii) 货包任何外表面上的最高剂量率提高 20%以上。

627. 可搬运的罐亦可用作 2 型工业货包或 3 型工业货包，其前提是：

- (a) 它们满足第 623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 (b) 把它们设计成能满足《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17]第 6.7 章规定的要求或至少相当的其他要求，并且能承受 265 千帕的试验压力。
- (c) 把它们设计成使所提供的附加屏蔽必须能承受由搬运和常规运输条件产生的静应力和动应力，并且能防止可搬运的罐任何外表面上的最高剂量率提高 20%以上。

628. 除可搬运的罐以外的罐也可用作 2 型工业货包或 3 型工业货包来运输如表 5 规定的一类 and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其前提是：

- (a) 它们满足第 623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第六章

- (b) 把它们设计成能满足地区或国家危险货物运输条例规定的要求,并且能承受 265 千帕的试验压力。
- (c) 把它们设计成使所提供的附加屏蔽必须能承受由搬运和常规运输条件产生的静应力和动应力,并且能防止罐任何外表面上的最高剂量率提高 20%以上。

629. 具有耐久封闭特征的货物容器也可用作 2 型工业货包或 3 型工业货包,其前提是:

- (a) 放射性内容物限于固体材料。
- (b) 它们满足第 623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 (c) 把它们设计成能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文件《系列 1 货物容器 — 技术规范和试验 — 第一部分:通用的一般货物容器》(ISO 1496-1 号文件)[18]的规定(尺寸和额定值除外)。必须把它们设计成:若它们接受该文件中所规定的试验和常规运输条件下出现的加速度,则它们要能防止:
 - (i) 放射性内容物的漏失或弥散;
 - (ii) 货物容器任何外表面上的最高剂量率提高 20%以上。

630. 金属制的中间散料容器也可用作 2 型工业货包或 3 型工业货包,其前提是:

- (a) 它们满足第 623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 (b) 把它们设计成能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17]第 6.5 章对联合国一类包装或二类包装所规定的要求,若它们接受该文件中所规定的试验(只是在损伤最严重的取向向上的跌落试验),则它们要能防止:
 - (i) 放射性内容物的漏失或弥散;
 - (ii) 中间散料容器任何外表面上的最高剂量率提高 20%以上。

对盛装六氟化铀货包的要求

631. 为盛装六氟化铀而设计的货包必须满足本条例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有关材料的放射性和易裂变特性的要求。除第 634 条所允许的情况外，数量为 0.1 千克或以上的六氟化铀还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文件《核能 — 六氟化铀运输用包装》(ISO 7195 号文件)[19]中的规定和第 632 条和第 633 条中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

632. 必须把盛装 0.1 千克或以上六氟化铀的每个货包设计成货包能满足下述要求：

- (a) 如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7195 号文件[19]所规定的，在无泄漏和无不可接受的应力情况下能承受住第 718 条规定的结构试验，第 634 条允许者除外；
- (b) 在六氟化铀无漏失或不弥散的情况下能承受住第 722 条规定的自由跌落试验；
- (c) 在包容系统不破裂情况下能承受住第 728 条规定的热试验，第 634 条允许者除外。

633. 不得为设计盛装 0.1 千克或以上六氟化铀的货包提供减压装置。

634. 经多方批准后，可以运输设计盛装 0.1 千克或以上六氟化铀的货包，如果该货包被设计成：

- (a) 能满足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7195 号文件[19]规定以外的国际或国家标准，但前提是保持同等的安全水平；和（或）
- (b) 在无泄漏和无不可接受的应力情况下能承受住第 718 条规定的小于 2.76 兆帕的试验压力；和（或）
- (c) 盛装 9000 千克或以上六氟化铀，而且货包毋需满足第 632(c)条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其他方面，必须满足第 631 条至第 633 条规定的要求。

对 A 型货包的要求

635. 必须把 A 型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 607 条至第 618 条和第 636 条至第 651 条规定的要求。此外,如果航空运输,还必须满足第 619 条至第 621 条规定的要求。

636. 该货包的最小外部总尺寸不得小于 10 厘米。

637. 该货包的外部必须装有封接件之类的部件。该封接件必须不易损坏,当其完好无损时即可证明该货包未被打开过。

638. 必须把该货包上的任何栓系附件设计成在正常和事故运输条件下所受的力不会降低货包满足本条例要求的能力。

639. 该货包的设计必须考虑包装各部件的温度范围: -40°C 至 $+70^{\circ}\text{C}$ 。必须注意液体的凝固温度,以及在此给定温度范围内包装材料性能的可能退化。

640. 该设计和制造工艺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要求。

641. 该设计必须包括设计一个可以使用一种不会被意外打开的强制性紧固器件或利用货包内部可能产生的压力牢固密闭的包容系统。

642. 可把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视为包容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643. 若包容系统构成货包的一个独立单元,则包容系统必须是能被一种独立于包装的任何其他构件的强制性紧固器件牢固地加以密闭。

644. 包容系统的任何组件的设计必要时均应考虑液体和其他易损物质的辐射分解,以及由化学反应和辐射分解所产生的气体。

645. 在环境压力降至 60 千帕的情况下,包容系统必须仍能包容住其放射性内容物。

646. 减压阀以外的所有阀门均必须配备密封罩以包容住来自阀门的任何泄漏。

对货包的要求

647. 必须把规定作为包容系统一部分的货包某一部件的辐射屏蔽层设计成能防止此部件意外地脱离该屏蔽层。在辐射屏蔽层与其内部的这种部件构成一个独立单元时，必须能使用一种独立于任何其他包装构件的强制性紧固器件将该屏蔽层牢固地加以密闭。

648.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接受了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时能防止：

- (a) 放射性内容物的漏失或弥散；
- (b) 货包任何外表面上的最高剂量率提高 20% 以上。

649. 拟供液体放射性物质用的货包的设计必须考虑留出未装满空间，以适应内容物的温度、动力学效应和充填动力学方面的变化。

650. 此外，盛装液体放射性物质用的 A 型货包设计还必须：

- (a) 充分满足第 648(a) 条规定的条件，其前提是该货包经受住第 725 条规定的试验；
- (b) 并且：
 - (i) 配备足以吸收两倍液体内容物体积的吸收剂。这种吸收剂必须置于适当的部位，以便在发生泄漏事件时能与液体相接触；或
 - (ii) 配备一个由初级内包容件和次级外包容件组成的包容系统，用以完全包容液体内容物并确保即使在初级内包容件发生泄漏时仍能将液体内容物截留在次级外包容件内。

651. 若为气体设计的 A 型货包接受第 725 条规定的试验，则该货包必须防止放射性内容物的漏失或弥散，为氙气或惰性气体设计的 A 型货包除外。

对 B(U)型货包的要求

652. 必须把 B(U)型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 607 条至第 618 条和第 636 条至第 649 条规定的要求。若航空运输，还必须满足第 619 条至第 621 条规定

第六章

的要求，但毋需满足第 648(a)条规定的要求。此外，这种设计还必须满足第 653 条至第 666 条规定的要求。

653.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第 656 条和第 657 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下放射性内容物在货包内产生的热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如同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试验所证实的那样）不会因一周内无人照管致使货包不能满足对包容和屏蔽的适用要求，因而对货包造成不利影响。必须特别注意这种热效应，它可能造成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 (a) 改变放射性内容物的布置、几何形状或物理状态，或若把放射性物质封装在包壳或容器内（例如带包壳的燃料元件），则可使包壳、容器或放射性物质变形或熔化；
- (b) 因辐射屏蔽物质产生不同程度的热膨胀或破裂或熔化而降低包装的效能；
- (c) 受湿气影响时加速腐蚀。

654. 除非按专用方式运输货包，否则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第 656 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并且不受曝晒时，货包的可接近表面的温度不得高于 50℃。

655. 对航空运输货包除考虑第 619 条的要求外；在第 656 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下不受曝晒时，货包的任何易接近表面在货包以专用方式运输期间的最高温度均不得高于 85℃。可以考虑使用屏障或隔板来保护运输人员，而这些屏障或隔板毋需接受任何试验。

656. 环境温度必须假定为 38℃。

657. 太阳曝晒条件必须假定为表 12 所规定的的数据。

658. 为了满足第 728 条规定的热试验的要求，必须把配备热保护层的货包设计成在酌情接受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及第 727(a)条和第 727(b)条或第 727(b)条和第 727(c)条规定的试验时，这种保护层仍将有效。在撕扯、切割、溜滑、磨蚀或野蛮装卸等情况时，货包外表面上的任何这种保护层均必须有效。

对货包的要求

表 12. 曝晒数据

实例	表面的形状和位置	每天曝晒 12 小时的曝晒量 (瓦/平方米)
1	运输的水平平坦表面 — 朝下表面	0
2	运输的水平平坦表面 — 朝上表面	800
3	运输的垂直表面	200 ^a
4	其他朝下（非水平的）表面	200 ^a
5	所有其他表面	400 ^a

^a 另一种办法是，在采用一个吸收系数并忽略邻近物体可能的反射效应情况下，可使用正弦函数。

659.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如果：

- (a) 经受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能使放射性内容物的漏失限制在每小时不大于 $10^{-6}A_2$ 。
- (b) 经受第 726 条、第 727(b)条、第 728 条和第 729 条规定的试验，以及：
 - 第 727(c)条规定的试验（货包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依据外部尺寸计算的总体密度不大于 1000 千克/立方米，放射性内容物的活度大于 $1000A_2$ ，且不是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时）；或
 - 第 727(a)条规定的试验（对所有其他货包而言）。
 - (i) 它能保持足够的屏蔽能力，以保证在货包内的放射性内容物达到所设计的最大数量时，距货包表面 1 米处的剂量率不会超过 10 毫希沃特/小时。
 - (ii) 它能使一周内放射性内容物的累积漏失限制在不大于 $10A_2$ （对氦-85 而言）和不大于 A_2 （对所有其他放射性核素而言）。

在货包内盛装不同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时，必须实施第 405 条至第 407 条的规定，但对氦-85，可应用一个相当于 $10A_2$ 的 $A_2(i)$ 有效值。就情况 (a)而言，评估时必须考虑第 508 条所述外部非固定污染限值。

第六章

660. 必须把盛装放射性活度大于 $10^5 A_2$ 的放射性内容物的货包设计成在接受第 730 条规定的强化水浸没试验时, 包容系统不会破裂。
661. 满足允许的放射性活度释放限值, 既不得依赖于过滤器, 也不得依赖于机械冷却系统。
662. 货包不得包含一个来自包容系统的减压系统, 因为包容系统在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和第 726 条至第 729 条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会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到环境中。
663.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如果它处于最大正常工作压力下和接受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和第 726 条至第 729 条规定的试验时, 包容系统的变形不会达到对货包产生不利影响并使其不能满足适用要求的程度。
664. 货包的最大正常工作压力不得超过 700 千帕表压。
665. 必须这样设计盛装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货包, 即附加在这种低弥散放射性物质上的任何不属于其组成部分的特性或包装的任何内部不得对该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666.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能适用于 -40°C 至 $+38^{\circ}\text{C}$ 的环境温度。

对 B(M)型货包的要求

667. B(M)型货包必须满足第 652 条中对 B(U)型货包的要求, 但限于某一特定国家内或某几个特定国家间运输的货包除外, 在经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批准后, 可假设一些与第 639 条、第 655 条至第 657 条和第 660 条至第 664 条给定条件不同的条件。必须尽实际可能满足第 655 条和第 660 条至第 666 条中对 B(U)型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668. 运输期间可允许对 B(M)型货包进行间歇性通风, 其前提是对通风的操作管理可被有关主管部门所接受。

对货包的要求

对 C 型货包的要求

669. 必须把 C 型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 607 条至第 621 条和第 636 条至第 649 条（除第 648(a)条外）、第 653 条至第 657 条、第 661 条至第 666 条和第 670 条至第 672 条规定的要求。

670. 货包在置于热导率为 0.33 瓦/(米·开)和稳态温度为 38℃的环境后必须符合第 659(b)条和第 663 条对试验所规定的评估准则。评估的初始条件必须假定货包的热绝缘仍未受损，货包处于最大正常工作压力下，而且环境温度是 38℃。

671.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如果该货包处于最大正常工作压力下并经受：

(a) 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时，它能把放射性内容物的漏失限制在每小时不大于 $10^{-6}A_2$ 。

(b) 第 734 条规定的试验序列时：

(i) 它能保持足够的屏蔽能力，以保证在货包内的放射性内容物达到所设计的最大数量时，距货包表面 1 米处的剂量率不会超过 10 毫希沃特/小时。

(ii) 它能使一周内放射性内容物的累积漏失限制在不大于 $10A_2$ （对氙-85 而言）和不大于 A_2 （对所有其他放射性核素而言）。

在货包内盛装不同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时，必须实施第 405 条至第 407 条的规定，但对氙-85，可应用一个相当于 $10A_2$ 的 $A_2(i)$ 有效值。就情况 (a)而言，评估时必须考虑第 508 条所述外部污染限值。

672.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经受住第 730 条规定的强化水浸没试验后，包容系统不会破裂。

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的要求

673. 必须如此运输易裂变材料，以致：

(a) 在例行、正常和事故运输条件时保持次临界状态，特别是必须考虑下述意外事件：

第六章

- (i) 水渗入货包或从货包泄出；
 - (ii) 货包内的中子吸收剂或慢化剂失效；
 - (iii) 内容物在货包内重新排列或因其从货包内漏失而引起的重新排列；
 - (iv) 货包内或货包之间的空间缩小；
 - (v) 货包浸没在水中或埋入雪中；
 - (vi) 温度变化。
- (b) 满足下述要求，即：
- (i) 第 636 条的要求，第 417(e)条特别允许的无包装材料除外；
 - (ii) 本条例的其他条次中有关该材料的放射性特性的要求；
 - (iii) 第 637 条的要求，除非该材料被第 417 条所排除；
 - (iv) 第 676 条至第 686 条的要求，除非该材料被第 417 条、第 674 条或第 675 条所排除。

674. 满足第 674(d)条和第 674(a)条至第 674(c)条其中之一规定的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被排除在第 676 条至第 686 条的要求之外。

- (a) 盛装任何形式易裂变材料的货包，条件是：
- (i) 货包的最小外部尺寸不小于 10 厘米。
 - (ii) 按以下公式计算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
临界安全指数 = $50 \times 5 \times \{[\text{货包中铀-235 的质量(克)}] / Z + [\text{货包中其他易裂变核素}^1 \text{的质量(克)}] / 280\}$
其中，Z 的值从表 13 中获取。
 - (iii) 任何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不超过 10。
- (b) 盛装任何形式易裂变材料的货包，条件是：
- (i) 货包的最小外部尺寸不小于 30 厘米。
 - (ii) 货包在经受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后：
 - 保持其易裂变材料内容物；

¹ 钚可以具有任何同位素组成，条件是货包中钚-241 的含量小于钚-240 的含量。

对货包的要求

表 13. 按照第 674 条计算临界安全指数所用的 Z 的值

富集度 ^a	Z
富集度达到 1.5%的铀	2200
富集度达到 5%的铀	850
富集度达到 10%的铀	660
富集度达到 20%的铀	580
富集度达到 100%的铀	450

^a 如果货包中装有不同富集度铀-235 的铀，那么，必须取与最高富集度对应的值为 Z 的值。

- 将货包的最小外部总尺寸保持在至少 30 厘米；
 - 防止边长为 10 厘米的立方体进入。
- (iii) 按以下公式计算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
- $$\text{临界安全指数} = 50 \times 2 \times \{[\text{货包中铀-235 的质量 (克)}] / Z + [\text{货包中其他易裂变核素}^1 \text{的质量 (克)}] / 280\}$$
- 其中，Z 的值从表 13 中获取。
- (iv) 任何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不超过 10。
- (c) 盛装任何形式易裂变材料的货包，条件是：
- (i) 货包的最小外部尺寸不小于 10 厘米。
 - (ii) 货包在经受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后：
 - 保持其易裂变材料内容物；
 - 将货包的最小外部总尺寸保持在至少 10 厘米；
 - 防止边长为 10 厘米的立方体进入。
 - (iii) 按以下公式计算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

$$\text{临界安全指数} = 50 \times 2 \times \{[\text{货包中铀-235 的质量 (克)}] / 450 + [\text{货包中其他易裂变核素}^1 \text{的质量 (克)}] / 280\}$$
 - (iv) 任何货包中易裂变核素的总质量不超过 15 克。
- (d) 单个货包中的铍、富集氘的含氢物质、石墨和碳的其他同素异形体的总质量不得大于货包中易裂变核素的质量，这些材料在任何 1000 克

第六章

物质中的总浓度不超过 1 克的情况除外。铜合金中掺入的最高占合金重量 4%的铍母需考虑。

675. 盛装不超过 1000 克铀的货包被排除在第 676 条至第 686 条的适用范围之外，条件是：

- (a) 以质量计算不超过 20%的铀为易裂变核素。
- (b) 按以下公式计算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
临界安全指数 = $50 \times 2 \times [\text{铀的质量 (克)} / 1000]$
- (c) 如果同时存在铀和钚，铀的质量不得超过铀的质量的 1%。

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评估的内容说明

676. 在化学形态或物理形态、同位素组成、质量或浓度、慢化比或密度，或几何构形均未知时，必须在假设每个未知参数均具有的最大中子倍增值与评估中的已知条件和参数相符合的情况下进行第 680 条至第 685 条的评估。

677. 对于辐照核燃料，第 680 条至第 685 条中的评估必须基于已证实的同位素组成，以提供：

- (a) 辐照期间的最大中子增殖；或
- (b) 为货包评估所需的中子倍增的保守估计值。在辐照之后但装运之前，必须进行测量，以确认同位素组成的保守估计。

几何和温度要求

678. 货包在经受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后必须：

- (a) 将货包的最小外部总尺寸保持在至少 10 厘米；
- (b) 防止边长为 10 厘米的立方体进入。

679. 除非主管部门在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中作出其他规定，否则必须把货包设计成能适用于-40℃至+38℃的环境温度。

对货包的要求

隔离的单件货包的评估

680. 对于隔离的货包，必须假设水能渗入货包的所有空隙或从货包的所有空隙中泄出（包括包容系统内的所有空隙）。

然而，若设计能考虑一些特殊措施，即使在发生人为错误时也能防止水渗入某些空隙或从某些空隙泄出，则可以假设，在这些空隙处不会出现这种渗入或漏出。特殊措施必须包括：

- (a) 使用多重高标准防水层，若货包经受第 685(b)条规定的试验，则不少于两道防水层仍能防漏；在包装的制造、维护和修理过程中严格的质量控制；每一次装运前用于验证每个货包密闭性的各种试验；或
- (b) 对盛装铀-235 富集度最高为 5%（质量）的六氟化铀的货包，仅是：
 - (i) 在经受第 685(b)条的试验后，包装的阀门或栓塞和其任何其他部件（而不在其附加装置的原位置上的部件）之间无实际接触；此外，在经受第 728 条规定的试验后，阀门和栓塞仍旧是不漏的货包；
 - (ii) 在包装的制造、维护和修理过程中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每次装运前对验证每个货包的密闭试验。

681. 必须假设，使用至少 20 厘米厚的水层对约束系统进行封闭式反射，或可以使用包装的周围材料额外地对约束系统进行更强的封闭式反射。然而，当在经受第 685(b)条规定的试验后可以证实约束系统仍在包装内时，可以在第 682(c)条中假设，货包的封闭式反射至少需要 20 厘米厚的水层。

682. 货包在第 680 条和第 681 条所述的条件下必须是次临界的，而且货包产生最大中子倍增的条件要符合：

- (a) 常规运输条件（无意外事件）；
- (b) 第 684(b)条规定的试验；
- (c) 第 685(b)条规定的试验。

第六章

683. 对于航空运输的货包：

- (a) 在符合第 734 条规定的 C 型货包试验并假设使用至少 20 厘米厚的水层进行反射试验而水不漏入的条件下货包必须是次临界的。
- (b) 在评估第 682 条时允许使用第 680 条所规定的特殊措施，前提是在货包被提交进行第 734 条规定的 C 型货包试验并随后进行第 733 条规定的渗水试验后可以防止水渗入空隙或从空隙中泄出。

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货包阵列的评估

684. 货包的件数 N 必须这样导出，对于提供符合下述两种情况的最大中子倍增的排列和货包条件，5 倍的货包件数 N 必须是次临界的：

- (a) 货包之间必须无任何物品，货包排列必须受到四周至少 20 厘米厚的水层的反射。
- (b) 若货包已经受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货包的状态必须处于被评估或被验证的条件下。

在事故运输条件下货包阵列的评估

685. 货包的件数 N 必须这样导出，对于提供与下述条件相一致的最大中子倍增的排列和货包条件，2 倍的货包件数 N 必须是次临界的：

- (a) 货包间有含氢慢化发生，货包排列受到四周至少 20 厘米厚的水层反射。
- (b) 在第 719 条至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之后进行的下述两组试验中任何一组试验是限制性更大的试验：
 - (i) 第 727(b)条以及第 727(c)条（对于具有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并依据外部尺寸计算的总体密度不大于 1000 千克/立方米的货包），或第 727(a)条（对于其他所有的货包）规定的试验；随后是第 728 条规定的试验以及第 731 条至第 733 条规定的试验；
或
 - (ii) 第 729 条规定的试验。

对货包的要求

- (c) 在包容系统经受第 685(b)条规定的试验后, 有任何易裂变材料从该包容系统中漏失时, 必须假设易裂变材料从阵列中的每个货包中漏失, 并且所有易裂变材料必须以那种能导致最大中子倍增的构形和慢化排列, 以及受到至少 20 厘米厚水层的封闭式反射。

货包临界安全指数的确定

686. 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必须由 50 除以第 684 条和第 685 条中导出的两个 N 值中的较小值得出 (即临界安全指数 = $50/N$)。只要数量不限的货包是次临界的 (即 N 在这两种情况下实际上均是无限大), 则临界安全指数值可以为零。

第七章

试验程序

遵章证明

701. 必须使用以下所列任何一种方法或这些方法的组合，来证明第六章所要求的性能标准被遵守：

- (a) 使用能代表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试样，或者使用包装的原型或样件进行试验。试验时，试验用试样的或包装的内容物必须尽实际可能模拟放射性内容物的预期成份，并必须把拟试验的试样或包装准备成像提交运输的那样。
- (b) 援引以往性质足够相似的满意的证明。
- (c) 在工程经验业已表明使用包含对所研究物项有重要意义的那些特点的适当比例模型进行试验所得的结果能够满足设计目的时，进行这种试验。当使用比例模型时，必须考虑调整某些试验参数（如贯穿件直径或压力荷载等）的必要性。
- (d) 在所用计算程序和参数被普遍认为是可靠的或保守的场合，可应用计算或推论作出的证明。

702. 在试样、原型或样件经受各种试验后，必须使用适当的评估方法，以确保在遵守第六章规定的性能和验收标准方面本章提出的要求已被满足。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浸出试验

703. 必须在环境温度下把那种代表货包全部内容物的固体物质样件置于水中浸没 7 天。该试验拟用水的体积必须足以保证在 7 天试验期结束时剩下的未被吸收和未反应的水的自由体积至少为固体试验样件本身体积的

第七章

10%。所用水的初始 pH 值必须为 6—8，在 20℃ 下的最大电导率为 1 毫西/米。在试验样件被浸没 7 天之后，必须测定自由体积水的总放射性活度。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试验

概述

704. 含有或模拟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试样必须经受第 705 条至第 708 条规定的冲击试验、撞击试验、弯曲试验和耐热试验。每种试验可以采用不同的试样。在每次试验后，均必须对试样进行浸出评估或体积泄漏试验，而所用方法的灵敏度不低于第 710 条对不弥散固体物质或第 711 条对封装物质所规定方法的灵敏度。

试验方法

705. 冲击试验：必须使试样从 9 米高处跌落到第 717 条规定的靶上。

706. 撞击试验：必须把试样置于一块由坚固的光滑表面支承的铅板上，并使其受一根低碳钢棒的平坦面的冲击，以产生相当于 1.4 千克的物体从 1 米高处自由跌落所产生的冲击力。该钢棒下端的直径应是 25 毫米，边缘呈圆角，圆角半径为 3.0 ± 0.3 毫米。维氏硬度为 3.5—4.5、厚度不超过 25 毫米的铅板所覆盖的面积应大于试样所覆盖的面积。在每次冲击时均必须使用新的铅表面。钢棒必须碰撞试样，以造成最严重的损坏。

707. 弯曲试验：此试验仅适用于最小长度为 10 厘米且长度与最小宽度之比不小于 10 的细长形源。必须把试样牢固地夹在某一水平位置上，其一半长度伸在夹钳外面。试样的方位是：当用钢棒的平坦面碰撞该试样的自由端时，试样将受到最严重的损坏。钢棒必须碰撞试样，以产生相当于 1.4 千克的物体从 1 米高处竖直自由跌落所产生的冲击力。钢棒下端的直径应是 25 毫米，边缘呈圆角，圆角半径为 3.0 ± 0.3 毫米。

708. 耐热试验：必须在空气中将试样加热至 800℃ 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10 分钟，然后让其冷却。

试验程序

709. 封装在密封盒内的含有或模拟放射性物质的试样可以不经受下列试验:

- (a) 第 705 条和第 706 条规定的试验,条件是试样要经受国际标准化组织文件《放射性防护 — 密封放射源 — 一般要求和分类》(ISO 2919 号文件)[20]中所规定的冲击试验:
 - (i) 4 级冲击试验,如果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质量小于 200 克;
 - (ii) 5 级冲击试验,如果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质量超过 200 克但小于 500 克。
- (b) 第 708 条规定的试验,条件是试样要经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919 号文件[20]中所规定的 6 级温度试验。

浸出评估法和体积泄漏评估法

710. 对于含有或模拟不弥散固体物质的试样,必须按下述方法进行浸出评估:

- (a) 在环境温度下把试样置于水中浸没 7 天。该试验拟用水的体积必须足以保证在 7 天试验期结束时所剩的未被吸收和未反应的水的自由体积至少为固体试验样品本身体积的 10%。所用水的初始 pH 值应为 6—8,在 20℃ 下的最大电导率为 1 毫西/米。
- (b) 该水和试样然后必须加热至 $50 \pm 5^\circ\text{C}$,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4 小时。
- (c) 然后必须测定该水的放射性活度。
- (d) 然后必须把试样置于温度不低于 30℃、相对湿度不小于 90%的静止空气中至少 7 天。
- (e) 然后必须把试样浸没在与 (a) 所述相同水质的水中而且必须将该水和试样加热至 $50 \pm 5^\circ\text{C}$,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4 小时。
- (f) 然后必须测定该水的放射性活度。

711. 对封装在密封盒内的含有或模拟放射性物质的试样,必须按下述方法进行浸出评估或体积泄漏评估:

第七章

- (a) 浸出评估必须包括下述步骤：
- (i) 在环境温度下必须把试样浸没在水中。所用水的初始 pH 值必须为 6—8，在 20℃ 下的最大电导率为 1 毫西/米。
 - (ii) 随后必须将水和试样加热至 $50 \pm 5^\circ\text{C}$ ，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4 小时。
 - (iii) 然后必须测定该水的放射性活度。
 - (iv) 然后必须把试样置于温度不低于 30℃、相对湿度不小于 90% 的静止空气中至少 7 天。
 - (v) 必须重复(i)、(ii)和(iii)的过程。
- (b) 作为替代方案的体积泄漏评估必须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文件《辐射防护 — 密封放射源 — 泄漏试验方法》(ISO 9978 号文件) [16] 中所规定的任何一种试验，条件是它们能为主管部门所认可。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试验

712. 含有或模拟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试样必须经受第 736 条规定的强化耐热试验和第 737 条规定的冲击试验。每种试验可以采用不同的试样，在每次试验后，试样必须经受第 703 条规定的浸出试验。在每次试验后还必须鉴定第 605 条所述的可适用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

货包试验

试验用试样的准备

713. 试验前必须检查所有的试样，以查明并记录包括下述诸项在内的缺陷或损坏：

- (a) 与设计的偏离；
- (b) 制造缺陷；
- (c) 腐蚀或其他变质；

试验程序

(d) 部件变形。

714. 必须清楚地说明货包的包容系统。

715. 必须清楚地标出试样的外部部件，以便简易而明确地辨别出试样的任一部分。

包容系统和屏蔽的完好性试验及临界安全的评估

716. 在酌情进行了第 718 条至第 737 条规定的每项试验、每组试验或每个系列可适用的试验之后：

(a) 必须查明并记录缺陷和损坏。

(b) 必须确定包容系统和屏蔽的完好性是否保持在第六章中对承受试验的货包所要求的程度。

(c) 对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必须确定在第 673 条至第 686 条所要求的评估中对一个或多个货包所用的假设和条件是否有效。

跌落试验用靶

717. 第 705 条、第 722 条、第 725(a)条、第 727 条和第 735 条规定的跌落试验用靶必须是一种具有下述特性的平坦的水平平面靶，即在受到试样冲击后靶的抗位移能力或抗形变能力的任何增加均不会明显地增加试样的受损程度。

用于盛装六氟化铀的包装试验

718. 含有或模拟用于盛装 0.1 千克或以上六氟化铀的包装试样必须经受内压至少为 1.38 兆帕的水压试验，但是当试验压力小于 2.76 兆帕时，设计必须经多方批准。对于重新试验包装，经多方批准，可以使用任何其他等效的无损试验。

第七章

验证经受正常运输条件的能力的试验

719. 这些试验是：喷水试验、自由跌落试验、堆积试验和贯穿试验。货包的试样必须经受自由跌落试验、堆积试验和贯穿试验，并在每种试验之前均必须先经受喷水试验。只要满足第 720 条的要求，一个试样可用于所有的试验。

720. 必须按下述原则选择从喷水试验结束至后续试验开始之间的时间间隔，即在此期间尽最大可能用水渗透试样，并使其外表无明显干处。在缺少任何与此相反的证据的情况下，若同时从四面向试样喷水，则这段时间间隔必须为 2 小时。然而，若依次从每个方向相继向试样喷水，则毋需时间间隔。

721. 喷水试验：试样必须经受用于模拟试样在降水量为每小时约 5 厘米的环境中暴露至少 1 小时的喷水试验。

722. 自由跌落试验：试样必须跌落在靶上，以使拟试验的安全部件受到最严重的损坏：

- (a) 从试样的最低点至靶的上表面的所测跌落高度不得小于表 14 中对可适用质量所规定的距离。该靶应满足第 717 条规定的要求。
- (b) 对质量不超过 50 千克的矩形纤维板或木板货包，必须在单独试样的每个角进行高度为 0.3 米的自由跌落试验。
- (c) 对质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圆柱形纤维板货包，必须在单独试样每个边缘的每个四分之一方位进行高度为 0.3 米的自由跌落试验。

723. 堆积试验：除非包装的形状能有效地防止堆积，否则试样必须在 24 小时内承受相当于下述两者中较大者的压力荷载：

- (a) 相当于货包最大重量 5 倍；
- (b) 13 千帕与货包竖直投影面积的乘积当量。

必须将荷载均匀地加在试样的两个相对侧面上，其中一个侧面必须是货包通常搁置用的底面。

试验程序

表 14. 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试验货包的自由跌落距离

货包质量 (千克)	自由跌落距离 (米)
货包质量 < 5 000	1.2
5 000 ≤ 货包质量 < 10 000	0.9
10 000 ≤ 货包质量 < 15 000	0.6
15 000 ≤ 货包质量	0.3

724. 贯穿试验：必须把试样置于一个在试验中不会显著移动的刚直、平坦的水平面上：

- (a) 必须使一根直径为 3.2 厘米、一端呈半球形、质量为 6 千克的棒跌落并沿纵轴竖直方向正好落在试样最薄弱部分的中心部位。这样，若贯穿深度足够深，则使包容系统受到冲击。该棒不得因进行试验而显著变形。
- (b) 所测棒的下端至试样的上表面上预计的冲击点的跌落高度必须是 1 米。

用于盛装液体和气体的 A 型货包的附加试验

725. 一个试样或多个单件试样必须经受下述每一种试验，除非能证明某种试验对于所涉试样来说比其他试验更为苛刻。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个试样必须经受这种更为苛刻的试验：

- (a) 自由跌落试验：试样必须跌落在靶上，以使包容受到最严重的损坏。从试样的最低部分至靶的上表面所测跌落高度必须是 9 米。该靶必须满足第 717 条规定的要求。
- (b) 贯穿试验：试样必须经受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但跌落高度必须从第 724(b)条所规定的 1 米增至 1.7 米。

验证承受事故运输条件的能力的试验

726. 试样必须依次地经受第 727 条和第 728 条规定的试验的累积效应。继这些试验后，该试样或者另一单件试样还必须经受第 729 条和必要时经受第 730 条规定的水浸没试验的效应。

727. 力学试验：力学试验包括三种不同的跌落试验。每一试样都必须经受第 659 条或第 685 条规定的可适用的跌落试验。试样经受各种跌落试验的次序必须遵循这样的原则，即在完成力学试验后，试样必须受到损坏，这种损坏将导致试样在随后的耐热试验中受到最严重的损坏：

- (a) 对于跌落试验 I，试样必须跌落在靶上，以使试样受到最严重的损坏，而从试样的最低点至靶的上表面所测跌落高度必须是 9 米。该靶必须满足第 717 条规定的要求。
- (b) 对于跌落试验 II，试样必须跌落在牢固地直立在靶上的一根棒上，以使试样受到最严重的损坏。从试样的预计冲击点至棒顶的端面所测跌落高度必须是 1 米。该棒必须由直径为 15.0 ± 0.5 厘米、长度为 20 厘米的圆形横截面实心低碳钢制成，除非更长的棒会造成更严重的损坏，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必须采用一根足够长的棒，才能造成更严重的损坏。棒的顶端必须是平坦而又水平的，其边缘呈圆角，圆角半径不大于 6 毫米。装有棒的靶必须满足第 717 条规定的要求。
- (c) 对于跌落试验 III，试样必须经受动态压碎试验，即把试样置于靶上，让 500 千克重的物体从 9 米高处跌落至试样上，使试样受到最严重的损坏。该重物必须是一块 1 米 \times 1 米的实心低碳钢板，并以水平状态跌落。钢板的底面边缘和角必须呈圆弧状，圆角半径不大于 6 毫米。跌落高度必须从该板底面至试样最高点测量。搁置试样的靶必须满足第 717 条规定的要求。

728. 耐热试验：试样在经受表 12 中所规定的太阳曝晒条件和放射性内容物在货包内所产生的最大设计内释热率后，必须在 38℃ 的环境温度的条件下处于热平衡。也允许这些参数中的任何参数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具有不同的值，但条件是要在随后评估货包响应时适当考虑这些值。耐热试验必须包括(a)和(b)。

试验程序

- (a) 使试样在这样的热环境中暴露 30 分钟，即其提供的热流密度至少相当于在完全静止的环境中烃类燃料-空气火焰的热流密度，给出的最小平均火焰发射系数为 0.9，平均温度至少为 800℃，试样完全被火焰所吞没，表面发射系数达到 0.8 或当货包暴露在所规定的火焰中时可被证明将具有的值。
- (b) 试样在经受了表 12 中所规定的太阳曝晒条件和放射性内容物在货包内所产生的最大设计内释热率后，要暴露在 38℃ 环境温度下足够长的时间，以保证使试样中所有部位的温度降至和（或）接近初始稳定状态条件。也允许这些参数中的任何参数在加热停止后具有不同的值，但条件是要在随后评估货包响应时适当考虑这些值。在试验期间和试验后，不得人为地冷却试样，并且必须允许试样的材料燃烧自然进行。

729. 水浸没试验：必须使试样在水头下至少 15 米处并在那种会导致最严重损坏的状态下浸没不少于 8 小时。为证明起见，必须考虑至少 150 千帕的外部表压来满足这些条件。

含超过 $10^5 A_2$ 的 B(U)型货包和 B(M)型货包以及 C 型货包的强化水浸没试验

730. 强化水浸没试验：必须使试样在水头下至少 200 米处浸没不少于 1 小时。为证明起见，必须考虑至少 2 兆帕的外部表压来满足这些条件。

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的水泄漏试验

731. 下述货包可不经受水泄漏试验，即为第 680 条至第 685 条规定的评估的目的，已假设其有导致最大反应性的水渗入或水泄出的那些货包。

732. 试样在经受以下规定的水泄漏试验之前必须经受第 685 条所要求的在第 727(b)条和第 727(a)条或第 727(c)条规定的试验，以及第 728 条规定的试验。

第七章

733. 必须使试样在水头下至少 0.9 米处并在那种预期会引起最严重泄漏的状态中浸没不少于 8 小时。

C 型货包的试验

734. 试样必须经受下述试验序列的效应：

- (a) 第 727(a)条、第 727(c)条、第 735 条和第 736 条规定的各种试验，并按此顺序进行；
- (b) 第 737 条规定的试验。

允许单件试样经受(a)和(b)中的试验序列。

735. 击穿-撕裂试验：试样必须经受低碳钢制垂直实心探头的损坏效应试验。该货包样品和货包表面冲击点的取向必须是在第 734(a)条规定的试验序列结束时造成最严重损坏的方向：

- (a) 必须把代表质量小于 250 千克货包的试样置于靶上并经受从意向冲击点上方 3 米高处跌落的质量为 250 千克探头的撞击。对于这种试验，探头必须是一根直径为 20 厘米的圆柱形棒，其冲击端为正圆锥截体：高 30 厘米、顶端直径 2.5 厘米，其边缘呈圆弧状圆角半径不大于 6 毫米。安放试样的靶必须符合第 717 条的规定。
- (b) 对于质量为 250 千克或以上的货包，探头的底部必须置于靶上，并且试样必须跌落在探头上。跌落高度，即从试样的冲击点至探头的上表面，必须是 3 米。这种试验所用的探头必须具有如(a)规定的同样特性和尺寸，但探头的长度和质量必须是能对试样造成最严重损坏的。放有探头底部的靶必须符合第 717 条的规定。

736. 强化耐热试验：该试验的条件必须符合第 728 条的规定，但在热环境中暴露的时间必须是 60 分钟。

737. 冲击试验：试样必须经受一次以不小于 90 米/秒速度向靶的冲击，冲击的方向要使其受到最严重的损坏。该靶必须符合第 717 条的规定，但靶面可以朝着任何方向，只要该靶面垂直于试样通道。

第八章

批准和管理要求

概述

801. 对于不要求主管部门颁发批准证书的货包设计，发货人必须按要求的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提供表明货包设计符合所有适用要求的文件证据。

802. 下述诸项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

(a) 下述诸项的设计：

- (i)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见第 803 条、第 804 条和第 823 条）；
- (ii)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见第 803 条和第 804 条）；
- (iii) 第 417(f)条中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见第 805 条和第 806 条）；
- (iv) 盛装 0.1 千克或更多六氟化铀的货包（见第 807 条）；
- (v)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除非被第 417 条、第 674 条或第 675 条所排除（见第 814 条至第 816 条以及第 820 条）；
- (vi) B(U)型货包和 B(M)型货包（见第 808 条至第 813 条以及第 820 条）；
- (vii) C 型货包（见第 808 条至第 810 条）。

(b) 特殊安排（见第 829 条至第 831 条）。

(c) 某些装运（见第 825 条至第 828 条）。

(d) 特殊用途船舶的辐射防护计划（见第 576(a)条）。

(e) 表 2 未列出的放射性核素值的计算（见第 403(a)条）。

(f) 免管仪器和物品托运货物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的计算（见第 403(b)条）。

货包设计批准证书和装运批准证书可合而为一个证书。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和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批准

803.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设计必须经单方批准。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设计必须经多方批准。在这两种情况下，批准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放射性物质的详细描述，或者，若所述的是密封盒，则是内容物的详细描述；必须特别说明其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
- (b) 拟使用的任何密封盒设计的详细说明。
- (c) 已进行的试验及其结果的说明，或基于计算的用以表明放射性物质能符合性能标准的证据，或用以表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能满足本条例可适用要求的其他证据。
- (d) 如第 306 条所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 (e) 提出用于装有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托运货物的任何装运前行动。

804.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用以说明所批准的设计能满足对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各项要求的批准证书，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排除在易裂变类别之外的材料的批准

805. 按照第 417(f)条，排除在表 1 “易裂变的”类别之外的易裂变材料的设计必须要求多方批准。批准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对材料作详细说明；必须特别提及物理和化学状态。
- (b) 说明已进行的试验及其结果或基于计算所得出的证据，以表明该材料能够满足第 606 条规定的要求。
- (c) 第 306 条所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 (d) 说明在装运前拟采取的具体行动。

批准和管理要求

806.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批准证书以说明经批准的材料满足对主管部门按照第 606 条排除在外的易裂变材料的要求，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货包设计的批准

盛装六氟化铀的货包设计的批准

807. 盛装 0.1 千克或更多的六氟化铀的货包的设计批准要求：

- (a) 满足第 634 条要求的每项设计必须经多方批准。
- (b) 满足第 631 条至第 633 条要求的每项设计必须经原始设计国主管部门的单方批准，除非本条例另外要求多方批准。
- (c) 批准申请书必须包括使主管部门确信该设计能满足第 631 条要求的所有资料，和一份按第 306 条的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 (d)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批准证书以说明经批准的设计能满足第 631 条的要求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B(U)型货包和 C 型货包设计的批准

808. B(U)型货包和 C 型货包的每项设计均必须经单方批准，但下述情况除外：

- (a) 亦要求符合第 814 条至第 816 条规定的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设计必须经过多方批准。
- (b) 盛装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 B(U)型货包设计必须经过多方批准。

809. 批准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所提出的放射性内容物的有关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以及所发射辐射性质的详细描述。
- (b) 设计的详细说明，包括整套工程图纸、材料清单和制作方法。

第八章

- (c) 已进行的试验及其结果的说明,或基于计算的证据,或证明该设计足以满足可适用要求的其他证据。
- (d) 为使用包装所提出的操作和维护规程。
- (e) 若把货包设计成具有超过 100 千帕表压的最大正常工作压力,有关包容系统的制造材料、拟提取的样品和拟进行的试验的说明。
- (f) 如果货包拟用于贮存后装运,在安全分析中以及建议的操作和维护说明范围内考虑老化机理的合理性。
- (g) 如果所提出的放射性内容物是辐照后核燃料,申请者必须说明与该燃料特性有关的安全分析方面的任何假设和证明这些假设的合理性,并说明第 677(b)条所要求的任何装运前的测量情况。
- (h) 在考虑拟使用的各种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或货物容器的类型情况下,为保证货包安全散热所需的在堆放方面的任何特殊规定。
- (i) 一张用于再现货包构造的、尺寸不大于 21 厘米×30 厘米的例图。
- (j) 如第 306 条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 (k) 对拟用于贮存后装运的货包,说明定期评价条例变化、技术知识变化和贮存期间货包设计状态变化的系统程序的差距分析计划。

810.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用以说明经批准的设计能满足对 B(U)型货包或 C 型货包要求的批准证书,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B(M)型货包设计的批准

811. 每个 B(M)型货包设计,包括那些还必须符合第 814 条至第 816 条规定的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设计和盛装低弥散放射性物质货包设计均必须经多方批准。

812. B(M)型货包设计的批准申请书,除必须包括第 809 条对 B(U)型货包所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该货包不符合第 639 条,第 655 条和第 657 条和第 660 条至第 666 条规定要求的清单;

批准和管理要求

- (b) 本条例中通常未作规定的，但为确保货包安全或为弥补(a)所列不足而有必要拟在运输期间施行的任何建议的附加操作管理；
- (c) 与运输方式的任何限制以及与任何特殊的装载、运输、卸载或搬运程序有关的说明；
- (d) 说明预期在运输期间会遇到的并在设计中业已考虑的环境条件范围（温度、太阳曝晒）。

813.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用以说明经批准的设计能满足对 B(M)型货包的可适用要求的批准证书，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设计的批准

814. 未被第 417(a)条至第 417(f)条、第 674 条和第 675 条之任何一项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货包的每项设计均必须经多方批准。

815. 批准申请书必须包括使主管部门相信该设计能满足第 673 条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第 306 条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816.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用以说明经批准的设计能满足第 673 条各项要求的批准证书，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免管仪器或物品托运货物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的批准

817. 第 403(b)条规定的免管仪器或物品托运货物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必须要求多方批准。批准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仪器或物品的标识和详细说明、其预定用途和所掺入的放射性核素；
- (b) 仪器或物品中放射性核素的最大活度；
- (c) 仪器或物品所引起的最大外部剂量率；
- (d) 仪器或物品中所含放射性核素的物理和化学形态；
- (e) 仪器或物品的制造和设计的详细情况，特别是关于例行、正常和事故运输条件下放射性核素包容和屏蔽的详细情况；

第八章

- (f) 适用管理系统，包括为确保不超过放射性物质最大规定活度或对仪器或物品规定的最大剂量率以及按照设计技术规格制造仪器或物品而拟对放射源、部件和制成品实施的质量检验和核查程序；
- (g) 预计每件托运货物和每年将运输的仪器或物品的最大数量；
- (h) 根据第 GSR Part 3 号[2]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的剂量评估，包括在托运货物须遵守的有代表性运输假想方案的基础上，因例行、正常和事故运输条件所引起的对运输工作人员和公众成员的个人剂量以及必要时的集体剂量。

818.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批准证书以说明经批准的免管仪器或物品托运货物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符合第 403(b)条的要求，并必须赋予该证书一个识别标记。

转运安排

依据本条例 1985 年版、(经 1990 年修订的) 1985 年版、1996 年版、(经修订的) 1996 年版、(经 2003 年修订的) 1996 年版、2005 年版、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毋需主管部门批准设计的货包

819. 毋需经主管部门批准设计的货包（例外货包、1 型工业货包、2 型工业货包、3 型工业货包和 A 型货包）必须充分满足本条例本版的要求，但：

- (a) 满足本条例 1985 年版或(经 1990 年修订的) 1985 年版要求的货包：
 - (i) 可以继续交付运输，条件是它们是为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运输所准备的，而且必须符合第 822 条的要求(适用时)；或者
 - (ii) 可以继续使用，前提是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它们不是设计来盛装六氟化铀的。
 - (2)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 306 条的可适用要求。
 - (3)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四章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分类。

批准和管理要求

- (4)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五章对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 (5) 该包装不是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后制造或改进的。
- (b) 满足本条例 1996 年版、(经修订的) 1996 年版、(经 2003 年修订的) 1996 年版、2005 年版、2009 年版或 2012 年版要求的货包：
 - (i) 可以继续交付运输，条件是它们是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运输所准备的，而且必须符合第 822 条的要求（适用时）；或者
 - (ii) 可以继续使用，前提是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 306 条的可适用要求；
 - (2)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四章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分类；
 - (3)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五章对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 (4) 该包装不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制造或改进的。

依据本条例 1985 年版、(经 1990 年修订的) 1985 年版、1996 年版、(经修订的) 1996 年版、(经 2003 年修订的) 1996 年版、2005 年版、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批准的货包设计

820. 需要主管部门批准设计的货包必须充分满足本条例本版的要求，但：

- (a) 按照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 1985 年版或(经 1990 年修订的) 1985 年版的规定批准的货包设计所制造的包装可以继续使用，前提是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i) 货包设计须经多方批准。
 - (ii)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 306 条的可适用要求。
 - (iii)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四章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分类。
 - (iv)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五章对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 (v) 对航空运输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而言，符合第 683 条的要求。
- (b) 按照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 1996 年版、(经修订的) 1996 年版、(经 2003 年修订的) 1996 年版、2005 年版、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的

第八章

规定批准的货包设计所制造的包装可以继续使用，前提是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i) 货包设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须经多方批准。
- (ii)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 306 条的可适用要求。
- (iii)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四章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材料限制。
- (iv) 适用本条例本版第五章对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821. 不得允许按照符合本条例 1985 年版和（经 1990 年修订的）1985 年版规定的货包设计开始进行任何新的包装制造。

821A.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得允许按照符合本条例 1996 年版、（经修订的）1996 年版、（经 2003 年修订的）1996 年版、2005 年版、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规定的货包设计开始进行任何新的包装制造。

依据本条例 2009 年版被排除在对易裂变材料的要求之外的货包

822. 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运输所准备的盛装依据本条例 2009 年版第 417(a)(i)条或第 417(a)(iii)条被排除在“易裂变的”分类之外的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可以继续交付运输，并可继续被分类为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但本条例 2009 年版表 4 中的托运货物限值必须适用于运输工具。托运货物必须以专用方式运输。

依据本条例 1985 年版、（经 1990 年修订的）1985 年版、1996 年版、（经修订的）1996 年版、（经 2003 年修订的）1996 年版、2005 年版、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批准的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823. 按照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 1985 年版、（经 1990 年修订的）1985 年版、1996 年版、（经修订的）1996 年版、（经 2003 年修订的）1996 年版、2005 年版、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的规定单方批准的设计制造的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可继续使用，但条件是要符合与第 306 条中各项可适用要求保持一致的强制性管理系统。不得按照已获得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 1985 年版或（经 1990 年修订的）1985 年版单方批准的设计进行任何新的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制造。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得允许按照已

批准和管理要求

获得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 1996 年版、（经修订的）1996 年版、（经 2003 年修订的）1996 年版、2005 年版、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单方批准的设计进行任何新的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制造。

序号的通知和注册

824. 按照第 808 条、第 811 条、第 814 条和第 820 条批准的某一设计所制造的每个包装的序号必须通知主管部门。

装运的批准

825. 下述事项必须经多方批准：

- (a) 不符合第 639 条要求的或设计允许进行受控间歇通风的 B(M)型货包的装运。
- (b) 装有放射性活度大于 $3000A_1$ 或 $3000A_2$ （视情况而定）或大于 1000 太贝可（以较小者为准）的放射性物质的 B(M)型货包的装运。
- (c) 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在单个货物容器或在单个运输工具中的临界安全指数之和超过 50 的装运。如所有货舱、货箱或限定的甲板区的临界安全指数之和不超过 50, 并且符合表 11 所要求的每组货包或外包装之间相距 6 米, 则用海运船舶进行的运输可排除在这项要求之外。
- (d) 依据第 576(a)条规定为特殊用途船舶装运制订的辐射防护计划。
- (e) 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装运。

826. 主管部门根据设计批准书中的一项特殊规定, 在没有装运批准书的情况下可以批准途经或抵达本国的运输。

827. 装运批准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请求批准的与装运有关的期限；

第八章

- (b) 实际的放射性内容物、预期的运输方式、运输工具的类型以及可能采用的或所建议的运输路线；
- (c) 依据第 810 条、第 813 条和第 816 条规定颁发的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如适用）所提及的预防措施以及行政管理或操作管理如何付诸实施的细节。

827A. 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装运批准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说明托运货物被视为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各个方面及其原因。
- (b) 通过论证以下方面说明选择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合理性：
 - (i) 目前没有合适的包装；
 - (ii) 设计和（或）构建包装或分割物体无论实际上、技术上还是经济上都不可行；
 - (iii) 没有其他可行的选择。
- (c) 详细说明建议放射性内容物及其物理和化学状态以及所发射辐射的性质。
- (d) 详细说明三类表面污染物体的设计，包括完整的工程图纸和材料表及制造方法。
- (e) 为使主管部门确信第 520(e)条的要求和第 522 条的要求（如适用）已得到满足所需的所有资料。
- (f) 运输计划。
- (g) 第 306 条所要求的可适用管理系统的规范。

828. 一旦装运得以批准，主管部门必须颁发批准证书。

特殊安排下的装运的批准

829. 在特殊安排下运输的每件托运货物均必须经多方批准。

830. 在特殊安排下装运的批准申请书必须包括为使主管部门相信运输的总体安全水平至少相当于本条例全部可适用要求均得以满足时所提供的总体安全水平所需的一切资料。该申请书还必须包括：

批准和管理要求

- (a) 装运在哪些方面不能完全符合这些可适用要求及其理由的说明；
- (b) 为了弥补未能满足可适用要求之不足而在运输期间拟采取的任何特殊预防措施或者特殊行政管理或操作管理的说明。

831. 一旦特殊安排下的装运得以批准，主管部门必须颁发批准证书。

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书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832. 主管部门必须为其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指定一个识别标记。这种标记必须采用下述通用形式：

车辆注册代号/编号/类型代号

- (a) 除去第 833(b)条所述情况外，车辆注册代号代表证书颁发国的国际车辆注册识别代号。
- (b) 编号必须由主管部门指定，并且对于免管托运货物的特殊设计、装运或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来说必须是特有的和特定的。装运批准证书的识别标记与设计批准证书的识别标记之间的联系必须十分清楚。
- (c) 必须按所列次序使用下述类型代号，以表示所颁发的批准证书的类型：

- AF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 A 型货包设计
- B(U) B(U)型货包设计（若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则为 B(U)F 型）
- B(M) B(M)型货包设计（若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则为 B(M)F 型）
- C C 型货包设计（若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则为 CF 型）
- IF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工业货包设计
- S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 LD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 FE 符合第 606 条要求的易裂变材料
- T 装运
- X 特殊安排
- AL 免管仪器或物品托运货物的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

第八章

就盛装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六氟化铀的货包设计而言,若上述代号均不适用,则必须使用下述类型代号:

H(U) 单方批准

H(M) 多方批准。

833. 必须按下述方式使用这些识别标记:

(a) 每份证书和每个货包均必须标有由上述第 832(a)条至第 832(c)条规定的符号组成的相应识别标记,只是对于货包而言,仅必须在货包识别标记的第二条斜线之后标上可适用的设计类型代号,也就是说,不得标上“T”或“X”。在设计批准证书和装运批准证书合二为一时,毋需重复可适用的类型代号。例如:

A/132/B(M)F: 须经多方批准的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的 B(M)型货包设计,奥地利的主管部门为该设计指定的设计编号是 132(既标在货包上,也标在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上)。

A/132/B(M)FT: 为标有上述识别标记的货包颁发的装运批准证书(仅标在该证书上)。

A/137/X: 奥地利主管部门颁发的特殊安排批准证书,该部门为其指定的编号是 137(仅标在该证书上)。

A/139/IF: 奥地利主管部门批准的盛装易裂变材料的工业货包设计,该部门为该货包设计指定的编号是 139(既标在货包上,也标在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上)。

A/145/H(U): 奥地利主管部门批准的盛装例外易裂变的六氟化铀的货包设计,该部门为该货包设计指定的编号是 145(既标在货包上,也标在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上)。

批准和管理要求

- (b) 在多方批准根据第 840 条规定被确认生效时，仅应使用原设计国或原装运国指定的识别标记。在一系列国家相继颁发证书使多方批准生效时，每份证书均必须标上相应的识别标记，而按此方式批准的设计，其货包必须标上各种相应的识别标记。

例如：

A/132/B(M)F

CH/28/B(M)F

是最初由奥地利批准、随后由瑞士另发证书批准的某一货包的识别标记。附加的识别标记将以类似的方式标在货包上。

- (c) 必须在证书的识别标记后面用括号形式表示证书的修订。例如，A/132/B(M)F (Rev.2) 表示奥地利颁发的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的第二修订版；或者 A/132/B(M)F (Rev.0) 表示奥地利颁发的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的初版。对于初版，括号内的词是可选的，也可用诸如“初次发行”等其他的词来代替“初版”。证书修订编号只能由颁发原批准证书的国家颁发。
- (d) 附加的符号（可视各国要求而定）可以加在识别标记末尾的括号内，例如，A/132/B(M)F (SP503)。
- (e) 在修改设计证书时，不必每次都改变包装上的识别标记。仅在货包设计证书的修改涉及货包设计识别标记第二道斜线后面的类型代号字母的更改时，才必须重新标记。

批准证书的内容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和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批准证书

834. 主管部门为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均必须包括下述资料：

- (a) 证书类型：

第八章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清单；
- (e)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标识；
- (f)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说明；
- (g)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设计说明书，其中可包括图纸的附加说明；
- (h) 放射性内容物的详细说明，包括所涉的放射性活度，还可包括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
- (i) 如第 306 条所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 (j) 申请者提供的与装运前采取的特定行动有关的资料说明；
- (k) 申请者身份的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l) 核证官员的签名和身份。

排除在易裂变分类之外的材料的批准证书

835. 主管部门为排除在“易裂变的”分类之外的材料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均必须包括下述资料：

- (a) 证书类型；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例外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清单；
- (e) 所排除材料的说明；
- (f) 对所排除材料的技术规格的限制；
- (g) 第 306 条所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 (h) 申请者提供的与装运前采取的特定行动有关的资料说明；

批准和管理要求

- (i) 申请者的身份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j) 核证官员的签名和身份；
- (k) 证明第 606 条得到了遵守的文件说明。

特殊安排的批准证书

836. 主管部门为特殊安排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均必须包括下述资料：

- (a) 证书类型。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运输方式。
- (e) 对运输方式、运输工具的类型和货物容器的任何限制以及任何必要的运输路线的说明。
- (f) 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特殊安排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清单。
- (g) 下述声明：“本证书并不免除发货人应遵守所运输货包途经或抵达国政府所规定的任何要求的责任”。
- (h) 对替代的放射性内容物的批准证书、其他主管部门的认可书或者附加的技术数据或资料的说明（在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
- (i) 依据图纸或设计规格书对包装的描述。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则还应提供一张用以再现货包构造、尺寸不大于 21 厘米×30 厘米的例图，并附上对包装（包括制造材料、总质量、一般外形尺寸和外观）的扼要说明。
- (j) 所批准的放射性内容物的详细说明，包括对也许不能从包装的种类明显看出的放射性内容物的任何限制。该详细说明必须包括放射性内容物的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所涉的放射性活度（必要时，包括各种同位素的放射性活度）、以克为单位表示的质量（就易裂变材料而言或酌情就每种易裂变核素而言）以及该特殊安排是否适用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或根据第 417(f)条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如适用）。

第八章

- (k) 此外，对于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
 - (i) 所批准的放射性内容物的详细描述；
 - (ii) 临界安全指数值；
 - (iii) 对证明货包临界安全的文件说明；
 - (iv) 在临界评估中假设某些空隙不存有水所依据的任何特殊性质；
 - (v) 作为实际的辐照经验在评估临界度时假设中子增殖的任何裕量（基于第 677(b)条）；
 - (vi) 批准特殊安排所依据的环境温度范围。
- (l) 托运货物的准备、装载、运输、卸载和搬运所需的任何补充操作管理措施的详细说明，包括为安全散热所作的任何特殊的堆放规定。
- (m) 特殊安排的理由（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n) 由于特殊安排下的装运而拟采取的补偿措施的说明。
- (o) 申请者提供的与包装的使用或与装运前拟采取的特殊措施有关资料的说明。
- (p) 关于为设计所假设的环境条件的酌情陈述（若这些条件与第 656 条、第 657 条和第 666 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不一致时）。
- (q) 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任何应急安排。
- (r) 第 306 条所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 (s) 申请者的身份和承运人的身份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t) 核证官员的签名和身份。

装运的批准证书

837. 主管部门为装运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均必须包括下述资料：

- (a) 证书类型。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可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装运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清单。

批准和管理要求

- (e) 对运输方式、运输工具的类型和货物容器的任何限制以及任何必要的运输路线的指示。
- (f) 下述声明：“本证书并不免除发货人应遵守所运输货包途经或抵达国政府的任何要求的责任”。
- (g) 托运货物的准备、装载、运输、卸载和搬运所需的任何补充操作管理措施的详细清单，包括为安全散热或维持临界安全所作的任何特殊的堆放规定。
- (h) 申请者提供的与装运前拟采取的特殊措施有关资料的说明。
- (i) 适用的设计批准证书的说明。
- (j) 实际的放射性内容物的详细说明，包括对也许不能从包装的种类明显看出的放射性内容物的任何限制。该详细说明必须包括放射性内容物的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所涉的总放射性活度（必要时包括各种同位素的放射性活度）、以克为单位表示的质量（就易裂变材料而言或酌情就每种易裂变核素而言）以及该装运是否适用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或根据第 417(f)条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如适用）。
- (k) 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任何应急安排。
- (l) 第 306 条所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 (m) 申请者的身份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n) 核证官员的签名和身份。

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

838. 主管部门为货包设计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均必须包括下述资料：

- (a) 证书类型。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对运输方式的任何限制（必要时）。
- (e) 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设计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清单。

第八章

- (f) 下述声明：“本证书并不免除发货人应遵守所运输货包途经或抵达国政府的任何要求的责任”。
- (g) 对替代的放射性内容物的批准证书、其他主管部门的认可书或者附加的技术数据或资料的说明（在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
- (h) 依据第 825 条的规定需要装运批准证书时，有关批准装运的说明（若认为有必要）。
- (i) 包装的标识。
- (j) 依据图纸或设计规格书对包装的描述。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则还必须提供一张用以再现货包构造、尺寸不大于 21 厘米×30 厘米的例图，并附有包装（包括制造材料、总质量、一般外形尺寸和外观）的扼要说明。
- (k) 依据图纸对设计的详细说明。
- (l) 所批准的放射性内容物的详细说明，包括对也许不能从包装的种类明显看出的放射性内容物的任何限制。该详细说明必须包括放射性内容物的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所涉的放射性活度（必要时，包括各种同位素的放射性活度）、以克为单位表示的质量（就易裂变材料而言，易裂变核素的总质量或适当时每种易裂变核素的质量）以及该货包设计是否适用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或根据第 417(f)条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如适用）。
- (m) 对包容系统的说明。
- (n) 对于需要按照第 814 条对货包设计进行多方批准的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设计：
 - (i) 所批准的放射性内容物的详细说明；
 - (ii) 对约束系统的说明；
 - (iii) 临界安全指数值；
 - (iv) 对证明货包临界安全的文件说明；
 - (v) 在评估临界度时曾据之假设某些空隙不存有水的任何特殊装置；
 - (vi) 作为实际的辐照经验，在评估临界度时假设的中子增殖的任何裕量（基于第 677(b)条）；

批准和管理要求

- (vii) 批准货包设计所依据的环境温度范围。
- (o) 对于 B(M)型货包，详细指明货包不符合的第 639 条、第 655 条至第 657 条和第 660 条至第 666 条中的那些规定，以及对其他主管部门可能有用的任何补充资料。
- (p) 对于须遵守第 820 条规定的货包设计，详细指明货包不符合的本条例中的那些要求。
- (q) 对于盛装超过 0.1 千克六氟化铀的货包，应适用第 634 条中的那些规定所作的说明，以及对其他主管部门可能有用的任何补充资料。
- (r) 托运货物的准备、装载、运输、卸载和搬运所需的任何补充操作管理措施的详细清单，包括为安全散热所作的任何特殊的堆放规定。
- (s) 申请者提供的与包装的使用或与装运前拟采取的措施有关资料的说明。
- (t) 关于为设计所假定的环境条件的酌情陈述（若这些条件与第 656 条、第 657 条和第 666 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不一致时）。
- (u) 第 306 条所要求的适用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
- (v) 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任何应急安排。
- (w) 申请者的身份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x) 核证官员的签名和身份。

免管仪器或物品托运货物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批准证书

839. 主管部门按照第 818 条颁发的每份免管仪器或物品托运货物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证书必须包括以下资料：

- (a) 证书类型；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豁免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清单；
- (e) 仪器或物品标识；

第八章

- (f) 仪器或物品的说明；
- (g) 仪器或物品的设计技术规格；
- (h) 免管仪器或物品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核素和已获批准的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的详细说明；
- (i) 证明第 403(b)条得到了遵守的文件说明；
- (j) 申请者的身份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k) 核证官员的签名和身份。

证书的效力

840. 多方批准可通过认可原设计国或原装运国的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原始证书来实现。这种认可可以采取由该装运途经或抵达国的主管部门在原始证书上批注的形式或颁发单独的批注、附件、附页等形式来实现。

参 考 文 献

参考文献均为本条例出版时的当前版本。可能已根据国内立法通过了取代这些版本的新版本。

- [1] 欧洲原子能联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基本安全原则》，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F-1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6 年）。
- [2] 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4 年）。
- [3] 国际原子能机构《促进安全的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1 (Rev.1)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6 年）。
- [4]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领导和管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2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6 年）。
- [5] 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2012 年版），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6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4 年）。（此出版物的修订版正在编制中。）
- [6]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放射性物质有关的运输事故应急响应的计划制定和准备》，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G-1.2 (ST-3)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2 年）。（此出版物的修订版正在编制中。）
- [7]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遵章保证》，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G-1.5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9 年）。

参考文献

- [8]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管理系统》，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G-1.4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8 年）。
- [9]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运输的辐射防护计划》，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G-1.3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7 年）。
-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 年版）条款细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33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5 年）。（此出版物的修订版正在编制中。）
- [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核或辐射应急的准备与响应》，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7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5 年）。
- [1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局、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核或辐射应急准备和响应中使用的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G-2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1 年）。
- [1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局、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核或辐射应急准备的安排》，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G-2.1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7 年）。
- [1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局、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终止核或辐射应急的安排》，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G-11 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8 年）。
- [15]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危险货物海上运输法规》，国际海事组织，伦敦（2014 年）。
- [16]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 ISO 9978:1992 号文件《辐射防护 — 密封放射源 — 泄漏试验方法》，标准化组织，日内瓦（1992 年）。

参考文献

- [17]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 ST/SG/AC.10/1/Rev.19), 二卷本,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15年)。
- [18] 国际标准化组织, 标准化组织 ISO 1496:1990 号文件《系列 1 货物容器 — 技术规范和试验 — 第一部分: 通用的一般货物容器》, 标准化组织, 日内瓦(1990年); 以及随后的修订版: 修订版 1(1993年)、修订版 2(1998年)、修订版 3(2005年)、修订版 4(2006年)、修订版 5(2006年) 和 ISO 1496-1:2013 号文件。
- [19] 国际标准化组织, 标准化组织 ISO 7195:2005 号文件《核能 — 六氟化铀 (UF₆) 运输包装》, 标准化组织, 日内瓦(2005年)。
- [20] 国际标准化组织, 标准化组织 ISO 2919:2012 号文件《辐射防护 — 密封放射源 — 一般要求和分类》, 标准化组织, 日内瓦(2012年)。

附件一

批准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

本概要反映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8年版）的内容。使用者应注意可能有与下述三方面有关的偏离（例外、附加等）：

- (a) 与安全有关的国家条例；
- (b) 承运人限制；
- (c) 与安全、实物保护、责任、保险、预先通知和（或）路线安排以及进口/出口/过境许可证审批有关的国家条例。¹

¹ 尤其要采取补充措施，以便对核材料的运输提供适当的实物保护，并防止未经合法授权收受、拥有、使用、转移、更换、处置或散布核材料并引起或可能引起任何人死亡或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行为（见参考文献 I-1 至 I-8）。

附件一

附件一：批准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第一部分）

本条例的 关键条款	货包或物质的 分类	要求主管部门批准		要求发货人 通知每次 装运的
		原装运国	途经国 ^a	原装运国 或途经国 ^a
	例外货包 ^{b,c}	否	否	否
	低比活度物质 ^{c,d,e} 、一类 表面污染物体 ^{c,e} 和二类 表面污染物体 ^{c,e} — 1型, — 2型或 — 3型工业货包	否	否	否
	A型货包 ^{c,d,e}	否	否	否
	三类表面污染物体 520, 825, 826 — 装运	是	是	否

- ^a 所运输的托运货物的途经或抵达国（但不包括飞越国）（见本条例第 204 条）。
- ^b 对于国际邮寄运输，托运货物必须仅由发货人交予国家主管部门授权的邮政服务部门。
- ^c 若放射性内容物属于根据本条例第 417(f) 条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必须要求多方批准（见本条例第 805 条）。
- ^d 若放射性内容物是 0.1 千克或更多的六氟化铀，则必须另行适用对盛装六氟化铀货包的批准要求（见本条例第 802 条和第 807 条）。
- ^e 若放射性内容物是不能免除对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要求的易裂变材料，则必须另行适用本条例第 814 条、第 825 条和第 826 条的批准要求。

批准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

附件一：批准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第二部分）

本条例的关键条款	货包或物质的分类	要求主管部门批准		要求发货人通知每次装运的原装运国或途经国 ^a
		原装运国	途经国 ^a	
B(U)型货包 ^{b, c, d}				
808	— 货包设计	是	否 ^e	
559, 560, 825, 826	— 装运	否	否	(见注 1 和注 2)
B(M)型货包 ^{b, c, e}				
811	— 货包设计	是	是	是
559, 560, 825, 826	— 装运	(见注 3)	(见注 3)	(见注 1)
C 型货包 ^{b, c, d}				
808	— 货包设计	是	否	
559, 560, 825, 826	— 装运	否	否	(见注 1 和注 2)

^a 所运输的托运货物的途经或抵达国（但不包括飞越国）（见本条例第 204 条）。

^b 若放射性内容物是不能免除对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要求的易裂变材料，则必须另行适用本条例第 814 条、第 825 条和第 826 条的批准要求。

^c 若放射性内容物是 0.1 千克或更多的六氟化铀，则必须另行适用对盛装六氟化铀货包的批准要求（见本条例第 802 条和第 807 条）。

^d 若放射性内容物属于根据本条例第 417(f)条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必须要求多方批准（见本条例第 805 条）。

^e 若放射性内容物是低弥散放射性物质，而且货包准备空运，则要求货包设计由多方批准（见本条例的第 808(b)条）。

注 1： 在首次装运要求主管部门批准设计的任何货包之前，发货人必须确保已向每个国家的主管部门提交了该设计批准证书的副本（见本条例第 557 条）。

注 2： 若放射性内容物超过 3000A₁ 或 3000A₂ 或 1000 太贝可（以较小者为准），则要求发出通知（见本条例第 558 条）。

注 3： 若放射性内容物超过 3000A₁ 或 3000A₂ 或 1000 太贝可（以较小者为准），或若允许进行受控间歇通风，则装运需经多方批准（见本条例第 825 条和第 826 条）。

附件一

附件一：批准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第三部分）

本条例 的关键 条款	货包或物质的 分类	要求主管部门批准		要求发货人 通知每次装运的 原装运国或 途经国 ^a
		原装运国	途经国 ^a	
	盛装易裂变材料 的货包			
814	— 货包设计	是 ^b	是 ^b	
825, 826	— 装运			
	$\Sigma CSI \leq 50$	否	否	（见注 1 和注 2）
	$\Sigma CSI > 50$	是	是	（见注 1 和注 2）
	盛装 0.1 千克或更 多六氟化铀的货 包 ^d			
807	— 货包设计	是	对 H(M)型是 对 H(U)型否	
825, 826	— 装运	否 ^c	否 ^c	（见注 1 和注 2）

^a 所运输的托运货物的途经或抵达国（但不包括飞越国）（见本条例第 204 条）。

^b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设计亦可能要求批准附件一中的某项事宜。

^c 然而，装运可能要求批准附件一中的某项事宜。

^d 若放射性内容物属于根据本条例第 417(f)条所排除的易裂变材料，必须要求多方批准（见本条例第 805 条）。

注 1： 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和某些盛装六氟化铀的货包的多方批准要求自行满足本条例第 557 条要求。

注 2： 若放射性内容物超过 3000A₁ 或 3000A₂ 或 1000 太贝可（以较小者为准），则要求发出通知（见本条例第 558 条）。

批准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

附件一：批准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第四部分）

本条例的关键条款	货包或物质的分类	要求主管部门批准		要求发货人通知每次装运的原装运国或途经国 ^a
		原装运国	途经国 ^a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803	— 设计	是	否	否
825, 826	— 装运	(见注 1)	(见注 1)	(见注 1)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803	— 设计	是	是	否
825, 826	— 装运	(见注 1)	(见注 1)	(见注 1)
	特殊安排			
560, 802, 831	— 装运	是	是	是
	按下述条例批准设计的 B(U)型货包			
820	— 1973 年版条例	是	是	(见注 2)
820	— 1985 年版条例	是	是	(见注 2)
805	根据第 606 条被排除在“易裂变的”分类之外的易裂变材料	是	是	否
817	免管仪器或物品托运货物	是	是	否

^a 所运输的托运货物途经或抵达国（但不包括飞越国）（见本条例第 204 条）。

注 1： 见对可适用货包的批准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

注 2： 在首次装运要求主管部门批准设计的任何货包之前，发货人必须确保已向各国的主管部门提交了该设计批准证书的副本（见本条例第 557 条）。

附件一参考文献

- [I-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INFCIRC/274/Rev.1号文件，原子能机构，维也纳（1980年）。
- [I-2]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GOV/INF/2005/10-GC(49)/INF/6号文件，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5年）。
- [I-3]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号文件，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3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1年）。
- [I-4]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27-G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8年）。
- [I-5]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9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8年）。
- [I-6]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4年）。
- [I-7]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2年）。
- [I-8] 国际原子能机构《运输中核材料的安保》，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26-G号，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5年）。

附件二

换算系数和词头

本《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采用国际单位制（SI）。非国际单位制单位的换算系数是：

辐射单位

以贝可（勒尔）（Bq）或居里（Ci）表示的放射性活度

$$1 \text{ Ci} = 3.7 \times 10^{10} \text{ Bq}$$

$$1 \text{ Bq} = 2.7 \times 10^{-11} \text{ Ci}$$

以希（沃特）（Sv）或雷姆（rem）表示的剂量当量

$$1 \text{ rem} = 1.0 \times 10^{-2} \text{ Sv}$$

$$1 \text{ Sv} = 100 \text{ rem}$$

压强单位

以帕（斯卡）（Pa）或（kgf/cm²）表示的压强

$$1 \text{ kgf/cm}^2 = 9.806\,808 \times 10^4 \text{ Pa}$$

$$1 \text{ Pa} = 1.020 \times 10^{-5} \text{ kgf/cm}^2$$

电导率单位

以西（门子）每米（S/m）或姆欧每厘米（mho/cm）表示的电导率

$$10 \text{ } \mu\text{mho/cm} = 1 \text{ mS/m}$$

或

$$1 \text{ mho/cm} = 100 \text{ S/m}$$

$$1 \text{ S/m} = 10^{-2} \text{ mho/cm}$$

国际单位制词头和符号

一个单位的十进倍数或因数可通过置于该单位名称或符号前的词头或符号构成，这些词头或符号的意义如下：

倍增系数	词 头	符 号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0^{18}	exa	E
1 000 000 000 000 000 = 10^{15}	peta	P
1 000 000 000 000 = 10^{12}	tera	T
1 000 000 000 = 10^9	giga	G
1 000 000 = 10^6	mega	M
1 000 = 10^3	kilo	k
100 = 10^2	hecto	h
10 = 10^1	deca	da
0.1 = 10^{-1}	deci	d
0.01 = 10^{-2}	centi	c
0.001 = 10^{-3}	milli	m
0.000 001 = 10^{-6}	micro	μ
0.000 000 001 = 10^{-9}	nano	n
0.000 000 000 001 = 10^{-12}	pico	p
0.000 000 000 000 001 = 10^{-15}	femto	f
0.000 000 000 000 000 001 = 10^{-18}	atto	a

附件三

须采取专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的概要

下列托运货物必须采取专用方式运输：

- (a) 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和三类表面污染物（第 520 条）；
- (b) 1 型工业货包中的液态一类低比活度物质（见第 521 条和表 5）；
- (c) 2 型工业货包中的气态和（或）液态二类低比活度物质（见第 521 条和表 5）；
- (d) 2 型工业货包中的三类低比活度物质（见第 521 条和表 5）；
- (e) 运输指数超过 10 的货包或外包装或临界安全指数超过 50 的托运货物（见第 526 条和第 567 条）；
- (f) 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最高剂量率超过 2 毫希沃特/小时的货包或外包装（见第 527 条）；
- (g) 运输指数总和超过表 10 中给定数值的已装载运输工具或大型货物容器（第 566(a)条）；
- (h) 临界安全指数总和超过表 11 中有关“非专用”的给定数值的已装载运输工具或大型货物容器（见第 569 条）；
- (i) 在无暴晒的 38℃环境温度条件下可接近表面温度超过 50℃的 B(U)型、B(M)型或 C 型货包（见第 654 条）；
- (j) 按照第 417(e)条和第 520(d)条的规定，运输工具有包装或无包装的易裂变核素达到 45 克；
- (k) 盛装按本条例 2009 年版第 417(a)(i)条或第 417(a)(iii)条的规定被分类为“非易裂变的”或“例外易裂变的”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见第 822 条）。

参与起草和审查的人员（2018 年）

Aceña, V.	西班牙核安全委员会
Alcocer Ávila, M.E.	墨西哥国家核安全和保障委员会
Alvano, P.	意大利国家环境保护研究所
Basic, S.	塞尔维亚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局
Börst, F.-M.	德国联邦辐射防护办公室
Boyle, R.	美国运输部
Brajic, B.	塞尔维亚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局
Buchelnikov, A.	俄罗斯联邦国家原子能公司
Budu, M.E.	俄罗斯联邦 Sosny 研究与发展公司
Bujnova, A.	斯洛伐克共和国运输和建设部
Butchins, L.	英国核监管办公室
Capadona, N.	国际原子能机构
Charbonneau, S.	加拿大诺迪安公司
Charrette, M.A.	加拿大 Cameco 公司
Cordier, N.	法国核安全管理局
Davidson, I.	英国核监管办公室
Desnoyers, B.	世界核运输协会
Doner, K.	波兰国家原子能机构
Droste, B.	德国联邦材料研究与试验研究所
Ducháček, V.	捷克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办公室
Elechosa, C.F.	阿根廷核管理局
Ellappan, S.	印度巴巴原子研究中心
Ershov, V.N.	俄罗斯联邦国家原子能公司
Faille, S.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
Fasten, C.	德国联邦辐射防护办公室
Ferran, G.	法国核安全管理局
Fulford, G.	加拿大诺迪安公司
Georgievska- Dimitrievski, B.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辐射安全管理局
Haidl, E.	奥地利联邦运输、创新和技术部
Hellsten, S.	芬兰辐射和核安全管理局

参与起草和审查的人员（2018年）

Hinrichsen, P.J.	南非国家核监管机构
Hirose, M.	日本原子力规制委员会
Hornkjol, S.	挪威辐射防护管理局
Ilijas, B.	克罗地亚国家放射与核安全办公室
Ito, D.	世界核运输协会
Karasinski, C.	比利时 TRANSNUBEL 公司
Kervella, O.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Kirchnawy, F.	奥地利联邦运输、创新和技术部
Kirkin, A.	俄罗斯联邦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科学与工程中心
Koch, F.	瑞士联邦核安全检查局
Komann, S.-M.	德国联邦材料研究与试验研究所
Konnai, A.	日本国家海洋研究所
Krochmaluk, J.	法国放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Lizot, M.-T.	法国放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Lourtie, G.	比利时联邦核控制机构
Malesys, P.	国际标准化组织
Moutarde, M.	法国放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Muneer, M.	巴基斯坦核管理局
Patko, A.	美国核保证国际公司
Petrová, I.	捷克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办公室
Phimister, I.	英国核退役管理局
Presta, A.	世界核运输协会
Quevedo Garcia, J.R.	古巴国家核安全中心
Rakouth, M.	马达加斯加海事与河流港务局
Reiche, I.	德国联邦辐射防护办公室
Riahi, A.	突尼斯国家核科学技术中心
Rooney, K.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Sáfár, J.	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
Sahyun, A.	巴西非破坏性试验和检验协会
Saini, M.	印度原子能管理局
Sallit, G.	英国核监管办公室
Sampson, M.	美国核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和审查的人员（2018 年）

Sert, G.	法国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Smith, A.	英国核监管办公室
Spielmann, F.	世界核运输协会
Takahashi, K.	日本原子力规制委员会
Tremblay, I.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
Trivelloni, S.	意大利国家环境保护研究所
Václav, J.	斯洛伐克共和国核管理局
van Aarle, J.	瑞士阿斯波电力公司-核能部
Wallin, M.L.	瑞典辐射安全管理局
Whittingham, S.	国际原子能机构
Wille, F.	德国联邦材料研究与试验研究所
Yagihashi, H.	日本原子力规制委员会
Yatsu, S.	日本原子力规制委员会
Zamora Martin, F.	西班牙核安全委员会
Zika, H.	瑞典辐射安全管理局
Zimmermann, U.M.	瑞士保罗·谢尔研究所

成员国的许多其他参与者参加了本出版物的审查和修订工作。特此鸣谢他们对该过程所作的宝贵贡献。

索引

(按条款序号)

事故工况：106、313、403、638、673、685、726—730、817

放射性活度限值：111、201、231、402、403、405、411、414、422、423、802、817—820、832、839

A₁：201、402、404、405—407、422、429、430、433、558、825

A₂：201、402—407、409、410、422、429、430、433、522、546、558、605、659、660、671、730、825

替代放射性活度限值：403、802、817、818、832、839

航空（运输）：106、217、243、410、433、527、577—579、581、606、619—623、635、652、655、683、820

环境条件：616、619、620、645、653—657、666、670、679、703、710、711、728、812、836、838

批准：104、111、204、205、238、306、310、403、418、431—433、501、503、520、530、535、541、546、557、559、560、565、570、576、634、667、679、718、801—820、823—840

基本安全标准（第 GSR Part 3 号）：101、308、403、817

承运人：203、206、304、309、550、554、556、584、586—588、836

货包的分类：529、530、538、540、546、563、574

批准书：418、431-433、501、503、530、541、546、556、557、559—561、565、570、679、718、801、802、804、806、807、810、813、816、818、827、828、831—840

主管部门：104、204、205、207—209、238、302、306-310、313、315、403、431、510、530、534、535、541、546、556—558、565、576、583、603、640、667、668、679、711、801、802、804、806、807、810、813、815、816、818—820、823、824、826、827A、828、830—840

遵章保证：102、105、208、307

索引

约束系统: 209、501、681、838

收货人: 210、221、309、531、546、582、585

托运货物: 203、204、210—212、222、236-238、243、305、310、402、403、405、417、423、506、525、526、536A、541、544、546、547、553、554、556—559、562、564、566、567、570、572、573、576、577、580、581、583—586、802、803、817、818、822、827A、829、832、836—839

发货人: 211、212、221、230、304、306、309、524、531、546-549、554—558、560、561、581、801、836—838

包容: 104、232、501、620、650、653、725、817

包容系统: 213、229、501、503、621、632、641—645、647、650、660、662、663、672、680、685、714、716、724、809、838

污染: 107、214—216、309、413、427、508—510、512、513、520、659、671

运输工具: 104、217、221、411、414、509、510、512—514、520、522、524、525、546、554、566、569、570、607、809、822、825、827、836、837

冷却系统: 229、578、661

临界: 101、104、209、501、673、716、836—838

临界安全指数 (CSI): 218、525、526、541、542、546、566—569、674、675、686、825、836、838

海关: 582

危险货物: 110、506、507、546、550、551、562、626—628、630

甲板区: 217、219、825

去污: 505、511、513、610

剂量限值: 301

剂量率: 104、220A、233、309、411、414、423、510、513、516、517、523、524、527—529、566、573、575、579、605、617、624、626—630、648、659、671、817

索引

- 应急：102、104、304、305、309、313、520、554、836—838
- 空包装：422、427、509、581
- 例外货包：231、419、422—427、515、516、543、622、819
- 专用：221、514、520、526—529、537、544、546、566、567、570、572、573、575、577、654、655、822
- 易裂变材料：209、218、220、222、231、409、417—419、423、424、427、501、503、518—520、538、540、546、559、568—570、606、622、631、673—686、716、731—733、802、805、806、808、811、814—816、820、822、825、832、833、835—838
- 货物容器：218、221、223、244、313、505、509、514、523—525、529、538—540、542—544、546、551、554、562、566、568、569、571、574、629、809、825、836、837
- 气体：235、242、409、605、644、651、725
- 热：104、501、554、565、603、653、704、708、728、809、836—838
- 识别标记：535、546、559、804、806、807、810、813、816、818、832—839
- 工业货包 (IP)：231、517—524、534、623—630、819、832、833
- 曝晒：619、654、655、657、728、812
- 检查：302、306、503、582、801
- 中间散料容器 (IBC)：224、505、630
- 标签：313、427、507、530、538—543、545—547、571、574
- 浸出：603、703、704、710—712
- 泄漏：510、603、632、634、646、650、673、680、683、704、710、711、731—733
-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220、225、416、433、546、559、605、665、701、703、712、802—804、808、811、832、834、836—838
- 低比活度 (LSA)：226、244、408—411、517—523、537、540、543、544、546、566、571、572、628

索引

维护：104、106、680、809、837

管理系统：102、105、228、306、803、805、807、809、815、817、823、827A、834—838

制造：106、306、403、422、423、426、501、534、604、640、680、713、809、819—821A、823、824、827A、836、838

标记：313、423、424、507、530—537、539、545、547、581、833

质量：240、247、417、420、425、533、540、546、559、607、609、659、674—676、680、685、709、722—724、727、735、836—838

最大正常工作压力：229、621、663、664、670、671、809

多方批准：204、310、403、520、634、718、803、805、807、808、811、814、817、820、825、829、832、833、838、840

N：684—686

正常条件：106、403、511、638、653、673、684、719—725、817

通知：557—560、824

操作管理：229、520、578、668、812、827、830、836—838

其他危险性质：110、507、538、618

外包装：218、230、244、505、509、523—532、538—540、542、546、554、562、563、565—569、571、573—575、579、825

货包设计：104、220、418、420、431、433、502、504、530、534—536、546、557、607、672、676—680、801、802、807—816、819—821A、827、832、833、838、840

包装：104、106、111、209、213、220、224、231、232、235、313、427、501、503、505、509、531、533—535、581、610、614、631、639、643、647、653、665、680、681、701、718、723、809、819—821A、824、827A、833、836—838

标牌：313、507、543—545、547、571、572

邮运：423、424、515、580、581

压力：229、420、501、503、616、621、627、628、633、634、641、645、646、662—664、670、671、718、729、730、809

索引

减压：633、646、662

辐射照射：244、301—303、309、311、313、562、582

辐射防护：102、104、234、301—304、308、311、313、403、510、520、576、603、802、817、825

铁路（运输）：106、107、217、242、248、520、527、566、571—573

责任：101、103

公路（运输）：106、107、217、242、248、520、527、566、571—574

例行条件：106、215、424、508、520、566、573、613、616、617、627—629、673、682、817

隔离：313、506、562、563、568、569

序号：535、824

屏蔽：226、409、501、520、617、627、628、647、653、659、671、716、817

装运：106、204、221、237、501—503、520、524、530、546、557—561、573、576、677、680、802、803、805、809、825—828、830—838、840

发运名称：530、536A、546、547

特殊安排：238、310、434、527、529、546、558、575、579、802、829—833、836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201、220、239、415、429、430、433、546、559、602—604、642、659、701、704、709、802—804、823、832、834、836—838

比活度：226、240、409

贮存：106、503、505、507、562、565、568、569、809

堆放：219、230、313、554、564、565、566、576、809、836—838

表面污染物体（SCO）：241、244、412—414、517—523、537、540、543、544、546、571、572、825、827A

罐：242、505、523、538、539、543、544、551、571、627、628

罐容器：242

索引

槽车: 242

温度: 229、420、503、616、619、620、639、649、654—656、666、670、673、679、703、708—711、728、812、836、838

试验: 111、224、503、520、603、605、624、626-630、632、634、648、650、651、653、655、658-660、662、663、670—672、674、678、680—685、701—713、716—737、803、805、809、817

栓系: 638

运输文件: 313、540、545—547、552—555、584—588

运输指数 (TI): 244、523、524、524A、526、529、540、546、566、567

A 型货包: 231、428—430、534、635—651、725、819、832

B(M)型货包: 231、431—433、501、503、535、536、558、577、578、667、668、730、802、811—813、825、832、833、838

B(U)型货包: 231、431—433、501、503、535、536、558、652—666、730、802、808—810、812、832

C 型货包: 231、431、432、501、503、535、536、558、669—672、683、730、734—737、802、808—810、832

未装满空间: 420、649

单方批准: 205、503、803、807、808、823、832

联合国编号: 401、419、530、536A、544、546、572

无包装: 222、244、417、423、514、520、522、523、543、544、562、570—572、673

六氟化铀: 231、419、420、422、425、523、580、581、631—634、680、718、802、807、819、832、833、838

车辆: 217、219、223、242、248、313、534、551、552、566、571—575、832

通风: 229、578、668、825

船舶: 217、219、249、527、575、576、802、825

索 引

水：409、536、603、605、611、660、672、673、680、681、683—685、703、
710、711、719—721、726、729—733、836、838

水路（运输）：106、217、249、520、522

通过国际标准促进安全

“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和营运者都必须确保有益、安全和合乎道德地利用核材料和辐射源。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旨在促进实现这一要求，因此，我鼓励所有成员国都采用这些标准。”

总干事
天野之弥

国际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ISBN 978-92-0-509018-4
ISSN 1020-5853